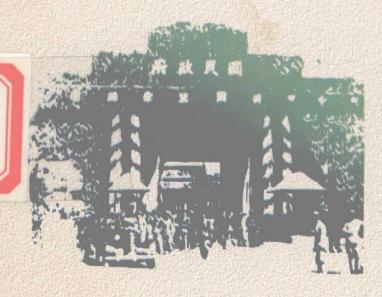
# 毁灭的种子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ISBN 7-5419-7773-X/G·6710 定价: 10.10元

### 春秋经纬书系

# 毁灭的种子

——国民政府时期意识形态管理研究

江 沛 纪亚光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陕)新登字 004 号

### 春秋经纬书系 毁灭的种子

——国民政府时期意识形态管理研究 江 沛 纪亚光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坛福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4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 - 5419 - 7773 - X/G·6710

定 价:10.10元

读者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读与相互联系调换 厂址:西安天坛路 10号 邮编:710061 电话:5247324

# 编者的话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泱泱大国。在漫长的岁月长河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经历了无数的灾难和摧残。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当时光的洪流冲刷至今日之时,我们回首往昔,看到的是一幅幅不仅色彩斑驳,且内容极其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作为炎黄子孙,我们既为曾经有过的诸多辉煌而骄傲,也为曾经发生的无数灾难而叹息,更深感有责任对前人的历史进行挖掘和整理。将那些尘封已久而又极具价值的历史画卷清理出来,将不仅有助于增加人们对祖国历史的了解,而且对吸取前车之鉴,解决现实问题,振奋民族精神,都会发挥积极的作用。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由各方面专家学者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推出了《春秋经纬书系》。

本书系是一套涵盖中国历史与现实的系列丛书,选题范围 广泛,涉及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以及传统习俗等诸多方面 的内容。在本着求实严谨的原则和前提下,作者都力图打破以 往学术著作僵化刻板的模式,尽可能地以生动的语言、活泼的 形式写作,使每本书融学术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以增 强可读性。

《春秋经纬书系》第一辑出版六本,以后还将陆续推出更多的力作。

希冀通过编著者的不懈努力,将《春秋经纬书系》编成一 套风格鲜明、雅俗共赏的精良之作。

> 编 者 1999年7月20日

# 目 录

-,	"一个主义"			1	]
	1. 一元化 ·			1	]
	2. 官方化 ·			5	]
	3. 道统化 ·	••••••••••••••••••	[	9	]
=,	"一个政党"		[	15	]
	1. 一党制 ·			15	]
	2. 派系纷争	·	[	28	]
	3. 一党专政	•	[	39	]
Ξ,	"一个领袖"			52	]
	1. 圣贤化·			52	]
	2. 个人独裁	***************************************	[	61	]
四、	法律党释 ····			73	]
	1. 立法原则			73	]
	2. 法律制定	•••••••••••••••••	[	76	]
	3. 法律本质		[	78	]
	4. 体系特点			83	]
五、	文化弹压…		[	86	]
	1. 社团管制		[	86	]

	2. 学术限定	[102]
六、	伦理误导	[115]
	1. 忠孝为本	[115]
	2. 新生活运动	[126]
七、	教育"党化"	[140]
	1. 党义教育	[140]
	2. 训育制	[145]
	3. 特种教育	[155]
八、	與论箝制	[160]
	1." 党化"方针	[160]
	2. 新闻审查	[163]
	3. 审查、追惩	[166]
	4. 特务行径	[175]
九、	摧残文艺	[183]
	1." 文以载道"	[183]
	2. 文艺禁锢	[186]
	3. 艺术摧残	[190]
+、	结 语	[194]
后	记	[196]

# 一、"一个主义"

寻求思想禁锢,倡导思想一元,是一切专制政治的必然取向,也是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及其政府在意识形态管理上始终如一的指导精神。

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对于平定宇内的君王,总有一个"内圣外王"的要求,不但要成为政治上的绝对权威,而且还要成为思想、精神上的绝对权威,似乎不如此不足以服众。为了实现传统政治文化的潜在要求,蒋介石及其国民党在占据国家政权后,不自觉地开始塑造起自身的思想权威形象。这种思维方式,在民国时期的政坛上表现得相当强烈,它大大影响着民国时期政治家的行为方式。其表现就是对意识形态的管理尤其是思想上进行一元化、官方化和道统化的宣传。

# 1. 一 元 化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国民党就公开宣称:"惟三民主义为救中国之唯一途径。"强调思想意识的统一对于中国走出贫穷积弱状况的必要性,并声言:"凡反对三民主义者即反革命。"①

①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言》,《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身为国民党首领的蒋介石、更是极力官扬专制集权的政治 意识。循着传统的政治思维, 蒋介石把民国以来军阀割据、民 不聊生的混乱状态,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及中共军队的红色割 据、乃至各省地方势力自治、甚至联手抗衡南京国民政府军队 统一中国的行动,都归为是由于"思想的纷杂"方导致中国民 众无所适从,无法确定究竟哪一种体制最适合中国国情,也不 能认清国民党才是中国的唯一救星。据此,蒋氏认为统一全国 的思想是当务之急。他提出:"拿三民主义来做中心思想,才 能统一中国, 建设中国: 如果中国各派的思想不能统一, 中国 的建设是非常困难的。"所以,"思想之统一,比什么事情都要 紧。""要确定总理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的思想,再不好有第二 个思想,来扰乱中国。"① 国民党也把三民主义作为衡量一切 思想意识正确与否的标准, 甚至以"违反三民主义的理论为反 动与腐朽思想标准。"② 在蒋介石看来,一个理想的社会秩序, 应该是"以军队的组织、军队的纪律、军队的精神和军队的行 动与生活, 使之普及于政治、经济、教育, 以至于整个社会, 成为一个战斗体, 最后要做到民众即军队, 军队即民众, 生活 即战斗,战斗即生活。"③一元化的思想特征再也明显不过了。

作为这种思想意识的具体表现,1928年10月由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纲领》中规定:在必要时,国民党可对民众的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公然

① 蒋介石:《中国建设之途径》,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 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 年版,第 557 页。

② 国民党训练部档案,(9)884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蒋介石:《剿匪成败与国家存亡》(1933 年 10 月),秦孝仪主编:《蒋总统集》第 1 卷,台北中华大典编印会 1974 年版,第 226 页。

将一党主义的思想禁锢强加于亿万民众。1937年,国民政府制定的《民众读物改进方案》中明确指出:思想必须一元化,所有民众读物,"应把握三民主义为唯一出发点,不许有其他思想存在其间"①。这种"思想统治"的意识,构成了国民政府时期思想箝制的根本精神。

抗战爆发后, 在全国各界的强烈要求下, 国民党曾对舆论 控制有所松动。然而,这显然是权宜之计。1938年以后,在 "战时需要"、"齐一思想"的借口下,国民党又重新强调了对 于舆论箝制的指导思想。他们认为,抗战以来,"各方之宣传 刊物如雨后春笋,盛极一时,其中认识正确、动机纯洁者固 多,而言论幼稚,主张怪诞者,亦不为少。若而刊物,率多在 我对日抗战一词掩护之下,或则抨击政府、妄作主张,或则厚 诬本党以十年来均未一行主义:光怪陆离,不一而足"。"横流 所及,遂使民众有无所适从之感,敌人得施其挑拨离间之谋, 既以破坏民族之阵线,复以影响抗战之前途。而此种幼稚危险 之宣传, 倘令蔓延, 不加纠正, 尤足使一般青年政治斗争之意 识超于民族斗争的意识之上,是其为害,宁不甚烈"。再一次 呼吁,"行动应宜统一,理论尤贵一致"②。其后,在 193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国民精神动员总纲领》中, 国民党老调重谈, 认为"抗战以来,全国之思想与言论,在根本上虽已形成统 一,而枝叶上纷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杂然并存,势必导民

① 《民众读物改进方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② 《统一革命理论肃清政治斗争之意识案》(1938年3月31日), 浙江中共党史学会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第2册,第349-350页。

志于纷歧, 贻战事以不利", 并将"纷歧错杂之思想必须纠正" 列为对国民"精神之改造"的重要方面。

为此, 国民党中央机关刊物曾发表文章大造舆论, 极力贬 低民众争民主运动的价值。他们认为:"民主是必须争的?拿 到民主,一定能打退敌人呢?还是只求打退敌人,不必问民主 不民主?恐怕是测验的结果,仍然是胜利第一,民主第二。" 因此,"当前只能有养成人民政治能力的民意机关,而不能突 然成立完全民权的民主制度。抗战保证将来的民主,而当前空 喊的民主,决不是保证抗战胜利的唯一条件。"①"要想集团的 运用精神发展精神的无限能力,就要把自己运用精神的权利交 给最高领袖, 也就是尽阗自己的能力去接受最高领袖精神支 配。这样就可以把自己的精神和最高领袖的精神合为一体"。 "把我们的精神寄托在民族国家上,就是寄托在三民主义的信 仰和总裁的服从上"②。1940年3月23日,蒋介石在为中央政 治学校新闻专修科第一期毕业生讲演时提出,新闻界必须"善 尽官扬国策之一责任。一切言论记载,悉以促进我国民独立自 尊心, 养成我国民奋斗向上心为旨归, 处处遵守抗战建国纲 领, 时时不忘国家至上民族至上"③。显然, 强求言论一律的 精神是不言自明的。

1943年3月,在蒋介石授意下,由蒋介石署名、陶希圣

① 《民意机关与民主政治》,《中央周刊》第1卷第4期(1938年7月28日)。

② 余卓坚:《国民应以至诚接受精神总动员纲领》,《中央周刊》第1卷第31期(1939年3月9日)。

③ 《黾勉新闻界战士》(1940年3月23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2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第1421页。

代笔的《中国之命运》出版,从理论上完备了国民党专制政治的思想体系。蒋介石在书中公开反对民主政治和思想自由,他认为,中国之所以积贫积弱,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人不是没有自由,而是自由太多,"成了一片散沙",越出了"法定的界限"。所以,"中华民族要结成坚固石头一样的国防的组织体,则个人不能享有象一片散沙一样的'自由',是不待言的"。因此,他提出的"建国方略"的最主要工作首先是搞好"心理建设",民众"只须遵循主义,按着方略,顺着成功的路线,穷理致知,实践力行","自必能达到最后的成功"。目的是要使民众在心理的潜意识上完全接受政治专制,容纳思想统制。

由此可见,强调思想禁锢,是国民党及其政府实行专制政治的必然要求,思想禁锢的最主要方式就是实行言论一律的文化专制主义。正是在言论一律的精神指导下,国民党及其政府为国统区的思想宣传涂上了一层浓重的"党化"色彩。

# 2. 官 方 化

在思想宣传方面确定三民主义一元化之后,国民党便借用 其所控制全国的主要新闻媒介,大力推行思想意识的官方化。

国民党人认为:若能全国一致信奉三民主义,"彻底指导其政治的、社会的一切施设,则此民族即可发扬无量之活力"①。国

① 《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宣言》(1928年2月7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517页。

民党每一次的中央全会,几乎毫不例外要通过一个《统一革命理论案》之类的议案,反复强调在全国及国民党内树立三民主义的理论权威地位。在国民党看来,其内部的"纠纷百出",不是源于其政治体制与组织机制的弊端,而是由于"理论中心不能建立。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则宣传不能统一,行动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①。

针对这种状况,国民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出版有关三民主义的宣传书籍,要求每个出版社、杂志社都出版此类书籍。1938年12月,国民党中宣部宣布:凡是翻印《三民主义》、《实业计划》、《孙文学说》、《民权初步》、《建国大纲》等著作合订本5000册以上者,奖励1000元;翻印4000册以上者,奖励750-1000元;翻印各种单行本印数与上述合订本印数相同者,给予相当于15%-30%的合订本奖金②。1939年,国民党中央常委会第132次会议通过的《党义著述奖励办法》规定:凡"于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史实,有特殊之贡献者,能将党义描写为优良之文艺作品者,对于本党主义、政纲、政策,为系统之解释者",给予奖励,或通令全国各级学校作参考书,给予200元至2000元的奖金③。在大学内开设"党义"课程,讲授三民主义、国民党党纲、政策,把此课程

① 《统一革命理论案》(1928年8月11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535页。

② 《中央宣传部奖励翻印总理遗教办法》,《中央周刊》第1卷第19期。

③ 高廷梓:《过去党义教育的检讨与今后党德的实行》,《中央周刊》第1卷第21期(1939年1月1日)。

列为必修课程,没有这门课程成绩的学生不能毕业。在中学内,也试行进行"党义"教育。这些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在青年一代中造成一种意识形态官方化的思维模式,使人们自觉地从官方立场思考问题。

在推广三民主义、使之成为官方学说和社会主流理论的努力上,蒋介石不遗余力,到处讲演。

从北伐时期开始,蒋介石就在各种场合大讲三民主义,以表明自己是三民主义的忠实信徒,《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概要》(1924年10月10日)、《三民主义要旨与三民主义教育之重要》(1927年1月)等,都是这一时期蒋介石宣扬三民主义的演讲。他甚至在演讲中提出,"历史文化之传统的根本精神,就是国家的灵魂。这个灵魂的强弱兴替,就直接影响于一个国家的盛衰"。而现今"中国的灵魂,就是总理的三民主义"①。

在大力推广三民主义的同时,国民党却将共产党及共产主义视为中国近代化的大敌,是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源。

1928年2月2日至7日,国民党第二届四次中央全会在南京召开。蒋介石在开幕词中明言:"总理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于今一点也没做到",根本原因是由于"共产党妨害我们的革命及本党的主义"。所以,现在"惟一的办法,就是共同一致反对共产党。我们不仅反对他的主义,而且要反对他的理论与方法"②。"自此以后,不特从组织与理论上绝对肃清共产党

① 《中国魂》(1934年7月16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第854页。

② 《开会词》(1928年2月2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第507页。

与共产主义,尤必须从组织与理论上建设真正的三民主义的中国国民党"①。

国民党及南京国民政府显然对三民主义的理论威力自信不足,因此不仅极力反对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也反对其它任何一种思想意识的过分传播,以免影响三民主义思想意识的官方化地位。1930年6月下旬,国民党中宣部曾饬令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以不少教会学校"常在校内陈列宗教书报及图画,向学生宣传诵读,实属有违规定"为由,要求"一体严禁"②。

显然,国民党推行思想宣传的官方化,是为了从思想意识的角度扩大其统治的民众基础,以巩固其集权体制存在。国民党意识到,传统的中国人习惯于一元化的思想模式,习惯于中国社会在思想、意识、道德、价值观念等方面都有一个统一的存在,似乎多元化的价值观念必然会搞乱人们的思想,进而引起政治纷争和社会动荡。民国之后,东西方文化观念在知识分子群体中曾引发了不少震动,许多人常把民主与自由的名词放在嘴边,但这种震动究竟在多大层面上引发的人们的意识觉醒,是一个至今无法确定的问题。更何况在市民阶层和农民阶层中,这种新鲜的思想得到了多少人的认同,也是一个问题。民初共和体制的确立到袁世凯对议会的践踏,在更多人的意识层面引发的是西方政治体制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感受,这一点在蒋介石等国民党高级官员的言论中反映极多。因此,国民党强

① 《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宣言》(1928年2月7日),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第516页。

② 《中宣部严禁学校宗教宣传》,《中央周报》第108期。

调思想的官方化,既在某种程度上符合当时中国人的政治心态,也符合其"一党治国"的集权需要。所以,南京国民政府确立后的十年间,国民党及其政权的统治得到了大多数中国人甚至地方军阀的认同,其思想官方化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只是国民党并没有极好地利用这一心理认同。随着其体制内部的腐败日益严重,这种心理认同也就烟消云散了。

## 3. 道 统 化

余致力于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务须依照余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最近主张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尤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是所至嘱!

孙中山这段在民国时代为人们耳熟能详的遗嘱,语气铿锵,意味深长,每每读起,令人血脉喷张,曾鼓励着大革命时期的万千民众为实现国民革命的理想而奋斗。1925 年 5 月,国民党一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中国国民党接受总理遗嘱宣言》,宣称:"吾党同志惟有全体一致奉行总理之遗教,不得有所特创。盖中华民国之独立与自由,惟有完全继承中华民国制

造者本党总理孙先生之意旨,为能实现耳。"<sup>①</sup>至此,三民主义的权威性和崇高地位被正式确立。

. . . . . .

作为中华民国的国父,孙中山在推翻大清帝国的革命、反对袁世凯独裁和军阀乱政的运动中,都起到了无与伦比的作用,在国民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其创立的三民主义理论,也在革命的浪潮中成为一面夺目的旗帜。在当时的中国,谁都知道,孙中山这个响亮的名字,就是革命、正义、平等、民主、民生、民族的代名词,其学生、传人也就是中国第一大党——国民党的当然领袖。因此,无论是国民党中的哪一派别,都极力标榜自己是主张三民主义或认同于三民主义的,蒋介石、胡汉民、邹鲁、谢持、邓演达、冯玉祥乃至后来成为头号汉奸的汪精卫,都无不将自己打扮成三民主义的信徒,目的也就是在于获得思想道统上的正宗地位和民众的信赖。就连中共也在思想信仰上宣称,其主张的社会主义思想与三民主义在救中国的道路上是殊途同归的。

从国民党史上看,国民党内的元老居正、邹鲁、谢持乃至 胡汉民、汪精卫,都比蒋介石的地位高,都比蒋介石更有资格 称自己是孙中山的思想传人或学生,这就给仅靠北伐起家的武 将蒋介石提出了一个难题:如何树立蒋介石是三民主义创始人 孙中山真正传人的地位?

为了树立蒋介石是孙中山最倚重的学生、思想传人的地位,蒋介石借助于国家宣传机器,在各种场合鼓吹自己是孙中山晚年最亲近的人。蒋介石在娶宋美龄为妻的行为中,显然也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以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1 页。

考虑到了宋氏家族与孙中山的裙带关系。正如后人分析的那样:"蒋渴望独自继承孙逸仙的遗产。""不能看轻孙逸仙的形象的重要性。他在一般中国人的心目中是一个半神化的人物。……政治家或将军只要同孙有一丝关系,也就带上了某种神奇的色彩。"①

为宣传自己的政治思想是真正的三民主义,借高举孙中山的大旗收拾人心,蒋介石及其幕僚一方面宣称自己才是三民主义的正宗传人,同时,蒋介石还在各种场合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去阐释三民主义,以使三民主义更加符合中国人的心态。

针对一些人提出孙中山三民主义是借鉴西方政治思想产物的观点,蒋介石的理论快笔戴季陶相继推出了《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和《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等重头文章。在戴氏看来,孙中山建立的是"以中国之历史的哲学思想为基础,以适合中国民族之迫切的需要为方法,以世界民生问题为解决对象,以世界人类的大同进化为终结目的之三民主义"②。他认为,"中山先生的主义最崇高的一点是在他说明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道德精神是民族自信力的基础"③,"民族主义的基础,就是在孝慈的道德,民权主义的基础,就是在信义的道

① [美] 斯特林·西格雷夫:《宋家王朝》,澳门星光书店 1985 年 10月版,第 243 - 244 页。

② 《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3 年编印,第63页。

③ 《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3 年编印,第14页。

德,民生主义的基础,就是在仁爱和平的道德"①。因而,孙中山先生思想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将中国传统伦理精神和优秀文化,"在三民主义的青天白日旗下,重新发扬光大起来"②。

戴季陶对三民主义的解释,大大启发了蒋介石的思路。蒋介石在不少场合大讲三民主义,目的是给人一种他是孙中山学说信徒的感觉。但他在讲解三民主义时,逐渐把三民主义具体化为心理、伦理、社会、政治、经济等五大建设,这种提法源出于孙中山《建国方略》中的《孙文学说》(心理建设)、《物质建设》(实业计划)、《社会建设》(民权初步)。而五大建设中的心理建设,则是蒋介石的独创。

蒋介石在戴季陶把孙中山三民主义儒家化解释的基础上, 进行深入一步的发挥。

蒋氏认为,儒家思想的出发点在于修身养性,因此心理建设是第一位的,而心理建设的关键在于掌握"知难行易"的道理。

1932年5月,蒋介石在南京中央军官学校作题为《自述研究革命哲学经过的阶段》的报告,他认为,要想明了孙中山的"知难行易"的道理,必须借助王阳明的"致良知"学说。

王阳明认为,"良知之外别无知矣",强调个人的感性认识,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认知,落实在现实世界上,便是要求民众在"致良知"中强调一个"忠"字,因此,不仅要"知"

① 《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3 年编印,第 51 页。

② 《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3 年编印,第40-41页。

而且要"行","知行合一"才是一个人应有的道德实践。王阳明的哲学,实际上是要民众"知"封建伦理道德,然后进行封建伦理道德的实践。

孙中山提出的"知难行易"学说,虽然借鉴了王阳明等中国古代知行观,但孙中山提出此学说显然也并不是要与王阳明在哲学上说长论短,而是要为达到其政治目的。孙中山认为,"知之百艰,行之惟艰"的传统说法,禁锢了中国人的思想,使人们沉湎于对儒家学说的解释而忽视了实践的重要性。孙中山认为,如果他的"知难行易"说得以推广,"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

蒋介石在提倡王阳明、孙中山的知行观时,同样有自己的目的。蒋介石看来,人是分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三种,大多数民众是属于后知后觉、不知不觉这两类,即使进行启蒙,也难以使之知或觉;所以,大多数民众只能听从先知先觉的少数人的意志,跟随先知先觉者前进就行了。惟有如此,"革命才能成功"。而他蒋介石,自然是属于先知先觉那一类人的。蒋介石的所谓"心理建设",表面上是继承了中国儒家思想的传统,也继承了孙中山思想的衣钵,但实际上也就是传统的愚民政策的哲学化,其心理建设实质上也就是一种变相的精神奴化。

笔者认为,准确理解蒋介石思想的一个前提,是把他视为一个具有传统色彩而生活在近代社会转型期的政治家,政治家的出路点是如何夺取政权、巩固自己的统治,他们没有追求学术的雅兴,对于任何一种思想的要求就是必须为政治服务。只有如此,才能解释蒋介石对于三民主义道统化的狂热追求。浸淫于传统政治文化的蒋介石,对于国民党的腐败、派系的争

斗、军队的效率低下都可以容忍,但就是无法认同多彩的思想。因为多彩的思想意识,是其专制集权政体的死敌。所以,胡汉民在晚年曾痛斥蒋介石,"抛开了三民主义,大讲其《论语》《中庸》与礼义廉耻,甚至要人学曾国藩与胡林翼,目的只是在愚民。"并称这是三民主义的"流氓化"①。

三民主义思想,是国民党及其南京国民政府的理论基础, 也是国民党在这一时期进行思想禁锢的基石。在中国共产党人 和其它国民党派别眼中,蒋介石宣传的三民主义,不是孙中山 的三民主义,而是蒋记三民主义。

当一个组织或政党不是竭尽全力完善组织、理顺体制,而是死命维护一种理论的僵硬的外表形式时,这个组织或政党很快就会陷入一种粗暴地强奉国教的呆滞状态,其离分化或瓦解也就不远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民党及其政权,走的就是这样一条歧路。

① 胡汉民:《三民主义的心物观》,《三民主义月刊》第1卷第4期。

# 二、"一个政党"

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在"一个主义"思想意识的指导下、建立了"一党专政"的集权体制。这种"一党专制"的独裁政体既继承了中国古代封建专制的残暴,又嫁接了法西斯独裁的强权,同时,在近现代民主政治的时代潮流中,以"民主建国"为招牌,为维护其一党独裁统治无所不用其极。

## 1. 一 党 制

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缺乏一种对不同政治派别、主张的包容性,"天无二日,国无二主"的思维模式,决定了中国政治思维的一元性,这种政治意识在近代世界民主潮流的冲击下,并未退色多少。排他性构成了国民党"一党专制"政治的突出特色之一。

蒋介石曾声言: "在革命没有成功,三民主义没有实现以前,不能允许再有第二个党来攻击国民党。" 孙科也表示: "领导民众,为国民革命努力,以完成总理未竟之大业。这一个重大的使命除了中国国民党外,再没有一个团体,或一个力量能继承负得起的。" 在这种惟国民党独尊的思想指导下,对于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其他各党派,国民政府皆极尽绞杀压制之

能事。尽管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对于不同的对象,其表现也不尽相同,但思想清剿与武力弹压始终互为表里,其一党独裁的反动本质在整个国民政府时期须臾未曾改变。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颁布《训政纲领》,宣布将"以党治国",实施训政。"以党治国"实际上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代名词。国民党明确表示:训政时期,除国民党外,其他一切党派存在与活动均视为非法,一旦发现,"立予制裁,并消灭之"。对于其他党派的成员,不仅不允许其参政,而且要以反革命分子的罪名"严厉处置"。在国民政府前十年时期,这一思想具体体现于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青年党、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绞杀与压制上。

南京国民政府始终视中国共产党为其心腹大患。为彻底消灭中国共产党,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围剿与思想清剿双管齐下。 在军事上,南京国民政府先后五次调集重兵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实行"围剿",欲置中国共产党于死地而后快。

1931年5月2日,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临时全体会议通过了《全国一致消弭共祸案》,宣称:"赤匪之为祸……,不特足以倾覆吾国之政制,而且足以破坏吾国之社会,断绝吾民之生计,消灭吾国之人口,危害吾民族之生存。此一全国国民共同之大患,必须全国上下通力合作以破除之,决不可如过去所持之心理,以为仅仅倚赖国军之进剿,或仅仅责望当地省政府局部之努力,即可扑灭之而有余也。"以此为指导,南京国民政府转变了单纯依靠武力绞杀中国共产党的方法,搬用曾国藩对付太平天国的措施,正式出台"七分政治,三分军事"的围剿方针。其具体措施是:实行保甲制度,厉行连坐法:组织保安队、壮丁队、铲共义勇队等地主武装:强化

地方反共机构, 使当地豪绅主持地方行政。

在思想上,为清除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并为其军事围剿张目,南京国民政府不惜笔墨,颇费心机。1928年2月2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宣称: "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方法务要铲除净尽,不许留在本党,遗害中国。" 1928年10月3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训政纲领》,表示要尽全力消灭中国共产党,以此作为其"进行建设之基础"。1929年3月27日,国民党"三大"通过的《对于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务报告决议案》,更是将国民党派系纷争、内乱不已所致的国家混乱嫁祸于中国共产党,指责中国共产党"阴谋离间本党之领袖,分拆本党之势力,篡夺本党之党权",企图以此蒙蔽视听,混淆是非。

一党专政的独裁本质,决定了南京国民政府不可能降贵纡尊地去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西安事变余波未定,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就以"整个民族之利害,终超出于一切个人一切团体利害之上"、停止内战要在"同一主义之下"为口实,公然宣称"无论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祸根绝于中国,免贻将来无穷之戚"①,并于1937年2月21日通过《关于根绝赤祸之决议案》,声称:凡是独立自主的国家,绝对不能容许有反国家、反民族、依附境外势力的团体,因此"赤祸必须根绝",是维护国家、民族"至当不易之大道"。日益严重的中日危机,虽然使得这一决议未能付诸实施,但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双方摩

① 《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宣言》,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10月版,第429-430页。

擦不断的事实表明,国民党始终没有"容共"的思想,即使在民族危机的紧要关头,国民党的党派利益仍然高于一切。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成立于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由一部分原国民党员和共产党员组成。他们既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又认为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不切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因此又称第三党。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主张建立以农工为中心的平民政权,反对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的独裁统治,号召建立革命的军队,以革命的武装反抗反革命的武装,并积极准备武装起义。其主要创始人和领导人是在国民党内有较高地位和较大影响的邓演达。蒋介石对邓演达恨入骨髓,先是悬赏 30 万元缉捕他,继而派特务侦捕。1931 年 8 月 17 日,邓演达在出席干部训练讲习班结业典礼时,由于叛徒告密而遭逮捕。同年 11 月 29 日,蒋介石将邓演达秘密杀害。由于邓演达遇害,第三党失去了领导核心,组织日趋涣散,力量锐减,名存实亡。

在国家主义派理论基础上建立的青年党,出于自身生存的需要,既积极反共,同时又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青年党为国民党右派"反共清党"摇旗呐喊,深为蒋介石欢迎。蒋介石明确表示:"打倒国家主义派"这个口号完全是中国共产党造出来要间接打倒国民党的名词,因为国民党也是一个国家主义派,我们总理三民主义完全是拿民族主义来做基础,而以民生主义来做目的,因此,我们三民主义也完全是一个国家主义。然而当青年党明确表示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时,南京国民政府不念旧情,转而将青年党人形容为"原系少数无耻文蠹,思想封建,行为卑劣";青年党是万恶军阀的"爪牙"、帝国主义的"工具"、"反革命集团"和危害民主

势力的团体①。为了压制青年党,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训令,要求各级党部和政府严密侦查青年党,有确实证据时,即行报告就近公安局缉拿呈送究办。国民党尤为重视清除青年党的思想影响,要求各地党部对于青年党的宣传,要"随时指出见解之错误,以杜煽惑"。1930年2月8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发出公函,要求各省市党部宣传部对于国家主义派的刊物"一体严密查禁",各地邮件检查所"一体检查扣留"②。1931年3月18日,蒋介石密令平津两市教育局为"防止国家主义派的活动",对于各学校党义课程,"务须由检定合格之教师担任"③。1931年6月6日,国民党中央又发出关于防止国家主义派办法的密函,要国民党军政机关对国家主义派分子应进行"明密查缉,不得仍前疏失";"对怙恶不悛者,固当按法以绳,如属无知盲从,仍准反省,具保释出,予以自新,并明定自动退出,免咎条例"④。在国民党的高压下,青年党不得不转人地下进行秘密活动。

①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关于防止国家主义派办法致行政院公函》,《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927页。

②《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取缔国家主义派活动复中央训练部公函》,《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911页。

③ 《蒋介石关于密令平津防止国家主义派活动复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926页。

④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关于防止国家主义派办法致行政院公函》,《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928页。

对于主张团结抗日的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南京国民政府先是准备暗杀其领导人王造时、章乃器、邹韬奋,收买其内部动摇分子进行分化离间,并绝对禁止全国抗日救国联合会一切言论、出版、集会等公开行动,后因新闻媒体公之于众而作罢,但南京国民政府并未善罢甘休。1936年11月22日夜,上海市公安局会同公共租界、法租界巡捕房逮捕了全国抗日救国联合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王造时、邹韬奋、李公仆、沙千里和史良,制造了轰动中外的"七君子"事件。11月25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其罪状为:"托名救国,肆意造谣,……欲削弱人民对政府之信仰,近且勾结'赤匪'妄倡人民阵线,煽动阶级斗争,更主张推翻国民政府,改组国防政府……密谋鼓动上海总罢工,以遂其扰乱治安、颠覆政府之企图。"①

在全国各界救亡图存、一致抗日的强烈要求下,南京国民政府于 1937 年 7 月 31 日释放了拘押的全国抗日救国联合会"七君子",随之又释放了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在内的 700 余名"政治犯"。9 月 22 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 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书面谈话,以此为标志,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对于全国各党派各界人士日益强烈的政治民主的要求也有所反应,全国各党派、各界人士有了可以公开发表政见的宽容。在外侮当前的巨大压力下,南京国民政府的以上种种表现不失明智,也表现了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本质没有根本改变,缺乏军队根基和政治实力的各

① 《救亡情报》第28期(1936年11月29日)。

党派依然危如累卵。

国民党与其他党派的合作是有条件的。对于国民党而言,与其他党派联合抗日,是一种恩赐,而非民主与平等的合作,其前提条件是:各党派要信仰三民主义、服从蒋介石的领导和接受一党专制的现实。隐藏在这一前提条件下的真实目的显而易见,就是以团结抗战为借口,寻机削弱、消灭各党派,这种政治意图,使国民党无法吸取民主政治的营养,失去了借此改造国民党、壮大自身统治的难得机遇。

抗战初期,国民党以高高在上的"招安"姿态,表示了与其他党派联合抗日是对各党派的莫大恩赐。蒋介石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中,开宗明义地表示:凡是能够信奉三民主义、努力救国的中国国民,政府不问其过去如何,使其都有效忠国家的机会。对于国内任何党派,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的旗帜下共同奋斗,政府也会诚恳接纳,使其集中在国民党领导之下,一致努力①。1938年4月1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中,一再告诫国民党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等其他党派要"豁达大度,尽量容纳",要拿"以大事小"的道理来对待各党各派。实际上,与这种高高在上的姿态相表里的,是"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政党"的精神实质。1938年3月31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统一革命理论肃清政治斗争之意识案》强调,各党派"应捐除成见,在一个信仰、一个领袖、一个政府之下"抗战到

① 《蒋介石对〈国共合作宣言〉发表谈话》,章伯峰、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3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底①。蒋介石在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中表示,当前 重要的问题就是国民党"如何领导全国,团结各党派的问题", 他所谓的团结就是特别强调国民党是"领导革命的唯一大党", 因此"要以大党的精神负起责任,竭诚指导",国民党员要 "站在当政党的地位","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之下,来接纳各 党派人士,感应全国国民,使共循革命正道"。对于中国共产 党,蒋介石说:"他们当不是全没有理智的"②。而所谓的"理 智"就是接受国民党的领导。与"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 政党"的精神实质相伴随,南京国民政府杀气腾腾地表示: "当此之际,在议会及在社会间,杂然各殊之政党,亦必相约 为政治的休战,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政府对人民之自由, 必加以尊重,同时亦必加以约束,使得自由于一定限度之 中。"

武汉失守前,日军狂野的攻势,令重庆国民政府感到了生存的危险。在这种情形下,多一份抗日的力量,自己就多一份生存的希望。但武汉失守后,日军兵力匮乏,攻势顿减,"攘外必先安内"的思想意识再次左右了国民党高层。

1939年1月21日至30日,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重庆召开。蒋介石在会上声称:中国共产党"假借抗战之名,阴分壁垒,分化统一,破坏团结,谋夺政权,已造成党国莫大隐忧"。

① 《统一革命理论肃清政治斗争之意识案》(1938年3月31日),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 第488页。

② 蒋介石:《闭幕词》(1938年4月1日),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 第511页。

因此,对中国共产党是要斗争的,但又不能象 1927 年那样公 然分裂, "而应采取不打它, 但也不迁就它", 即 "严正——管 束——教训——保育——现在要溶共——不是容共, 它如能取 消共产主义我们就容纳它"。在此精神指导下,五中全会所通 过的《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及原则通过的《限制异党活动 办法》等文件,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 并设置了专门的防共委员会。此后, 国民党相继制订了一系列 反共秘密文件,包括《共党问题处置办法》、《沦陷区防范共党 活动办法草案》、《异党问题处理办法》、《处理异党实施办法》、 《陕甘两省防止异党活动联络办法》、《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 活动办法》等。这些文件以"上层注重'理性之折服',以 '严正'对之、中下层当予以事实上之'打击'、以'严厉'对 之"、"中央可示宽大,地方务需谨严,下级积极斗争"为对付 中国共产党的总方针,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宣 传等各方面详细而周密地制定了限制、削弱、溶化、打击中国 共产党的措施。

1939年3月至11月,国民党军队在山东、河北、湖南、湖北、河南相继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博山惨案"、"深县惨案"、"平江惨案"、"确山惨案"等一系列反共事件,残杀八路军、新四军干部战士及其家属共约1300余人,揭开了一系列反共事件的序幕。1939年12月,国民党掀起大规模的反共摩擦。在蒋介石的授权下,朱绍良、胡宗南率部向陕甘宁边区进攻,并一度占领陕甘宁边区五座县城。同时,阎锡山以六个军的兵力进攻八路军晋西四支队和决死二纵队,屠杀八路军干部战士,制造了震惊全国的"晋西事变"。1941年1月,国民党更是以七万军队在安徽南部围剿奉命北移的新四军军部九千将

士,骗俘军长叶挺,杀害了大部分将士,制造了令人发指的"皖南事变"。

国民党的倒行逆施,引起了中国共产党坚决有力的回击和海内外爱国人士的强烈谴责。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不得不收敛其嚣张气焰,不再肆意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摩擦。但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的"防范"和"限制"却丝毫没有放松,并伺机挑起新的争端。1942年11月27日,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特种研究委员会报告本党今后对中国共产党政策之研究结果案》,明确表示:"在我国境之内,无论其为何人及其何种名义,凡有私自组织军队,企图割据地方,违反国家纪纲,扰乱社会秩序等情事,皆为国法所不容,政府必予以依法之制裁。"1943年5月,共产国际宣布解散。蒋介石认为时机已到,向陕甘宁边区大规模调动军队并制造军事摩擦,意欲一举消灭中国共产党。但因中国共产党早有准备,全国各界人士也纷纷强烈谴责,使其军事行动不得不中途作罢。

1938年4月,国社党和青年党分别发表《致蒋介石汪精卫信》,表示拥护国民政府,要与国民党共患难。随后,国民党在事实上给予了其公开合法地位,将国社党和青年党作为民主的招牌挂了出来,广为散发其信件。对于其他保持独立地位的民主党派,国民党慑于舆论压力,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克制。如对于中国民主政团同盟,蒋介石虽表示绝对不能容许其成立,并责令张群"设法防止这样一个组织的产生"。但 1941 年11月16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公开宣布成立并表明自己的政治主张后,国民党也不便明令禁止,默认了既成事实。

伴随着对日战争胜利在望,组织多党联合政府的主张此起彼伏,民主宪政运动空前高涨。对此,国民党态度暧昧,一方

面表示:"本党与一般政党,其地位相同","实施宪政,还政 于民,乃是执行我们一贯的政策",同时又说:"本党为革命建 国的政党, 在历史和道义上负有巩固民国基础, 保障主义实行 的责任","为本党同志所不容诿卸"。其实质仍是坚持一党专 政。1945年3月19日,国民党中委就"党派问题"召开谈话 会。会上,有人主张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因为国民党是"创 建民国的党", 功劳最大, 只有国民党才有资格谈以党治国, 其他党派均是破坏中国,对国家毫无贡献可言;有人建议支持 "政纲与本党相近之各小党派":有人提出"党派问题"的三点 方针: "1. 要国家者不与不要国家者合作一青年党谈国家主 义,似可与我们合作: 2. 谈民主必须放下枪杆—不放下枪杆 不能看出真正民主: 3. 谈民主必须反对封建一民主同盟便是 在封建中活动,谈民主的人必须打倒封建。"还有人强调以警 察代替特务,以合法手段对付"异党"①。尽管各种主张不尽 相同、但精神实质都是强调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结合之后的事 实可以发现,这次谈话会的主张大多付诸实施。由此可见,国 民党所言实施宪政、容纳各党派参与政府、毫无诚意。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迫于各党派实行民主宪政的强烈要求,慑于国内外和平建国的压力,于 1946 年 1 月 10 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蒋介石在开幕式上宣布:"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政协会议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宪法草案案》、《国民大会案》、《政府组织案》和《军事问题案》5项决议案,承认了

① 《国民党中委谈话会关于"党派问题"谈话记录》(1945年3月19日),国民党宣传部档案(一)(817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和党派平等合法等基本原则。 但国民党当局毫无付诸实施的诚意,坚持一党专政的独裁统 治。3月1日,国民党当局就在六届二中全会上公然宣称,要 对政协所通过的宪法原则,"妥筹补救"。

按照政协决议,国民大会应该由各党派代表组成的联合政府召集。但国民党当局仅仅让王云五出任经济部长,略微装点门面后,就确定于1946年5月5日召开国民大会,后屡经改期,最终定于1946年11月15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并要求各党派接受。除中国青年党和中国民主社会党外,这届国民大会遭到了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的抵制,成为纯粹由国民党操纵的国民大会。

1947年4月,国民党改组国民政府,声称: "今已完成多党之政府矣。"① 实际上,这个所谓的多党政府,仅仅是在国民党外增加了依附国民党的青年党和民社党的代表人物,以表示其践履诺言,实施宪政。在其背后,则是国民党一党意志的极度膨胀。国民党公然宣称: "中共之参加政府为不可思议之事",只有武力方能确实解决问题。"② 1946年6月,国民党当局悍然发动内战,意欲一举消灭中国共产党。次年7月,国民党当局宣布全国总动员,制定"戡乱总动员"方针,要求全国民众"一致奋起,肃清匪患"。

为了对付民盟等民主党派, 南京国民政府首先通过舆论宣

① 《蒋介石为国府改组成立发表谈话》(1947年4月1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7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798页。

② 《马帅离华声明全文》,《大公报》1947年1月9日。

传,将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联系起来,为其打击、迫害制 造借口。1947年5月3日、国民党中央社诬陷民进、民联、民 建、农工民主党等为中国共产党操纵指使的工具,而民盟"组 织已为中国共产党所实际控制,行动亦均系循中国共产党意 旨", 这些民主党派"甘为中国共产党之新的暴乱工具"①。紧 接着就是对各民主党派进行残酷打击, 血腥屠杀。5月31日, 民盟中委杨伯恺和于邦齐等 10 名民盟成员被捕,后杨、于二 人惨遭杀害。10月7日、民盟中央常委、西北总支部总委杜 斌丞被国民党以"现充共匪关中地委会负责人,勾结匪军密谋 暴动"罪名杀害。10月27日,南京国民政府以"勾结共匪, 参加叛乱"、"公然作叛乱官传掩护共匪之间谍活动"、"不承认 国家宪法企图颠覆政府"为借口,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并要 求"各地治安机关",对于民盟及其成员的一切活动,要依据 《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及《后方中国共产党处置办 法》严加取缔②。在南京国民政府的高压下、民盟被迫解散, 其他民主党派也失去了公开合法的地位,被迫转入地下。

抗日战争的胜利,激发了中国人民压抑已久的豪情。清除废墟,重建家园,建设民主的新中国,成为民心所向。然而,僵化的政治机制、泥古不化的政治思维,使得国民党低估了民主的力量,错误地判断了形势,试图依仗其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和掌握的国学政权,消灭各党派。这一倒行逆施,充分暴露了其一党独裁的本来面目。伴随着其政治失信,民心丧尽,国民党及其政府在大陆迅速覆亡,只有退守台湾一途。

① 《中共地下斗争路线纲领》,《和平日报》1947年5月3日。

② 《政府宣布民盟非法》,《中央日报》1947年10月28日。

# 2. 派系纷争

派系纷争是国民党的另一重要特征。国民党内部派系众多,可归纳为历史与现实的两大原因。历史的原因是由于清末民初会党与同盟会密切的关系,现实的缘由则是在集权体制下的不同利益的驱动。

清末民初,由于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游走江湖的散兵游勇和流民显著增多,为由来已久的民间秘密结社提供了滋生、滋长的社会温床,民间秘密会党遍及全国,在社会底层有着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对于力量薄弱、疏于发动民众而又急于推翻清王朝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而言,这一力量举足轻重。因此,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从一开始就将会党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同盟军。联络会党,共同举事,几乎是每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必做的重要工作。无论是资产阶级民主先行者孙中山、黄兴,还是稍晚一些的徐锡麟、陈其美等概莫能外。

孙中山创立兴中会后,即以秘密会党为主要力量,发动了广州起义和惠州起义。1903年,为了与保皇党争夺群众,孙中山甚至在檀香山正埠拜盟加入天地会在海外的组织——洪门,并被封为"洪棍"之职。除了孙中山外,黄兴、陈天华在湖南,陶成章在江浙,宋教仁远赴辽东,与当地会党进行了频繁的联系。孙中山的忠实追随者陈其美则加入了上海的青帮,并成为青帮的一个大头目,同时兼有革命党员和会党成员的双重身份。

在共同的反清目标下,会党作为一支重要力量参加了资产

阶级民主革命派领导的数次反清起义,对辛亥革命的胜利也起 了相当大的作用。在此过程中,大量的会党成员参加了资产阶 级革命组织。革命党吸收会党成员,固然壮大了革命力量,但 同时也将江湖习性带进了资产阶级革命党内。早期的资产阶级 民主革命组织或多或少都带有会党的江湖味道。如光复会的人 会誓词为"光复汉族,还我河山,以身许国,功成身退"、"黄 河溯源浙江潮, 卫我中华汉族豪, 莫使满族留片甲, 轩辕神胄 是天骄",其会党色彩十分明显。同盟会也采取了"立约宣誓" 的会党人会方式。1907年4月成立的共进会为了广泛联络会 党、更是直接搬用会党"开堂、烧香、结盟、入伙"① 的形 式。甚至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孙中山也难脱窠臼。在辛亥革命失 败、同盟会星散、国民党瓦解的一连串打击下, 孙中山深感组 织涣散是失败的根本原因。为了加强革命党的组织、孙中山采 用会党的人会方式组建了中华革命党。他要求中华革命党党员 人党时不仅要官誓,而且要在誓词上签名、按手印,以表示效 忠其个人并誓不反悔。与此相适应, 歃血为盟、结拜兄弟的江 湖结义方式在革命党内广为流行、讲究义气、对首领绝对服从 的江湖观念也深深根植于革命党员的头脑中。尽管此后孙中山 对国民党进行了大规模的改组,但这些江湖习性仿佛幽灵一般 游荡于国民党内,代代相传,经久不衰。

南京国民政府首脑蒋介石的发迹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曾 混迹江湖,对江湖习尚耳熟能详并运用自如。蒋介石在青少年 时代就广泛结交异姓兄弟,其中包括周淡游、王恩溥、何禄

① 邓文辉:《共进会的原起及其若干制度》,《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山、刘祖汉等,他们在中国现代史中大都默默无闻,对蒋介石 从政也少有帮助,但他们培植了蒋介石的江湖习气,使得蒋介 石能够游刃于江湖气息浓厚的资产阶级革命党内,日渐发达、 显贵。

蒋介石的发迹,始自于陈其美的提携,得益于孙中山的重用。蒋介石在日本留学时,结识了陈其美。陈其美对蒋介石"一见如故,即与订交,介绍入同盟会"并引见给孙中山。辛亥革命期间,蒋介石与陈其美结为盟兄弟,在陈其美的提携下,蒋介石由日军炮兵联队的实习生跃升为沪军第五团团长。陈其美死后,蒋介石投靠孙中山,并以自己的军事才能、对孙中山的忠贞不贰赢得孙中山的信任。

蒋介石在竭力追随陈其美、孙中山的同时,也紧锣密鼓地培植自己的羽翼。蒋介石培植自己羽翼的突出特点是以地缘、业缘为纽带,在利益的驱动下,通过拜盟结义的方式,拉帮结伙,结朋成党,具有浓厚的江湖气息。这些人主要包括黄郛、张群、张静江、戴季陶、邵元冲、吴忠信、杨虎等。他们是蒋介石的第一批羽翼,也是蒋介石夺权的主力。他们各有特点,本事不一,在蒋介石夺权的过程中各有所用。戴季陶、邵元冲为蒋介石登台在台前大造舆论、幕后出谋划策;黄郛、张群主要负责对外,特别是对日联络工作,为蒋介石寻求列强的援助;张静江倾其全部财富及与江浙财阀的关系帮助蒋介石,为蒋介石清党反共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杨虎是蒋介石反共清党的一员猛将,在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政变中,杨虎出力最大;吴忠信则以国民党元老的身份,利用与各地方实力派较好的关系,充当蒋介石与各地方实力派的调停人,成为蒋介石手中得心应手的一枚机动棋子,他们是蒋介石通向权力顶巅

的基石。以他们为骨架,加上陈其美的侄子陈立夫、陈果夫和 蒋介石任黄埔军校校长时笼络的黄埔军校师生,蒋介石派初具 规模。

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内部群龙无首,派系矛盾骤然突出。就在蒋介石异军突起之时,在国民党内部的西山会议派、汪精卫派、胡汉民派三大政治派别和冯玉祥系、桂系、阎锡山系三大地方实力派不甘示弱,与蒋介石争夺中央的领导权。

西山会议派主要由国民党—届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 员和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组成,代表人物是林森、居正、邹鲁、 谢持、张继、石青阳、石瑛、叶楚伧、邵元冲、沈定一、茅祖 权、傅汝霖等。1925年11月,他们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开国 民党一届四中全会,反对国共合作,公开另立"中央",标志 着西山会议派的形成。1927 年 4 月, 蒋介石发动"四·一二" 政变,建立南京国民政府。西山会议派以自己首先提出"清 党"主张,在国民党内"资深望重"为由,与蒋介石争夺中央 的领导权。1927 年 9 月,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西山 会议派在其中居领导地位。特别委员会被迫解散后,西山会议 派先后参加了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中央非常会议等反蒋 活动。蒋介石在保证大权在握的原则下,适当地分配给西山会 议派一定的权力,逐步分化瓦解西山会议派。先是邵元冲、叶 楚伧于 1926 年南下助蒋、后有林森、张继在 1929 年到南京国 民政府任职。到 1931 年 12 月底、以西山会议派最顽固的邹 鲁、谢持当选国府委员为标志,西山会议派的骨干成员全部跻 身南京国民政府。

汪精卫在国民党内资历较深,是孙中山遗嘱的起草人。孙 中山去世后,以汪精卫为核心,以陈公博、顾孟余、周佛海、 王乐平、王法勤、甘乃光、朱霁青、潘云超、陈树人等国民党二届中央执、监委员或候补委员为骨干,形成了汪精卫派。汪精卫派以国民党的核心自居,认为南京国民政府"离开了三民主义的道统,背叛了总理遗教"①。1928 年冬,汪精卫派主要成员陈公博、顾孟余、王乐平等组织"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在国民党内正式成立派别组织,宣称要重新改组国民党。改组派的组织发展迅速,几乎有国民党党部的地方,都秘密建立了改组派的支部或分部。

1928年2月,汪精卫派发动了反对蒋介石指派和圈定国民党"三大"代表的活动。1929年5月,改组派联合一些地方实力派代表和各种反蒋小组织,发起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护党革命大同盟",开展了旨在反对蒋介石的"护党救国"运动。在改组派的策动下,张发奎、俞作柏、李宗仁、石友三、唐生智先后起兵讨蒋。1930年,改组派策动中原大战,同时筹备召开了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由于改组派内部矛盾重重,加之蒋介石的严厉镇压,1931年1月,汪精卫向蒋介石妥协,解散了改组派,但汪精卫派并未因此消失。1932年1月,汪、蒋再度合作,汪精卫主抓党政,蒋介石主管军事。此后,直到1938年12月汪精卫叛逃河内,双方一直为控制党权、军权、财权明争暗斗。

胡汉民是国民党的著名元老,广东番禺人。以他为核心,以其同乡孙科、古应芬及生于暹罗的薛佛成为骨干,形成了胡汉民派。胡汉民以其国民党元老的资格,极力主张实行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在国民党内吸引了

① 《急转》第4期,1929年2月26日出版。

一批追随者。1928年,王昆仑、梁寒操、钟天心、谌小岑、周一志、程元斟等人在孙文主义学会北方分会的基础上,建立了再造派,尊崇胡汉民为领袖,认为胡汉民是孙中山"唯一的继述者"。他们以《再造旬刊》和《民众日报》为理论阵地,要求对国民党进行"再造",学习土耳其党,实行凯末尔主义,反对蒋介石大权独揽。对胡汉民,蒋介石以铁腕压制。1931年4月1日,蒋介石将胡汉民软禁于汤山。此后,胡汉民派及再造派还有活动,但对蒋介石的统治已不再构成威胁。

冯玉祥系以冯玉祥为核心、以多年跟随冯玉祥南征北战的 孙良诚、韩复榘、石友三、佟麟阁、孙连仲、宋哲元、鹿钟麟 等为骨干,是国民党内部最强大的地方实力派。蒋介石发动 "四·一二"政变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与以汪精卫 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剑拔弩张,战争一触即发。此时,冯玉祥 奔波于宁汉之间, 力劝唐生智停止东征讨蒋, 促成了宁汉合 流。对此,蒋介石深为感动。不久蒋介石被迫下野,也是冯玉 祥在关键时刻助一臂之力, 使蒋介石得以重出江湖。蒋介石复 出后、为笼络冯玉祥、于 1928 年 2 月 18 日亲赴开封、要求与 冯"义结金兰"。冯玉祥为借助蒋介石的权威来巩固和扩大自 己的实力和地盘, 欣然允诺, 换谱结盟。冯玉祥为兄, 蒋介石 为弟。然而、蒋介石为消灭各地方实力派、首先开刀的恰恰是 冯玉祥。在 1929 年召开的编遣会议上, 蒋介石联合阎锡山压 制冯玉祥, 冯蒋开始交恶。1929年5月, 冯玉祥联合桂系举 兵讨蒋,惨遭失败。次年,冯玉祥与桂系、阎锡山联合发动中 原大战,与蒋介石一争高下。关键时刻,由于张学良出兵拥 蒋,蒋介石大获全胜。冯玉祥的西北军自此全部瓦解。

桂系是以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为首, 黄旭初、李品

仙、程思远、夏威、廖磊、刘斐、王公度、胡宗铎等为骨干。 桂系与蒋介石派积怨最深,双方的争斗也最持久。桂系早在 1926年就依附于国民党,并参加了北伐战争。北伐战争时, 蒋介石为笼络桂系,主动与李宗仁换帖拜把子,表示要"同心 一德, 生死系之"。北伐战争胜利后, 在反共的共同目标下, 蒋桂携手举刀,大肆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南京国民政府成立 后,蒋桂没有了共同的敌人,原有的矛盾也就突出地表现出 来。蒋介石不能容忍桂系尾大不掉、桂系也不甘屈尊于蒋氏之 下,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反目成仇。1927年8月,桂系"逼 宫", 迫使蒋介石下野。随即, 桂系作为军事实力集团在国民 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1929年3月、蒋 桂间爆发战争、桂系失败。同年 11 月、桂系东山再起、与张 发奎联手讨蒋。1930年4月, 桂系与冯玉祥系、阎锡山系联 合反蒋,发动中原大战,再次落败。此后5年,桂系专心致力 于广西的建设工作。1936年, 桂系参与"两广事变", 蒋桂之 间剑拔弩张。在程潜、黄绍竑等的斡旋下,两广事变和平解 决。此后,蒋桂之间虽再没有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但双方时有 抵牾。抗战胜利后、桂系代表人物李宗仁在 1948 年的行宪国 大上当选为副总统。南京国民政府覆亡前夕,桂系再次迫使蒋 介石下台,由李宗仁代行总统职责。

北洋军阀时期,阎锡山独揽了山西的军政大权,并培植了一批忠心耿耿的羽翼,主要包括商震、张荫梧、傅作义、赵戴文、赵丕廉、南桂馨等,形成了阎锡山系。1927年6月,阎锡山宣布山西归附南京国民政府。1928年底,在编遣会议上,阎锡山和蒋介石为了各自的利益,合作压制冯玉祥。随后,蒋介石从军事、经济上压制阎锡山,促使阎锡山联合冯玉祥、李

宗仁发动了中原大战。中原大战失败后,阎锡山退守山西,凭借封闭的地理条件,在政治、军事、经济各领域均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令蒋介石毫无办法。

以上各派系,西山会议派、汪精卫派、胡汉民派在国民党内资历深、地位高,但没有兵权,冯玉祥系、桂系、阎锡山系虽手握重兵,但在国民党内没有根基,在综合实力上均逊蒋介石一筹。他们在互相利用的前提下,能够与蒋介石争锋一时,但难以真正撼动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地位。

除了冯玉祥系、桂系、阎锡山系外,还有陈济棠派、西南诸实力派、西北马氏家族及韩复榘等地方实力派。他们手握兵权,雄踞一方,处于独立、半独立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方实力派大多是蒋介石为培植自己的势力,人为树立起来的。如陈济棠原为李济深的部属,蒋介石为消灭李济深派,一面诱捕李济深,一面在广东扶植陈济棠,试图通过陈济棠达到控制广东的目的,但结果却是以新的地方实力派取代旧的地方实力派。在陈济棠统治广东期间,广东省政府始终保持半独立的地位。此外,在中原大战中,蒋介石通过金钱收买韩复榘、石友三等冯玉祥的部属,瓦解了冯玉祥系,但韩复榘却在山东建立了自己的独立王国。可以说,蒋介石一手竭力消除地方实力派,一手又在缔造新的地方实力派。

由于国民党内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机制,下情上达的信息 反馈系统失灵,在蒋介石对国民党的个人独裁形成同时,大多数人的意志难以通过有效的渠道进行表达,于是,以血缘、业缘、地缘为纽带,结成党中派系、壮大力量以表达意志的方式就应运而生。在蒋介石派内部,也是派系林立,争斗不已。

蒋介石派内部包括政学系、黄埔系、CC 系三大派系,此

外,还包括蒋太子系、英美派、亲日派、朱家骅派等中小派系,可谓"门门有派系,人人归圈子"。在黄埔系内部则又以陈诚的"土木系"、何应钦派为代表,杂以"西北王"胡宗南派、"中原王"汤恩伯派及戴笠的"军统"等派系。

政学系主要代表人物是张群、吴铁城、熊式辉、王世杰、 吴鼎昌、翁文灏、蒋廷黻、王宠惠、杭立武等人。他们中不少 人曾留学欧美,学有专长,在政府中占据重要位置。政学系并 没有严格的组织,但共同的留学经历和较高的文化素养使得他 们在政治上观点相近,配合也颇为默契。

黄埔系由何应钦、陈诚、蒋鼎文、刘峙等黄埔教官和贺衷 寒、胡宗南、康泽、滕杰、袁守谦、刘咏尧等黄埔学生组成。 他们均为职业军人,对蒋介石忠心耿耿,但并不满足于军人的 地位,渴望在政治上有所作为。

CC 系以陈果夫、陈立夫为首,包括潘公展、洪兰友、张 道藩、徐恩曾、张厉生、方治、余井唐、曾养甫等。他们垄断 了国民党的党务,其势力还渗透到了行政、经济、立法和教育 等部门。

以上三派均效忠蒋介石,但三派之间壁垒森严,争斗非常激烈,甚至相互置之死地而后快。政学系的杨永泰由于受到蒋介石的特殊信任与重用,引起 CC 系的嫉恨,死于 CC 系的枪下。黄埔系的特务和 CC 系的特务之间更是势如水火,互相残杀。陈果夫在任江苏省主席时,当地曾有"励进社对复兴社是一个一个地杀,复兴社得势后对励进社是一批一批地杀"的传言①。 其派系争斗之激烈,由此可见一斑。

① 张正非:《CC集团在江苏的励进社》,《江苏文史资料》第20辑。

派系政治是蒋介石采取"以派制派"政治手段,通过在各派之间搞平衡来实现控制的结果。派系之间互相争斗,互相牵制,有利于蒋介石个人独裁,但同时也严重削弱了国民党的力量,整个政治体系处于半瘫痪状态,最终势必影响到蒋介石的领袖地位。蒋介石也看到了问题的所在,对于国民党内派系林立、纷争不已的状况,他屡次表示,这样下去,"必将整个的党捣成粉碎",再不改革,"我们将永成为党和国家的罪人而无法自赎"①。

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企图以三民主义青年团统一国民党内各个派系,消除派系壁垒,革新国民党。

1938年4月,在国民党临全大会上,国民党决定设立三 民主义青年团,以国民党总裁任三青团团长。同时,国民党在 内部决定:即日解散 CC 系、复兴社和一切小组织,全部参加 三青团。

但由于蒋介石并没有改变其一贯的用人作风,这一努力没能成功。在三青团的组织、人事安排上,蒋介石依然采取"以派制派"的制衡的手段,以防止三青团尾大不掉,难以控制。他以复兴社作为三青团的核心,同时又要 CC 系插手三青团的工作。在蒋介石的一手指定和任命下,1938 年 6 月 16 日,三青团组织了临时中央干事会,陈诚、朱家骅、陈立夫、贺衷寒、张励生、段锡朋、陈布雷、谭平山、谷正纲为常务干事,陈诚为书记长。这样黄埔系和 CC 系的派系争斗又进入了三青团。由上至下,派系角逐在三青团中不断滋生繁衍。

①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开会词》(1938年3月29日),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二〇)17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国民党和三青团的关系是黄埔系和 CC 系争斗的焦点。由于蒋介石语焉不详,一方面将三青团说成是唯一的"革命"团体,另一方面,又表示三青团是国民党的青年组织,必须接受国民党的指导,引起了黄埔系和 CC 系的激烈争执。CC 系强调,三青团是隶属于国民党,黄埔系则声称,无论何党何派,都要集中在三青团的旗帜下。其结果是出现了这样一种奇怪的景象:在 CC 系控制的地区,三青团员为国民党预备党员,在复兴社的势力内,国民党员则为三青团的预备团员。

对三青团内部激烈的派系争斗,蒋介石大失所望,表示: "要是我们再把这种坏习气,传染到青年团来,这个青年团还 要它做什么?!"

然而,蒋介石设立三青团也不是全无收获。在他的安排下,蒋经国远赴江西赣县,就任赣南地区专员,创办江西青干班,培植骨干力量,奠定了"太子系"的班底。蒋经国的"太子系"一经出现,就以其独有的家族血统优势迅速崛起,在三青团内逐步取代黄埔系和 CC 系,蒋经国的地位也迅速上升。

鉴于国民党与三青团间的宗派斗争日益激烈,甚至有危及 国民党政权本身存在的危险,蒋介石不得不决定"党团合并"。 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党团合并",党员团 员一律重新登记为党员,蒋经国一跃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兼 中央干部训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此积累了丰厚的政治资 本,为蒋氏父子在台顺利交接权力奠定了基础。

派系林立,政争不断并造成巨大内耗,是南京国民政府迅速覆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身处派系漩涡之中的国民党上层人士体会颇深。三青团的重要成员王升在反思失败时说:"过去我们大陆为什么失败?原因固多,其中派系对立未尝不

是失败原因之一。因为你有派,他有系,结果力量自相对销,鹬蚌相争,渔翁得利。"蒋介石自己也承认国民党"一天到晚都是忙于内部无谓之争",结果"不是消极的敷衍应酬,就是成天的闹着冲突和摩擦,风气所及,使一般党员和青年不以工作与服务为目标而以争夺权位为目标,这样互相妨害、互相牵制,莫说我们的努力不够,就是有一些努力也只有互相抵消而决不能辅助"①。张治中则更进一步,将派系斗争的渊薮归因于蒋介石"从拥护个人权位出发",在国民党内自搞小组织,"以致涣散了党、腐化了党,造成无纪律无力量名存实亡的党"②。

## 3. 一党专政

在中国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一党专政政治体制的最大特色是揉传统与现代于一体,既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又竭力仿效德意日法西斯主义强权政治。同时,为了混淆视听,披着三民主义的外衣,打着民主的幌子,行一党专政之实。

"以党治国"构想源自于孙中山"以俄为师"。在经历一系列挫折之后,孙中山由仿效西方的政党模式和借鉴传统的会党模式,转而以"俄国完全以党治国"为模范,明确提出:"欲

①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开会词》,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二0) 17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张治中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7 页。

以党治国,应效法俄人"。孙中山特别强调,"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①,是"用党义战胜,用党员奋斗"②,以使"人民心悦诚服"。但孙中山对"主义治国"和"党员治国"并无具体的界定,因此在复杂的政治现实面前,其构想难以得到贯彻实施。孙中山的这一构想,在广州国民政府和武汉国民政府时期进行了初步尝试。1928年10月,国民党宣布实施训政,明确表示要"以党治国"、"以党训政",实行一党专政。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训政纲领》,其中心内容是以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替国民大会行使政权,在其闭会时,把政权托付给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把治权托付给国民政府,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拥有指导、监督国民政府的权力。其实质内容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控制了全国的一切权力。在政权方面,由于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几年才召开一次,会期也有限,平时也没有常设机构,因此,实际上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控制了政权。在治权方面,对国民政府有指导、监督权力的政治会议隶属于国民党中央,国民党中央制定大政方针,通过政治会议交给国民政府执行,国民党中央也因此控制了治权。对此,国民党并不避讳,明确表示要"以中国国民党独负全责,领导国民,扶植中华民

① 《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1923年10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2页、

②《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2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00页。

国之政权治权,而使之发展,以入宪政之域"①。

《训政纲领》确立的国民党"一党专政"政体,虽然在精神实质上与孙中山的"以党治国"构想相去甚远,但在表面上并无明显的背离。国民党中央实行委员会制,貌似孙中山一再强调的以国民党整体力量实行"主义治国";南京国民政府也是按照孙中山五权宪法论的思想,实行五院制。但国民党对孙中山"以党治国"构想的彻底背离,却是在法西斯主义的影响下完成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后,一些帝国主义国家陷入全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极度动荡,濒临崩溃。为缓和危机,反对日趋蓬勃的共产主义运动和人民民主运动,法西斯主义在危机最为严重的德国、意大利等国家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国际性的社会、政治思潮。法西斯主义与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主义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它们都为中央集权专制、个人独裁的政治服务,强调思想一律,对异己采取暴力镇压的手段。所不同的是,较之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主义,法西斯主义更为适合当时中国社会与政治现实的需要。一方面,法西斯主义的精神实质与封建专制主义如出一辙,其维护极权专制的手法则有过之无不及,特别是其所宣扬的领袖独裁理论,颇合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当局的口味;另一方面,长期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毒害和自然经济的影响,造就了中国的小生产者崇拜强权的心理,内忧外患的社会现实,也造成了民族情绪的空前高

① 《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8 页。

涨。法西斯主义的强权政治和复兴国家等宣传恰好迎合了部分中国民众的心理,具有极大的煽动性。因此,法西斯主义一经传入中国,大小政客和御用文人便竭力为法西斯主义摇旗呐喊,在中国掀起了一股法西斯主义社会政治思潮。

1931年5月5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会议上,蒋介石公然表示:"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论,本超象主义之精神,依国家机体学说为依据,以工团组织为运用,认定国家为至高无上之实体,国家得要求国民任何之牺牲,为民族生命之绵延,非以目前福利为准则,统治权乃与社会并存,而无先后。操之者即系进化阶段中统治最有效能者。"在蒋介石的倡导下,以复兴社组织的"中国文化学会"和 CC 系组织的"中国文化建设学会"为主体,共有数十家书店、二百种左右的报刊、书籍,结合中国的政治现实,大力宣扬法西斯主义。他们宣称:"要救中国,唯有实行法西主义,法西主义是救中国的唯一的补剂。"实行法西斯主义,就是"以三民主义为体,法西主义为用",在三民主义中"注射人法西斯蒂的新的血液"。然而,国民党的"本身组织"落后了,因此要"革新"国民党,"实行法西斯蒂化",改变国民党委员会制,实行领袖独裁。

为了学习德、意等法西斯国家的统治经验,蒋介石先后组织了各种考察团去德、意考察,并派人前往接受训练。1933年7月,蒋介石派宋子文去意大利谒见墨索里尼。墨索里尼对宋子文说:"意大利再生之经验,当有可为中国参考之供者。"1934年春,蒋介石派郑介民等人前往欧洲考察各国军事,主要是去德、意两国学习法西斯统治人民和反共防共的特务手法,以及发展复兴社在欧洲的组织。除了派出去学习,蒋介石还请德国军事顾问到中国供职。从1928-1938年间,总共有

135 名德国军事顾问来中国工作。其中相当一部分德国顾问如柏林警察总监白朗堡等人,专门从事于特务训练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清算赤色分子"。当时的报纸也公开报导:"蒋介石的蓝衣社,聘请了二三十个德国人,作为法西斯运动的指导者和组织员。"

由于法西斯主义的介入,国民党"一党专政"极权政治的 法西斯主义色彩异常浓厚。

把法律作为独裁专制的工具, 玩弄法律于股掌之间, 通过 法律手段变反动为合法、是现代极权专制国家共同的特点。意 大利、德国均是通讨法律手段将法西斯极权专制合法化。1928 年5月, 意大利通过新宪法, 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法西 斯大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1933年,德国通过《禁止 组织新政党法》和《党和国家统一法》,确立了纳粹党为唯一 合法政党、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南京国民政府亦然。1931 年5月5日,国民党主持下的国民会议在南京举行。会议通过 了《训政时期约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训政时期 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中 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 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 委员会行使之。"从而使国民党中央成为法定的中华民国的最 高权力机关。同时,《训政时期约法》还赋予国民党中央"约 法之解释权"。这样,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极权政治制度拥 有了法律的护身符,反对国民党,也就等于违反国家的根本大 法,国民党可以以维护法律的名义任意予以讨伐、制裁。

领袖独裁是德、意法西斯体制的突出表现。1931年1月, 蒋介石背离孙中山"主义治国"的原则,明确宣称:"非本党 同志完全管政,主义是很不易实行的","希望二年之内,政治 人员由中央政府以至各地高级政府,全是本党的党员,如此主 义方可实行,革命方可完成。"① 蒋介石的这番话并非偶然, 这是在法西斯主义思潮影响下, 试图建立领袖体制的前奏。 1935年11月, 国民党"五大"通过《确定救党救国原则案》, 把确立"伟大崇高之领袖"的必要性,作为"救党救国"的三 项原则之一。1938年3月底,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武 汉召开,确定实行总裁制。会上,通过了《对于党务报告之决 议案》,其中特别说明了实行总裁制的重要:"本党既为革命集 团, 自应有重心, 有干部, 有生动之细胞, 而后机构严密, 运 用灵活。乃自总理逝世以后,集团的重心始终未能有法定建 立。在事实上全国虽早有一致公认之领袖,而领导抗战建国之 本党、反至今蹈故袭常、未有名实相符之规定。重心既未具体 建立,以致所谓干部亦感散漫。中央既洞鉴乎此,授权于军事 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以利抗战之进行,则本党 尤应针对缺点,明确规定领袖制度,俾此革命集团有稳固之重 心, 更从而建立中央干部, 商讨一切党政大计, 以为领袖之辅 弼。至于省、市、县、区地方党部之组织,为运用灵敏计,亦 官于委员制度之中, 寓统一事权之意, 庶几过去纷歧推诿之 病,可期有所补救。"②国民党临全大会推选蒋介石为总裁, 汪精卫为副总裁。由此, 国民党确立了总裁制。

国民党通过设立国防最高委员会, 最终确立了领袖独裁

① 《本年第一次之纪念周》,《申报》1931年1月11日。

②《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1938年3月31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99—500页。

制。为适应战争局面,1937年8月成立的国防最高会议拥有对国防方针、经费、国家总动员等与国防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决定权,是国防最高决定机关。此后不久,国民党中常会又决定,国防最高会议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中央政治委员会所属机构也受国防最高会议指挥。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决定以国防最高委员会代替国防最高会议,确立了国民党战时政治体制。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权力较之国防最高会议更大,集统一指挥党政军,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指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领导国家总动员委员会等大权于一身。

国民党领袖独裁体制并非仅限于中央,而是自上至下确立于各级国民党党部和政府机构。抗战爆发后,国民党当局在"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的名义下,对地方组织进行调整,其原则是"本党各级党部之组织,悉应本乎领袖干部与细胞呼应灵敏之原则,规定方案",地方党部"在省应采取主任委员制,在县采取书记长制,在区以下采取书记制"。改进的原因是"补救通常委员制之缺点。"调整的结果是国民党的省党部主任委员由国民党中央特派,省党部委员也由中央指定。在县一级,县党部委员会以书记长为主席,"对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①。

除了在法律上赋予国民党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国民党还

①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1938年4月8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第521、523页。

建立了军治体制和特务组织,以暴力维护其独裁统治。

1932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在"捍御外侮、整理军事"的名义下,恢复了一度撤销的军事委员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规定:军事委员会为全国最高军事机关,地位与五院平行。其内部分为办公厅、第一厅、第二厅、第三厅以及调查统计局。其下属机构为军事委员会地方分会和军事委员长行营。军事委员会把全国划分成若干绥靖区,成立绥靖公署。通过这些机构,军事委员会的职能不仅限于军事,而且控制了地方的政治、社会活动,形成对全国的军事统治网。抗日战争时期,军事委员会的权力向政治、经济领域迅速扩张。1937年8月,军事委员会下辖军令部、政训部、政治部、新闻检查局、运输部、重工业部、轻工业部。1938年1月,军事委员会的职能再次扩大,统辖各军兵种的总司令部、军法执行总监部、运输统制局、战地党政委员会。

国民党的特务组织主要包括"中统"和"军统"。"中统"由 CC 系发展而来。1929 年 11 月,陈果夫、陈立夫在"浙江革命同志会"的基础上,改组成为"中央干部俱乐部",主要成员除了二陈外,还包括张励生、徐恩曾、叶秀峰、谷正纲、潘公展、张道藩等人。在"中央干部俱乐部"内部,有专门的特务机构"调查科",直接隶属于二陈控制下的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其主要任务是在党政系统从事情报收集、侦察等活动。1932 年,中央组织部调查科扩大为"特工总部",1935 年改称为"党务调查处",抗日战争时期,扩大改组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中统"在国民党各省、市党部和警察局内设立调查统计室或调查统计股,在县、区党部设立调查于事,在学校中设立特务组织、特务网络遍及

全国。1947年,"中统"改称为"党员通讯局"。1949年3月, 又改称"内政部调查局"。

1932年3月成立的"蓝衣社",是直接在德、意法西斯主义影响下,仿效意大利"褐衫党"组建的。由于"褐衫党"名声不佳,因此,"蓝衣社"对外称为"力行社",以黄埔军人为核心,以奉行蒋介石的"力行哲学"为宗旨,宣称"一党专政,领袖独裁"。"力行社"的特务处是进行特务活动的核心,主要成员是作为"十三太保"的戴笠、刘健群、贺衷寒、康泽、邓文仪等人。特务处专门从事情报收集及监视、绑架、暗杀等活动,以戴笠为处长。1938年,这个机构扩大改组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军统局内设若干处,下分区、站、组、队。抗日战争之后,军事委员会改组为国防部。1946年6月,"军统"也实行改组,其公开的特务武装部分划归国防部二厅,其秘密核心部分组成国防部保密局。

在党政关系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前十年时期,国民党中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但在地方,并没有明确国民党各级党部对同级政府的领导地位。只是规定国民党省县党部有权"稽核同级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不仅在中央而且在地方确立了领导地位。国民党临全大会《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明确规定:国民党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县市采取党政融化的形态。以此为原则,国民党调整了地方党政关系,规定省党部与省政府每月必须召开联席会议一次;省党部委员可以参加省政府会议。这样,国民党省党部不仅可以参与行政事务,而且可以对省政府的决策进行事先干预,扩大了省党部的职权。同时,省县党部负责人和担任省县政府负责人

的国民党员,组成"特别小组",由省县党部直接领导。以此确定国民党的领导地位。此外,国民党还在各级政府内普遍建立国民党的区党部、区分部,要求所有在政府机关内工作的国民党员"绝对服从该机关党部的命令","执行党部所分配之工作",否则以"违反党纪议处"。省县党部还有权根据中央颁布或核定的政令,对下一级行政机关"协助督导,并监察其实施"①。

为强化基层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国民党建立了保甲组织。保甲组织最先于1932年在接近革命根据地的各地区建立,1934年在全国普遍推行。保甲组织以户为单位,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相邻各保设"保长联合办公处"(联保),保甲组织执行"管"、"教"、"养"、"卫"四大任务。"管"即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境居民,监视居民言行,并推行"联保连坐法",一户"犯罪",株连相邻各户。"教"即推行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养"即承担摊派的各种苛捐杂税。"卫"即组织民团武装,组织壮丁队修筑工事,协助抓壮丁为国民党军队输送兵员等。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为控制民众运动,在其基层组织明显突出了"党化"色彩。国民党临全大会决定,由中央党部及各县党部分别开办保甲工作训练班,培养大批保甲工作人员。并以法律形式规定:各地保甲组织、保甲长及乡区长的选举、保甲规约的订立等事,都必须由国民党派员指导及监督。在

① 《增进各级党部与政府之联系并充实本党基础案》(1938年4月1日), 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第697页。

"保甲党化"原则指导下,凡是非国民党员的联保主任、乡区 长均被拉入国民党内。同时,对保甲长实行特务和军事训练, 并使之与警察相结合。此后,国民党当局还特别颁发了《运用 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 等,进一步强化了保甲党化、警察化、特务化色彩。

迫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人民的强烈要求,国民党也做出了 开放政治的姿态,组织了国民参政会。但国民参政会在人员组 成、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及工作成效等各方面上,远未达到真 正民意机构的要求,只是作为政权的一种补充和陪衬,对国民 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影响不大。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民主化的大潮推动下,国民党与中国 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国共双方于 194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国共代表会谈纪要》(也称"双十协定"),确定召开政治协商 会议确定和平建国大计。1946 年 1 月 10 日,政治协商会议召 开,并于 1 月 31 日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宪法草案案》、 《国民大会案》、《政府组织案》和《军事问题案》五项决议案。 通过政协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五项决议案,国民党被迫同意了 和平建国、避免内战的方针;承认了"政治民主化"、"军队国 家化"和党派平等合法等基本原则;答应迅速结束国民党的训 政、取消特务机关、人民有享受各种民主自由的权利;通过了 改组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最高国务机关,并使非国民党人占委员 名额半数;确定了实行国会制、内阁制、省自治的原则。这些 决议案的实质是否定了国民党的根本法统和政治统治,使之不 得不同意建立一个以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为蓝本的新政治体制 方案。

然而,国民党毫无民主的诚意。政协决议通过仅仅一个

月,国民党当局就在六届二中全会上公然宣称,要对政协所通过的宪法原则,"妥筹补救"。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内战. 预示着中国政治民主化流产的必然性。

1946年11月15日,国民党把持的国民大会召开,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之后不久,国民党改组了国民政府,吸收了青年党、民社党的代表人物和个别无党派人士参加新一届政府,同时宣布撤销国防最高委员会。这一切似乎表明国民党在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宪政。但从新一届南京国民政府的人员组成看,国民党员在政府中不仅人数占绝大多数,而且占据了国民政府主席和五院院长等最主要的职位。更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国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五院院长和副院长由国民政府主席选任,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国民党虽然撤销了国防最高委员会,但恢复了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作为"政治最高指导机关",指挥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实质上还是国民党一党把持。

在地方上,国民党对地方政权的控制与影响也进一步加强。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要求,"迅速成立省县政治委员会,并加强其组织,以指导监督省县行政,并严格管理从政党员。"① 在省县政治委员会组织章程中还规定,对于同级政府从政的国民党员,违反了国民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决议,省县政治委员会有权提请上级党部予以惩处。

① 《关于训练党务经费及党政关系之综合决议案》(1947年3月23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129页。

194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全国总动员,制定"戡乱总动员"方针,要求全国民众"一致奋起,肃清匪患"。此后,国民政府先后颁发了一连串法令,如《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国防军事实施办法》、《后方中国共产党处置办法》、《组织各级省(市)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等。蒋介石还亲自召开会议,布置成立"特种刑事法庭",加紧逮捕、杀害中国共产党员和民主人士、青年学生。

1948年4月,在"行宪"国大上,通过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它规定:"总统在动员戡乱时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为紧急处分,不受宪法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程序之限制。"①这一临时条款,赋予了作为总统蒋介石至高无上的权力,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确立的领袖独裁体制非但没有丝毫减弱,反而有所加强。至此,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努力终告失败。

正如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所说,南京国民政府的体制"滋生、培育着罪恶,并进而导致自身的毁灭"。抗战胜利后,历史曾给予国民党领导中国实现和平、实行民主政治的主动权,但僵化的一党专政政治体制培植了国民党驻足不前的惰性,也孕育了国民党自身难以克服的腐败,使其在机遇面前,不可能作出正确的选择,最终覆没于中国革命的大潮之中。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7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版,第832 - 833页。

## 三、"一个领袖"

国民政府时期,蒋介石为维护自己极不稳固的统治地位, 无所不用其极。一方面,蒋介石极力将自己打扮成当今的圣 贤,众望所归的英明领袖;另一方面,蒋介石则通过手中的大 权、庞大的军队以及无所不在的特务机构,实行残暴的法西斯 个人独裁。二者互为表里,共同烘托着蒋介石至高无上的领袖 地位。

## 1. 圣 贤 化

蒋介石虽然言必称"革命",但其思想根基却完全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他认为,半部《论语》可以治天下;一部《大学》,讲透了"政治上基本的原理"。因此,做为统治者,他的政治思维,完全因循内圣外王的理想政治老路。他曾说:"为政之常道在乎由内及外","由内在的德智之修养,到外发的事业之完成,为一贯不断进取开展的过程,可说是本末兼赅,体用合一,修己治人,明体达用之道。"①

① 蒋介石:《科学的学庸》(1959年12月订正),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第85页。

内圣外王的传统政治思想,在中国颇有市场。千百年来,儒家传统的政治思维,将天下兴亡治乱系于君主个人道德品质的高下。君主圣明,就能任贤用能,天下因此大治;君主昏庸,则奸臣当道,国家必然大乱。在这种政治思维影响下,各封建王朝的臣民,最大的政治理想莫过于逢"明君",遇"贤相"。近代以降,虽然经历了中西文化的猛烈碰撞,辛亥革命也摧毁了腐朽的封建王朝,但对传统政治文化的荡涤,远非一两次革命所能完成。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面对内忧外患,渴望"圣明"的领袖出来收拾局面,重归治世,是较为普遍的社会心理。蒋介石正是适应着这种社会文化背景,竭力将自己打扮成当时的圣贤、英明的领袖。

国民政府时期,中国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过渡阶段。伴随着西方文明的输入,自由、民主、平等的观念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继续照搬封建社会数千年传统的中央集权制,无异于自取灭亡。因此,蒋介石在极力宣扬封建传统统治思想的同时,不忘搬出孙中山作为自己的挡箭牌,将自己因袭传统的统治方法,说成是继承孙中山的衣钵,毫无疑问,这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蒋介石曾谈到其 18 岁时,读到《大学》中"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一句,非常讨厌,认为《大学》"不过是讲忠于帝王,和如何统治天下那一套腐朽的空论"。直到 10 年以后,孙中山对他讲《大学》一书的价值,才恍然大悟,《大学》所讲的天子,"不一定指帝王而言",《大学》的道理,"更不是忠君的滥调"。因为"无论专制国家、民主国家,都必须有一个元首或领袖","我们不能因为帝制推翻了,便否定古代涉及君主字样的一切文字,就以为都不

足取"①。

蒋介石终生以孙中山忠实的信徒自居,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藉孙中山的威望,来拔高自己。同样道理,蒋介石为了美化自己,在将自己装扮成当时的圣贤君主之前,首先推崇孙中山为"继承中国正统思想之现代的大圣"。孙中山的思想,渊源于"中国正统思想的中庸之道",就是"继承中国从古以来一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一脉相承所流传下来的道统"②。孙中山致力于革命,目的就是"以革命的手段,救国救民,打破一切个人主义的迷梦,实现三民主义"③。显然,孙中山被推崇为现代的大圣,蒋介石也就成为孙中山之后继承了中国自古以来道统的圣贤,其在中国的统治也就具有合理、合法性。

循着这一思路,蒋介石将自己宣扬为具有伟大人格的现代圣贤。蒋介石向部下反复宣称,"我自从十八岁追随总理,直到现在,敢说三十年如一日,从来不曾有一点苟且偷惰,见异思迁,以及畏难避祸,贪生怕死的情形"。通过孙中山的训练、传授,自己具有"大无畏的精神",永远"向着最危险的方面前进","自从做了革命党员,生死早已置之度外,一切都决心

① 蒋介石:《科学的学庸》(1959年12月订正),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1-92页。

② 蒋介石:《进德修业与革命之途径》(1933年3月16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65页。

③ 蒋介石:《总理之根本思想与革命人格》(1934年3月12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817页。

为革命,为主义,为党国而牺牲"。因此,蒋介石表示,他很自信"决不愧为革命军的统帅,不愧为你们的领袖",并要求部下,要"实实在在接受我委员长的精神"。这是"最紧要的一种革命精神,一种成功的秘诀,和一种非常的人格"。

除了大力宣扬自己的道德品质,蒋介石还利用孙中山知难行易学说消极的一面,篡改孙中山的思想,吸纳王阳明的学说,提出"知行合一"说,为自己为圣为贤做注脚。他歪曲孙中山的本意,说孙中山所讲的知难行易,"便是要我们革命军人统统听总理的话,即使不知的人,如听总理的话去实行,亦可以成功"。要求部下和人民只管"跟先知先觉的人们去行,就可以节省时间,完成革命"。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蒋介石宣称:"社会风气的转移,常系于少数政治家与学者的倡导和努力","在国家治乱之会,民族兴亡之际,只要少数人士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信心……即可转移社会风气之枢纽"①。

蒋介石特别宣扬自己的精神,并要求部下去照搬照抄,并非是要培养一大批像他一样的"圣贤",而是要求其属下折服于其精神,而后为其尽全忠,效死命。蒋介石亦曾明确表示,"如果能有这种伟大的人格和精神,来感化一般部下,并以忠诚为天下倡,那末一般部下那里还会不信仰你,而不愿与你同生死共患难,为主义而牺牲呢?"②

蒋介石说:"对于革命领袖,要有坚确的信仰,务必始终

①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1943年),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第170页。

② 蒋介石:《信仰统帅及战斗心理之重要》(1933年6月12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90页。

如一的服从,大家在他的领导之下,共同一致来奋斗牺牲。"① 他明确表示,他的领袖就是孙中山,他对孙中山可谓绝对服 从,忠贞不贰。在《西安半月记》中,蒋介石讲述了这样一段 往事。在追随孙中山进行民主革命期间,他曾奉孙中山之命, 到陈炯明的粤军中供职。一日与陈炯明等共餐时,听到陈的手 下叶举"大言诋毁总理,谓'孙大炮'如何如何",而陈炯明 态度自若,知道陈炯明"必叛总理",当即"愤不可遏,置箸 离座",并束装归里。后来陈炯明叛变革命,他"冒险犯难, 驰赴黄埔,随侍总理于永丰舰中,与陈氏作殊死战,势不两 立"。以此表示他对孙中山是何等的忠心耿耿。很显然,他宣 扬自己效忠孙中山的目的,是要求其部下象他效忠孙中山一样 效忠他。他自己说得很明白,就是"凡人信仰领袖必绝对服 从,更不能持中立态度"。

蒋介石认为,对领袖绝对服从、忠贞不贰就是要做到孙子 所说的: "令民与上同意,可与之生,可与之死,而民不畏 危"。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自己人格高尚,大公无私,对部 下务必赏罚严明,才能做到恩威并济。能以人格为部下的表 率,而又能恩威并济,才能使部下心悦诚服,乐于效命"②。 战国时期的名将吴起,是蒋介石特别推崇的具体事例。吴起为 服军心,身为最高统帅,却甘为一般士兵吸吮溃烂的伤口,

① 蒋介石:《革命军的基本要素》(1935年8月13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93-994页。

② 蒋介石:《军事教育之要旨(四)》(1934年8月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05页。

"因此他很得兵心,战无不胜"。

尽管蒋介石将自己美化为圣贤的目的很明显,但在中国传统的道德伦理观念中,谦虚本身就是最大的美德,蒋介石深谙个中道理,因此其自我吹嘘的方法较为委婉,遮遮掩掩,犹抱琵琶半遮面。蒋介石的属下则毫无拘束,以最华丽、最肉麻的词汇,对蒋介石大加吹捧。

1936年,适值蒋介石 50 寿辰,对于欲攀龙附凤者来说,是表忠心的天赐良机。于是,各种各样的阿谀之词纷至沓来,吹捧蒋介石 "思想浩瀚无比"、"功业彪寰宇",具有"聪颖的智慧,机敏的自觉"、"仁慈的心境"、"灵活的手腕",其"英雄气概"如"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疾风雷雨,摧枯拉朽",如"希特勒是德国的救星"一般,"肃清了国内之不安"。对蒋介石要"信仰到迷信的程度","服从到盲目的程度"。这些露骨的吹捧,显然是为树立蒋介石圣贤君主的形象大造声势,除此以外,蒋介石的属下还撰写文章、发表演讲,谈心得,说体会,说明蒋介石是当时的英明领袖,蒋介石统治中国是众望所归。

"力行社"头子贺衷寒充当了大树特树蒋介石的急先锋。 为了树立蒋介石的领袖地位,他首先大谈领袖及服从领袖的重要。贺衷寒认为:无论在任何时代,任何环境,如果没有政治领袖,其政治生活,就是不正常的,有了政治领袖,才是正常的;土耳其、意大利、俄罗斯的革命之所以成功,主要是因为有了革命的领袖,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之所以未能完全成功,就是因为有一部分国民党员不信奉他。因此,有了领袖,就要用领袖的思想作为思想标准,以领袖的政治行动当作行动的标准,大家绝对要信奉、服从,不辞牺牲。其次,他表示,"我 们今天信奉领袖,爱护领袖,绝不是盲目的",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做革命领袖的。他所说的条件是:"革命领袖一定要是威德兼备的人物,然后才能统驭群伦。……德是要具备良好的品格,有宽宏的度量,有美满的丰仪。……威即是力,要在学问上有权威,在能力上有权威,在统驭上有权威。换言之,即做领袖的要有感化的力量,同时又要有创造的力量。"①最后,他把落脚点放在蒋介石身上,说:"在今天革命阵线上,德力足以感人,威力足以创业的,就莫如蒋介石先生了!他一生对于其领袖孙中山先生最为信奉,最为爱护。""蒋先生是中国革命的唯一领袖。"②贺衷寒的这番话没有太多的华丽词藻,但通过谈古论今,层层推进,突出蒋介石的品德与威力,在当时很有鼓惑性。

陈诚则更进一步,以夸大事实来拔高蒋介石,将蒋介石神圣化。陈诚认为,首先,中国能够统一,是蒋介石的忍辱负重、任劳任怨的结果。孙中山逝世后,蒋介石"从未为恶劣的环境所折扰,任何险阻,任何障碍,都在艰苦的奋斗中,与伟大的精神感格中消除了"。其次,蒋介石是伟大的抗日英雄,从济南惨案起,就"已决定了抗日的国策"。但"为了关系千百年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蒋介石深谋远虑,隐忍持重,卧薪尝胆,先充实国力,再对日作战,"以策万全而决最后之胜

① 陈诚:《领袖的认识》(1933年9月),转引自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7年2月印,第 577页。

② 陈诚:《领袖的认识》(1933年9月),转引自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7年2月印,第 577页。

利"。对日本步步进逼、蒋介石身受的痛苦、"实千万倍于寻常 国民所觉到",复仇的决心,"也是任何人所不及的"。在受到 "一切的诽谤和怨言"中,进行国防建设,这一忍辱负重之举, 使"敌人惶恐焦躁",冒险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再次、蒋介 石对三民主义的解释,"就是抗战建国的指导原则",就是"政 治上的实践纲领",反对蒋介石,就是反对三民主义,就是革 命的罪人。此外,蒋介石在政治上,竭力求民权平等,恢复民 族自治力,训练行使四权,增进政治能力;在经济上,竭力求 民生自由,恢复民族创造力,发展固有智能,灌输科学技术: 在伦理上,竭力主张恢复民族固有德性,提倡礼义廉耻,智仁 勇信,以培养建国之原动力,故历年以来,领袖讲述抵御外侮 复兴民族, 以及建国运动, 正是完全代表全民族利益所尽的至 高至上的努力。总之, 蒋介石是三民主义的化身, 是国家的代 言人,"是总理的唯一继承者,领袖所代表的就是总理不朽精 神之所寄托的全部志事","是我们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领 袖"①。

戴季陶则显得从容不迫,从几件平凡的"小事"娓娓道出 蒋介石可以担当大事的"一定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的"牺牲精神"。戴季陶说,蒋介石明明知道茶水比白开水好喝,但 二十年如一日坚持不喝茶水而是喝白开水;明明知晓烟酒味美 但从来烟酒不沾,其原因就是蒋介石"有一个要有所不为,要 为国家,要为人类,要为社会做一个人,做一件大事。他要把

① 陈诚:《服从领袖的真谛》(1938年7月),转引自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1987年2月印,第585页。

自己的目的,他自己的志愿,彻始彻终做到底,所以他宁可把这个大家人人所认为不要紧的一件事,他立一个志愿,一定断掉。"蒋介石二十几年如一日,在"繁忙和辛苦"的工作间隙坚持写日记是戴季陶所讲的另外一件小中见大的小事。戴季陶说:"各位要知道这要很大的勇气,不只是一个持续的勇气,而且天天自己刻苦,自己管束自己,自己约束自己,鼓励自己,自己时时刻刻把一种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上不愧于祖宗父母,下不愧于一般的同胞的精神来惕励自己,这一个精神,就在蒋先生每天写日记几十年不断的日记里面。在日记上决不自己欺骗自己,蒋先生有这种精神,所以能受总理的重视。"①

把蒋介石圣贤化,并非仅仅出自蒋介石个人意愿,而是国民党基于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背景,面对政治现实,为巩固其独裁统治而采取的一致行动。如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无论是蒋介石,还是其属下,在美化蒋介石之前,均搬出孙中山压阵。蒋介石反复自称是孙中山最忠实的信徒,他的属下也极力证明孙中山是如何赏识蒋介石。这反映了蒋介石缺乏一统寰宇的根基。他在国民党内,论资力、论能力、论贡献,均难孚众望。蒋介石所能倚赖的,只有以黄埔军校毕业生为主干组建的嫡系部队。尽管他能够依靠军队起家,以暴力夺取政权,但稳固政权,仅仅依靠其嫡系部队是远远不够的。可以马上打天下,不能在马上坐天下,这句俗语,恰恰适合于蒋介石。事实

① 戴季陶:《领袖成就勋业的根本》(1936年10月),刘健清编:《中国法西斯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1987年2月印,第590—596页。

正是如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内部激烈的派系斗争一刻也没有停止。同时,各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兵戈相见,大打出手,蒋介石绞尽心机,费尽气力,武力弹压与金钱收买相结合,才侥幸获胜。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除了强化法西斯军事专制,建立遍及全国的特务网络外,必然要收买民心。为自己的统治罩上神圣的光环,是封建王朝历代统治者惯常采用的手法,蒋介石集团照搬了这一传统的统治术。

在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特定历史时期,蒋介石集团没有抓住机遇,顺应历史潮流,借助时代的推力,超越和扬弃传统,反而面向传统寻找政治统治的灵感,最终必定为时代所抛弃。尽管在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如愿以偿,成为中国法定的最高领袖,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而且在国内外声望日隆。但是,蒋介石的最高领袖地位是"用人力来完成"的,在"圣贤"光环的下面,是法西斯的残暴高压统治和腐败的政治现实。其结果,蒋介石不仅不能真正做到深孚众望、消除派系,理想与现实的强烈反差,反而造成了国民党人信仰的完全破灭,同时也促使人民大众渐渐觉醒。伴随着国民党组织的日益涣散和人民的离心离德,蒋介石内圣外王的梦想终成泡影。

## 2. 个人独裁

国民政府时期,伴随着国民党一党专政,蒋介石的权势不断膨胀,进而发展成为个人独裁。

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是孙中山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终其一生的奋斗目标。以清朝为代表的封建王朝坍塌了,物

质层面和制度层面的中央封建集权制灭亡了,但长期铸就的传 统政治意识却没有消失。在民国的后面,封建王朝的庞大身影 依然时隐时现。

蒋介石的个人独裁,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残暴的血腥气息。他由军队起家,通过强权与暴力,夺取并控制政权。为了维护其独裁统治,蒋介石不断扩充军队,组建庞大的特务组织,实行极权统治。但蒋介石并非一味蛮干,他明了中国的历史文化背景,深谙传统的统治术,从袁世凯因称帝而灭亡的教训中,他也深知民主这块金字招牌的重要性,因此,他有皇帝之实,却不要皇帝之名,反而将民主的幌子高高挂起。在民主的招牌下,他将传统的统治术与现代西方民主政治的形式结合起来,通过国民党的决议和制定法律,使其个人独裁合法化,实行法治外表下的人治;他将传统的伦理道德与现代的法西斯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极力向国民灌输信仰领袖、崇拜领袖、领袖至上的观念,将其个人宣扬为国家、民族利益的化身,使其等同国家、民族,为其个人独裁张目。在中国由传统向现代转型时期,蒋介石的这一套统治手法,与特定的历史条件相适应,具有相当大的迷惑性。

蒋介石的个人独裁,首先表现为军事独裁。蒋介石从军事 起家,对于军权一直紧握不放。

1928年10月8日,蒋介石当选为南京国民政府主席,根据《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国民政府主席除了作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进行礼节性的活动外,手握两大实权:担任陆海空军总司令和主持召开国务会议。1931年12月,蒋介石决定让位于林森,改任行政院院长。为继续控制军权,1932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在"捍御外侮、整理军事"的名义下,

恢复了国民革命时期设立的军事委员会。而 1928 年 2 月 6 日 通过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又规定:军事委员会为全国军事最高机关,实行委员会制度,设委员长 1 人,常委 3 至 5 人,委员若干人。故而,蒋介石顺利当选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名义兼任陆海空大元帅。之后,又改原来的军事委员会委员制为委员长负责制。军事委员会成为贯彻蒋介石个人意志的机构,通过它,蒋介石完全控制了军权。不仅如此,抗日战争时期,在军事委员会下增设了战地党政委员会,由蒋介石兼任主任。战地党政委员会在各战区司令长官部设分会,在战区内各省政府设办事处,蒋介石通过这一机构,直接控制战区内的军事、党务和政权。

蒋介石不但竭力控制军权,而且极力在军队中灌输服从统帅的意识,以使其不但拥有军队,而且能够真正支配军队,使 军队成为执行其个人意志的工具。

蒋介石遵照如下的"逻辑"向其部下灌输服从领袖的意识。首先,蒋介石反复阐述了统帅的重要性。他说:"军队之所以能发生力量,完全要靠指挥统一,也就是完全要靠统帅能发挥他的能力。统帅就是全军的首脑,……全军又是概属统帅的耳目手足。"① 其次,信仰统帅与否,是战争成败的关键。他说,信仰统帅,"是振作士气、维系军心唯一的动力,同时

① 蒋介石:《庐山训练之意义与革命前途》(1923年7月18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04页。

使他统帅的权力充分发挥,又是制胜唯一的要素。"① 所谓信仰统帅,具体来说,就是服从命令、"万众一心"。"只要能遵行统帅与上官的命令,失败也可转为成功,即算失败,也还是成功。如果不能遵行命令,对统帅或上官有一点阳奉阴违的时候,即算你有怎么大的功绩,到最后还是要根本失败。"② 因此,要绝对信仰统帅,服从统帅命令,"如果不信仰上官,尤其是对统帅有一点不信仰,就等于自己砍自己的头"③。再次,信仰统帅,服从命令,是没有条件的,"只要他是我的上官,对于他所发的一切命令,除根本是反革命者以外,都要绝对的服从,不能有一点怀疑或阳奉阴违。"④ 通过以上的言论,蒋介石的用意一目了然,就是要大家绝对服从他,他向部下反复明确:要信仰、服从上官,"尤其"是信仰、服从"全军的统帅",全军要"信仰唯一的最高统帅"。尽管他也曾说过:"今天并不是因为我做了统帅,就要大家信仰我,就是政府叫任何

① 蒋介石:《信仰统帅及战斗心理之重要》(1933年6月12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90页。

② 蒋介石:《信仰统帅及战斗心理之重要》(1933年6月12日), 张其旳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91页。

③ 蒋介石:《庐山训练之意义与革命前途》(1933年7月18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04页。

④ 蒋介石:《剿匪军官须知》(1933年7月1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11页。

人来做统帅,大家也要一样的信仰他。"① 但他的这一表白, 反而欲盖弥彰。毕竟,他现在就是最高统帅,他控制了军权, 也就操纵了政权,只要他不同意,政府不可能叫别的人来当最 高统帅。蒋介石的以上言论,反映了在他思想深处强烈的军队 私人化意识。

蒋介石以军权为本钱,利用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在抗日 战争时期实现了全面控制全国党政军大权的梦想。

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通过《确定救党救国原则案》,把确立"伟大崇高之领袖"的必要性作为"救党救国"的三项原则之一,明确表示:"应授权于本党文武兼赅伟大崇高之领袖,使之统筹一切,全党同志,听其指挥。"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终于圆了做国民党总裁的梦想。1938年4月1日,国民党临全大会"推选"蒋介石为国民党总裁,"代行"国民党总理的职权。次年1月,蒋介石当选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拥有了"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的至高无上的大权。1943年8月1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去世,由蒋介石接替,蒋介石重新成为国家元首。到了1945年5月,国民党六大修改党章,改总裁"代行"总理职权为"行使"总理职权。以此为标志,蒋介石集全国党政军最高领袖于一身,成为名副其实的大独裁者。

为表明自己个人独裁的合理性, 蒋介石及其御用文人极力 宣扬"国家至上"、"领袖至上"的思想, 将其个人等同于国

① 蒋介石:《剿匪军官须知》(1933年7月1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11页。

家,其个人意志等同于国家的意志。

蒋介石宣称: "吾人无论何时,应视国家之生存高于一 切。"① 而他的命令就是"与我们自己、我们部下生命皆有关 系,而且与国家的生命更有关系","我国的生命,完全寄托于 命令之中,我们要想保存生命,发扬生命,只有服从命令"②。 这也就是说,只有服从他的命令,国家才能生存,他的意志, 就是国家的意志,他就代表着国家。他的这种思想在西安事变 后发表的对张学良、杨虎城的"训词"中充分地暴露出来。他 说:"余为代表中华民国四万万人之人格","如余为部下威力 所屈, 临难求免, 则余之人格扫地, 即等于中华民族之人格扫 地以尽。无论个人与国家、民族,如人格丧失,则虽生犹死, 虽存必亡。"③ 陈诚则更是直白,他说:"领袖始终是把国家利 益放在第一位的,现在领袖已是国家的代言人,他的意志就是 整个国家的意志,他的言论就是全体国民所一致要求的舆论, 甚至领袖之喜怒哀乐, 莫不以国家的休戚祸福为其喜怒哀乐的 表现, 所以我们服从领袖, 就是服从国家, 信仰领袖, 就是信 仰国家"、"领袖是民族革命战争的最高统帅,当然就是民族利 益的唯一代表者"。

① 蒋介石:《西安事变对张杨训词》(1936年12月24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1054页。

② 蒋介石:《军官自勉之道》(1933年7月21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23页。

③ 蒋介石:《西安事变对张杨训词》(1936年12月24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1054页。

民主、自由、平等是中华民国的旗帜,也是中国人民的渴望与追求。但在当时民族危机极端严重的历史背景下,中国的民族意识空前高涨,对和平的渴望也非常强烈,民众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出来收拾局面。蒋介石正是利用了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心理,出台了这套法西斯味道极浓的理论,为自己个人独裁的合理性张目。

为使个人独裁合法化, 蒋介石还玩弄法律于股掌之间, 任 意修改法律。1931年12月,蒋介石让位于林森、国民党中央 即通过《关于中央政制改革案》,对国民政府主席职责作重大 修改:国民政府主席"为中华民国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 但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并不兼其他官职",五院院长"各自对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负其责任"。原属于国民政府和国民政府主 席的实际政治权力,改归行政院和行政院院长,行政院为国民 政府最高行政机关,拥有提请国民政府主席任免各部长、各委 员长的权力。这一改革,正如《大公报》所评,"因人造法, 苟简政制, 徒长弄法坏法之渐"。"权之所在, 即争之所在; 权 在主席即争主席,在行政院则争行政院,……今行政院长、只 对中央执委会负责,是仍是党治也。"① 1943 年 8 月 1 日,国 民政府主席林森去世,由蒋介石代理国民政府主席职务。9月 10日,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再次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 取消了原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不得兼其他官 职"的规定,特别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连选得连 任"; 五院正副院长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 行委员会选任","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

① 《一中全会通过中央政制案》,《大公报》1931年12月26日。

以权力攫取权力,是蒋介石超越法律之上的另一表现。 1938年4月1日, 国民党临全大会推选蒋介石为国民党总裁。 并通过《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规定:国民党总裁代 行总理之职权,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对总裁负责, 国民党中 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由总裁提名并"承总裁之命……总揽一切 事务"。国民党各部正、副部长、委员会主任由总裁提名。通 讨这一规定,作为国民党总裁的蒋介石就可以任意支配国民党 中央常务委员会, 使其成为秉承蒋介石个人意志的办事机构: 秘书长就成为蒋介石合法的私人代表,只对蒋介石个人负责; 蒋介石还可以合法地在国民党重要部门安插亲信, 使其意志能 够顺利贯彻。这样, 国民党中央实际上成为执行蒋介石个人意 志的合法工具。1941年12月,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上又授予 总裁"全权处理国是,以驳万变而赴事机"大权。1945年5 月、国民党"六大"在修改党章时改总裁"代行"总理职权为 "行使"总理职权。由此、蒋介石获得了控制整个国民党的 权力。

通过国民党总裁的身份,蒋介石攫取了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的职位。《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由"本党总裁担任"。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委员由委员长指定。这样,国防最高委员会就成为体现其委员长蒋介石个人意志的专门机构。不仅如此,蒋介石还通过其所规定的"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而获得了超乎任何机构之上的权力,其个人的意志、意见,就是最高的命令,就是法律。并可随心所欲地对党政军一切事务进行处置,而不必受任何约束与监督。由此,蒋介石成为法律的代表,他的口谕、手

谕、指令、命令、训令,都成了必须遵从照办的"圣旨"。

因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的职位,蒋介石又获得了其他一些机构的最高领导地位。1940年9月5日,国民党中央设计局成立,主管战时政治、经济、建设的设计和审核。根据《中央设计局组织大纲》规定,该局设总裁,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该局秘书长"承总裁之命处理局务";其委员和专员由"总裁遴派或聘任之"。同时,中央设计局设审议会,审议员由"总裁遴派之"。以上规定使得中央设计局实际上成为蒋介石个人掌握全国党政经济工作的机构。

此外, 蒋介石还拥有了超越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 权力。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宣布将实施宪政。1946年11月15日,其一手包办的国民大会召开,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宣布实施宪政。1947年4月,国民党改组了国民政府,撤销了国防最高委员会,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继续控制政权。

1948年4月,南京召开"行宪"国大,蒋介石当选为总统。《中华民国宪法》除了授予总统外交、统辖军队、戒严、任免、刑罚赦免等权力外,还给予总统超乎法律之外的极大的特权,如随意提任权,解决五院之间争议权,紧急命令权等。在"行宪"国大上,通过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赋予总统毫无约束力的"紧急处分权"。司徒雷登认为:"该法在效果上给予总统以实际上的无限权力。"

蒋介石超乎法律之上的个人独裁统治,势必要通过非法律的手段来维护。作为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派生物,国民政府时期,特务组织异常庞大,特务活动极其猖獗。冯玉祥曾深有感

触地说:"我们的特务,布置各地各界,比明末时候,东厂西厂还厉害多少倍。一点不满他们的意,失踪的失踪,活埋的活埋。"

国民党的两个特务组织"中统"和"军统"都是蒋介石培植起来的。"中统"的前身 CC 系,就是在蒋介石授意下,由陈果夫、陈立夫两兄弟出面,于 1929 年 11 月成立的。其主要成员,除了二陈外,还包括张励生、徐恩曾、叶秀峰、谷正纲、潘公展、张道藩等人。他们都是蒋介石的嫡系。"军统"的前身"蓝衣社"更是仿效意大利法西斯首领墨索里尼的"褐衫党",在蒋介石支持下成立的。"蓝衣社"效忠蒋介石个人的味道更浓。它对外称为"力行社",蒋介石亲任社长,亲自审批其成员,因此,力行社的成员仅仅 50 余人,核心成员 13人,包括酆悌、贺衷寒、邓文仪、康泽、胡宗南、曾扩清等,均为黄埔军校毕业生,人称"十三太保"。

"中统"和"军统"都以拥护蒋介石为独一无二的领袖、维护蒋介石独裁地位为宗旨,以效忠蒋介石为已任。戴笠曾坦言:特务"由于狂热的拥护一党一领袖而愿效死力。"他们公开宣扬要"摒弃虚伪的民主集权制,仿法西斯蒂行社长独裁制"。他们对蒋介石崇拜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邓文仪曾肉麻地说:"谁能离得开自己的领袖呢?在他身边是在他身边,不在他身边也还是在他身边,这便是所谓精忠的那个精字。"刘健群更是一付奴才嘴脸,他说:一切问题"全凭领袖的脑壳去决定。一切都在领袖的脑壳之中,领袖的脑壳要怎样就应该怎样,我们一切不必问,也不该问。只要随着领袖的脑壳去,你可以万无一失。"戴笠更是将"秉承领袖旨意,体念领袖苦心"整日挂在嘴边。

为了培养效忠蒋介石的亡命徒,"中统"和"军统"开办了各式各样的训练班,除了训练特务掌握现代的各种特务技能外,对特务特别注重灌输"忠于领袖"的意识。各训练班专门配备"政治训育"班子,以所谓"领袖言行"、《剿匪手册》、《剿匪主要文献》等为教材,要求学员"为蒋总裁而生,为蒋总裁而死,以蒋总裁的意志为意志,以蒋总裁的行动为行动,做蒋总裁最忠实的耳目。"

这些特务组织作为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工具,不仅疯狂逮 捕、杀害革命进步人士,还肆无忌惮地打击国民党内的异己势 力,监视除蒋介石外的每一个党政要员。"中统"和"军统" 的侧重点各不相同。"中统"主要是在国民党各级地方党部、 行政机构、文化教育部门和经济机构中活动, 在其鼎盛时, 全 部工作人员达 13000 多人, 加上其控制的编外人员, 共约 20 万人。"军统"的活动范围并不限于军队,而且触及地方武装 系统、全国警宪系统、税收系统、外交系统、经济系统、交通 系统乃至敌伪沦陷区工作。抗战后期,"军统局基本干部,约 在 4 万人以上, 一般人员, 包括所属游击武力, 约有 9 万人: 并几已掌握全面调查、警察与治安机关。此外,还有若干地方 武力,及约80万伪军,在其控制运用之中"。可以说,"中统" 和"军统"的特务组织遍及全社会、其特务活动无所不在。每 一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国家机关内部组织与工作情 况,工作人员所属党派、与民众关系、对党团的观念言论及日 常生活行动,都在特务的严密监视下。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 内部人人自危,一不小心,即成特务注意的对象。1944年秋, 戴笠接到密报,称国民党元老、司法院院长居正公馆内设有电 台。戴笠马上派特务用收报机检测,并且派人化妆成电力公司

工人入宅查看,经过几天侦察,"实无异状",才算作罢。解放战争前夕,蒋介石甚至密令军统特务暗杀副总统李宗仁,只是李宗仁早有耳闻,有所防范,加之蒋介石耽心弄出大乱子,方才罢手。李宗仁代理总统时,蒋介石密令毛人凤,将临时拼凑的假保密局交出,以应付李宗仁,真正的保密局仍然在蒋介石的控制之下,在暗中执行蒋介石的命令。

独裁与民主是决定现代中国历史走向的两个重要因素。蒋介石在传统政治意识的支配下,依靠庞大的军队和国家机器,采用种种统治手法,实现了个人独裁,但历史前进的步伐并不因其个人意志而转移。就在蒋介石实行个人独裁的同时,民主力量也在中国大地迅猛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三三制"民主政权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相继建立;在国统区,民主宪政运动日渐蓬勃,民主政治已成为时代的主题。逐渐走出传统困境的中国,已不复为独裁、专制提供一显身手的舞台,南京国民政府在大陆迅速覆亡的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四、法律党释

南京国民政府政治体制的实质是国民党一党专政,这一特点影响到南京国民政府政治运作的方方面面。为了标榜民主法治,国民党及其政府在其统治大陆短短 22 年中,吸收了不少西方国家法律体系的成熟内容和形式,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例,这些条文不乏对西方国家法律体系的模仿,但其最显著的特点则是党化色彩,即所有法律的制定、行使和解释权是由国民党一手把持,这也是传统专制主义政治在近现代衍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 1. 立法原则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国民党在立法中沿用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学说,确立了"一党治法"的立法原则。

1905年,孙中山提出了最早的三民主义理论概念,即民族、民生、民权,目的是为了推翻满清政权的统治。清廷灭亡后,为适合形势的发展,孙中山又不断地为自己的理论主张注人新的内容。1924年国共合作时,孙中山对三民主义进行了新的解释,即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民主义从此被称作新三民主义。作为一种革命的理论,孙中山对革命后的中国政治

体制进行了构想,其建国理论涉及政治体制方面的内容主要有两个:一是依照欧美一些国家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提出"五权宪法"的主张,实质未脱离三权分立的原则;政府有权"训导"民众,使其能够行使自己的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否决权; "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悉隶于军政之下"①。二是提出"以党治国"的原则;孙中山甚至宣称:"一切权力皆由党集中,由党发施,政府由党负保姆之责。"这些政治理论主张在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政治体制上得到了初步的反映。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首任立法院院长胡汉民曾指出: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为一切建国工作的最高原则"和"立法方针"。他认为,"离开三民主义便不能立法,这是根本要点。""现在中国的目标是要建造三民主义的国家,所以立法的精神,就要注重于整个民族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力量的规范,而使之集向于三民主义之实际建树。"②国民党及其政府的立法工作,也正是在三民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按照"以党治法"的原则进行的。国民党曾明文规定:"中央政治会议得议决一切法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国民政府公布之。"③立法院名义上是最

①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1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7页。

② 胡汉民:《三民主义之立法精义与立法方针》(1928年12月),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0年版,第387页。

③ 《立法程序法》(1928年2月22日),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 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0年版,第212页。

高立法机关,但立法权实际上还是由国民党中央掌握。1932年6月,由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国民政府颁布的《立法程序纲领》中就规定:法律案立法原则的提出权,法律复议修成的决定权,以及立法院组成的任免权都属于国民党中央。总之,南京国民政府标榜的三民主义立法思想,是以"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为核心,以政治专制为基点,以维护国民党自身及其社会基础政治利益为依归。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将国家权力划分成两部分,一 是政权,一是治权。

所谓政权,是指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权力。国民党认为,这些权力,应该由"有权的人"来掌握和管理,以便对政府实施必要的监督。"有权的人"是指全国民众,国民党认为,民众虽然有行使政权的权利,但"大多数人民于政治意识与经验两皆缺乏",因此这一权力尚不能交给民众自由行使,要由国民党对他们进行"训练",这一时期即所谓的"训政"阶段。民众必须接受国民党及其政府的统治,否则,民众永远无法自己掌握政权。所谓治权,是指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权力。这些权力被认为应该由"有能的人"来行使。"有能的人"即指国民党人,他们"先知先觉",意识高超,能力出众,由他们替民众先掌握治权,待实现"宪政"时再交还民众。

胡汉民讲:"至于现在国民政府本身,它是受国民党的付托而总揽治权的,如果民权不能训练成功,宪政的政府不能产生,它的治权便不能随便交给人民。所以人民如果真实作长治久安之想,一不可不真实守法,二不可不诚心受训练,三不可任意捣乱现政府;如果三者有一于此,宪政的实现便会遥遥无

期。"① 似乎人民早已将治权委托给了国民党,而何时民众可以得到治权的回归,关键要看民众的表现如何,并不是国民党贪恋权力。显然,这是强奸民意的政客逻辑。

### 2. 法律制定

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定,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27 年至 1937 年,这一时期是南京国民政府 法律体系的建立时期。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由国民党中 央政治会议议决,凡是与国民党党纲及主义不相抵触的各种法 律和法令,均暂准援用,同时集中力量进行了极为频繁的立法 活动。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具有宪法性质的 《中华民国训政纲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以及其他专 门法律,此外,为了配合对苏区的围剿和镇压,还制定公布了 许多特别法律,从而初步建立了以"六法"为代表的南京国民 政府法律体系。

第二阶段: 1938 年至 1945 年,是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国共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在这种特殊条件下,国民党既要抗战,又试图以法律的方式来约束和削弱中共发展力量与扩大活动。因此,这一指导思想表现在立法上,出现了两面性。一方面重庆国民政府公开颁行了《国家总动员

① 胡汉民:《三民主义之立法精义与立法方针》(1928年12月),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委员会1960年版,第394页。

令》、《惩治汉奸条例》等法规,一方面又利用战时立法的特殊条件,颁布了一系列旨在防共、限共、反共的公开或秘密法令,如《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各县保甲整编办法》、《共产党处置办法》等。

第三阶段: 1946 年至 1949 年,是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体系走向反动的时期。这一时期,在美国支持下,以消灭中共为宗旨,国民党及其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为了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国民党对各种组织法及选举法大加修改,并召开了违背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缺乏全面代表性的国民大会,强行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宣称中华民国进入了宪政时期,为其统治披上民主、宪政的外衣;另一方面,它又颁行了一系列的强化政治专制、镇压民众反抗的法律、法令,尤其以《特别刑法》等最为明显。

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由成文法和判例、解释例两部分组成。成文法包括"六法",是指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六种基本法典,后来,国民政府把商法的内容拆散分别纳人民法和行政法中,而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六法全书也就是包括六法及有关法律的基本法典。然而,南京国民政府的单行法规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按立法程序制定和公布,而是由行政机关、军事机关迳行公布,或以"总统令"的形式下达实施,有的甚至由国民党秘密颁行。从历史的原因来看,国民政府的法制是建立在封建积弊众多、具有专制传统的中国,官僚主义、等级思想、封建家长专制以及宗法本位思想都在很多方面影响其法律体系的构筑。此外,20—30年代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的法律原则对国民政府也有所影响。最关键的一点是,国民党内部的争权夺利现象和法

律党释的事实使其法律体系出现了法西斯化、封建专制等倾向。因此,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体系,成为保护国民党组织、国民政府及其统治基础的工具,也成为了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的武器。

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建设,固然有着脱离实际、难以实施的特点,这是由民国时期民族矛盾和国共两党政治斗争异常尖锐,复杂和激烈的历史背景决定的,有着巨大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否认,国民政府时期制定的法律条文,吸收了许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先进之处,使民国时期的法律逐渐完备起来,在中国法律现代化道路上具有一定的地位,是应与肯定的。然而,以党治国的原则,使得国民党及其政权的切身利益,在法律中得到极为充分的反映,法律成为一个组织甚至个人利益的保护伞。国民党某些高层人士如宋子文、孔祥熙等豪门家族,更是视法律如儿戏,超然于法律之上。这套相当完备的法律体系,没有得到充分实践的机会,反而成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漂亮外衣。

### 3. 法律本质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获得了全国统一。为了确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法律地位,根据孙中山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的学说,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并于同年 10 月由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制订通过了一个《训政纲领》。

1930年 10月,蒋介石取得了中原大战的胜利,成为军事 78 力量的最强有力者。他要求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决议召开国民会议,制定训政约法,使他自己的独裁地位合法化。1931年5月,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这部《约法》自1931年6月公布,直到1948年的"行宪", 前后通用了近20年,是民国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基本法。因此,以此法为个案,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本质是具有典型意义的。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以下简称《约法》),共八章十九条,是《训政纲领》的具体化。《约法》声称:"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既由军政时期入于训政时期,允宜公布约法,共同遵守。"①

《约法》第三章规定:"选举、罢免、创制、复议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行使之。"②这样,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取代国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国民党把持、包办一切,孙中山主张属于人民的四种权力(即选举、罢免、创制、复决)被剥夺的干干净净。从创制、复议、立法和司法四种权力行使来看,国民党实际具有了将自己的意志转化为法律的全部权力。

孙中山初创"五权宪法"的本意,是把国家的治权,"分

① 《约法全文》,《大公报》1931年5月13日。

② 《约法全文》,《大公报》1931年5月13日。

立法、司法、行政、弹劾、考试五权,各个独立"<sup>①</sup>。他认为 这样就可以使机关分立,相互制约而不致流于专制。然而,孙 中山也是主张"以党治国"的。1923年10月, 孙中山解释 "以党治国"主张时说: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 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诸君要辩别的很清楚"②。但是、 主义治国是需要用人推动的,在实际的政治运作过程中,主义 治国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党员治国。《约法》恰恰在这一点承袭 了孙中山的思想。《约法》规定:"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以国民 政府主席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而国民政府主席, 又是"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③ 这样,掌握国 家统治权力的五院归根结底就是要听命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会, 五院院长及各部会长都要听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旨意, 相 互间的制约关系,已不再是其根本性的特征,也不具有实践意 义。《约法》所做的"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行使中央统 治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 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等规定,根本超越了孙中山"以党治 国"的原则,其实质不再是对国家实行政治领导,而是对国家 整个政治权能实行一党专有,排斥政治民主。就这样,孙中山 的"五权宪法"竟被扭曲成具有近代政治色彩的专制政治 形态。

作为国家的宪法性文件,在法制活动中具有最重要的意

① 《五权宪法》(1921年3月20日),《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第494页。

②《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1923年10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2页。

③ 《约法全文》,《大公报》1931年5月13日。

义。它决定了国家各个方面的基本原则,各部门法的制定是不能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作为一部宪法性文件,《约法》确立了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并将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均交给了它,南京国民政府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也就完全是为了国民党的政治需要。

《约法》之后,南京国民政府出台的刑法具有很强的法西斯特性。1928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后通称旧刑法。1931年下半年后,立法院组织刑法起草委员会,草拟刑法修正案。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第二部刑法典,通常称其为新刑法。对刑罚原则、适用范围、各种犯罪的特别构成要素及应科之刑的限度作了详细规定。

南京国民政府在制定刑法典前后,根据统治需要,还颁布了大量的特别刑事法规,这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立法的重要特征。根据法理,特别法优先适用于普通法,即特别法与普通法相冲突时,适用特别法而不适用普通法。因此,特别刑事法规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实践中占有突出地位,成为维护社会秩序,镇压民众运动的重要依据。

国民党为了维护其统治,在刑事立法中设定了许多罪名,用极残酷的刑罚镇压革命。以"内乱罪"为例,刑法第100条规定:"意图破坏国体,窃据国土,或以非法之方法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无期徒刑。"即使是预备或阴谋犯前项之罪者,也要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中规定,凡触犯刑法典之"内乱罪"者,一律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大大加重了刑法典中所规定的刑罚。新刑法还吸收了德、意等国的刑法原则,专门增加了"保安处分"一章,并颁布了

《反省院条例》。"保安处分"一章名义上用于青少年犯罪,吸毒犯、精神病人或聋哑人,但其实际上却被用来对付中共党人和进步人士。对于所谓有"犯罪"之嫌的人、"思想犯"、"阴谋犯"等,都允许以预防犯罪为借口,采取所谓"保安措施",予以逮捕,进行无限期的关押、监督,并强制劳动。从犯罪构成学角度来看,"思想犯"是不能作为犯罪的一种而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因为当事人只是在思想上去想或顺口而出,并没有实施某种行为形成导致危害社会的后果。

南京国民政府在民商立法和行政立法中,也充分体现了国民党对法律的立释合一的特权。例如,1939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务员服务法》,要求各级官员必须无条件地忠实于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集权政治。各项法律制度,均由国民党制订,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建设的一大特点。

在司法实践中采取"自由心证"原则,也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专制的重要表现。"自由心证"原则,又称"自由判断证据原则",指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进行自由判断。南京国民政府的《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为判决时,应斟酌全部辩论意旨及调查证据之结果,依自由心证判断事实之真伪。"①《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之。"②显然,这种原则具有较大的主观随意性,必然为法律腐败留下隐患。

① 高军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选辑》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72 – 573 页。

② 陶百川著:《最新六法全书》,台湾三民书局 1981 年增修版,第 258 页。

## 4. 体系特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建设的几个特点。

一,国民党在法律上具有立释合一的权力。《训政时期约法》规定:凡国家最重要的法律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颁布,或直接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公布。《训政纲领》、《国民政府组织法》、《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等,都是都是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常委会通过公布的。实行五院制以后,立法院虽说是"国民政府最高立法机关",按规定它拥有"议决法律"等权力,但实际上,它的立法权还是受国民党最高当局控制。1932年6月公布的《立法程序纲领》规定,对于中央政治会议议决的立法原则,立法院必须遵守不得变更。即使立法院已经议决通过的法律案,政治会议认为必要时,也有权发交复议,立法院必须修正。立法院也就成了表决机器,立法权完全落入国民党手中。这一特点构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体系的鲜明特色。

1928年2月公布的《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国民政府主席并没有明确的实权。谭延闿当选首任主席。此时南京国民政府的实权,由掌握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的蒋介石操纵。同年10月,蒋介石出任国民政府主席,《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随即修改,规定:国民政府主席是国家元首,兼任陆海空军司令,具有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等权力。1931年12月,由于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蒋介石被迫辞去国民政府主席一职,林森继任。蒋氏即迫使《中华民国

国民政府组织法》再作修改,将原来国民政府主席的军权与实际政治权力统统剥夺,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①。这种玩法律于股掌之上的情形,足以说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性质。显然,在蒋介石等人的眼中,法律只是政治家的一种工具和饰物,而不应成为障碍。在重庆召开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期间,蒋介石曾在纪念周上讲:"有人说我们要守法云云。我觉得有应当说明的必要。我们是革命党,我们要守法,就不应当革命,若革命就不应当守法。"有人反驳说:"你自己订的法总得要守的呀,你自己不守法,为什么还要立法院呀?"蒋依然强词夺理地说:"革命守什么法?"②

二,国民政府的法律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国传统法律和德、意等国法律的混合物。

在22年的统治中,国民党及其政权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立法原则为旗号,以政治集权为基点,以维护国民党一党专政为核心,以维护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为目的,援用了清末和北洋政府的旧法律,大量借鉴了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国家的法律条文,同时,又搬用了二三十年代德、意等法西斯国家的某些法律原则和规范,制定和颁布了历史上数量空前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六法"为代表的法律体系。因此,这一时期的法律建设具有传统的封建性、浓厚的买办性以及法西斯主义的恐怖性,这可以说是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基本

① 《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931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5页。

② 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香港七十年代杂志社 1979 年版,第 131 页。

特点。

三,特别刑法在国民政府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特别刑法适用优先,又可以随时公布,国民党以其为法制工具,用起来得心应手。它成为国民政府法律体系中最本质的东西,是其法西斯化的突出表现。如《暂行反革命治罪法》规定: "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及不利于国民革命之主张者,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① 以言治罪,不言自明。

①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1928年3月9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28年1月至6月分册,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8年版,第345页。

# 五、文化弹压

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为贯彻其一党意志,一面竭力控制 社会团体,以束缚民众思想和行动,一面对学术研究加以种种 限定,为其现实政治服务。浓重的"党化"色彩,成为国民党 文化专政主义的突出表现。

## 1. 社团管制

社会团体作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着自身独特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在文化体制中,社会团体对于促进文化事业的有效开展至关重要。在很大程度上,社会团体法律地位的高低,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社会文明程度。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为了贯彻其一党专政极权统治,将民众牢牢控制在自己手心,随意驭使,对各社会团体极尽文化专制之能事。

国民政府对社会团体的管制在不同时期,表现手法不尽相同。但浓厚的"党化"色彩,贯穿国民政府始终。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国民党就将严密控制社会团体作为其重要工作之一。

1928年7月18日,蒋介石即声言: "以后各社会、各团

体,一定要养成党化、军队化,党的纪律是最严的,大家都要 服从三民主义,和党的一切章程; ……须知这是真正救国的方 法, ……所以社会团体的军队化, 全国民众有组织, 有训练, 实在是今后救国、建国的不二方法。"① 1928 年 8 月 11 日, 国 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民众运动 案》明确表示: "人民在法律范围内,有组织团体之自由,但 必须受党部之指导与政府之监督: 政府应从速制定各种法律, 以便实行。"② 以此为指导原则,国民党首先从控制社会团体 的组织入手, 力图在社会团体组建之时, 即将国民党的意志灌 输其中。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人民 团体组织方案》,规定组织社会团体要由党部指导、政府监督, 并呈请政府核准立案。强调国民党"对于依法组织之人民团 体, 应尽力扶植, 加以指导"。同时表示, 对于所谓的"非法 团体",国民党要"尽力检举",并由政府制裁。对于有"违反 三民主义的行为"的社会团体,国民党将严厉纠正。而所谓 "违反三民主义的行为",具体而言,实际上就是不接受国民党 的指导。这一点在1930年3月5日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通过 的《训政时期民众训练方案案》有明确规定: 党部对于人民团 体不受指导而予以处分时,须呈准上级党部,以命令行之。而 所谓的"制裁"与"严厉纠正",在1931年1月31日公布的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中有如下明文规定:"以危害民

① 蒋介石:《中国建设之途径》(1928年7月1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559页。

②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三册(1927 - 1931),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年3月版,第30页。

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或集会或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者,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也就是说,只要某一社会团体敢于不接受国民党的指导,就将以危害民国罪受到严厉处罚。

在社会团体中,文化团体的思想最为活跃。因此,国民党 尤其重视对文化团体的控制。1930年1月23日,国民党通过 《文化团体组织大纲》,将文化团体的目的限定在"增进中国文 化,发扬民族精神",并规定文化团体不能涉及"三民主义及 法律规定之范围以外"的政治活动。同时强调、文化团体在组 织临时或特种委员会时, 必须事先呈请当地高级党部及主管官 署备案。1931年2月2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文 化团体组织大纲施行细则》,将国民党对文化团体的管制具体 化. 规定: 文化团体设立分会时, 须"呈请当地高级党部转呈 上级党部核准":文化团体欲组织联合会,须"呈经中央执行 委员会核准":文化团体举行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须呈请当 地高级党部核准,并呈报主管官署备案;文化团体在举行会员 大会或代表大会时,须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派员指导,主管官署 派员监督: 文化团体须于每半年将会务状况呈报当地高级党部 及主管官署一次。同时强调,文化团体"如有违背法令或反对 三民主义情事,得依法解散之"。① 毫无疑问,这一《施行细 则》表明国民党进一步强化了对社会团体的管制,基本上没有 脱离从组织上入手控制社会团体的思路。

为了更加有效地控制社会团体,1931年11月22日,国民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28页。

党四全大会通过《对于第三届中央执监委员会党务报告之决议案》,决定"今后当使各种民众团体与本党能作实际上之联络,党部与民众团体之关系不徒为表面上形式之关系,务使本党力量能在民众组织中有充实的表现。"① 从此,国民党对于社会团体的控制不断加强,手法也不断更新。

1932 年 12 月 20 日,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对于常务委员会及组织、宣传、民众运动、海外党务四委员会工作报告之决议案》,明确了对于社会团体,不仅要"指导其组织",而且要灌输三民主义的意识形态,以达到精神统制的目的。具体而言,对于学生团体,要"设法以民族意识、科学知识、道德观念指导其团体工作,使于组织及工作中受本党之训练","实际上成为党的组织";对于"其他文化社会各团体",要"指导其组织,指示其工作方向,纠正其错误,使能在三民主义共同需要之下,求政治知识及政治活动能力之充实"。②

伴随着民族危机日渐严重,抗日民主潮流成为时代主题。 国民党非但没有顺应时代潮流,给予社会团体应有的地位与活动空间,反而以国难危重,要"提高民众对国家民族之意识" 为借口,对社会团体进一步加强控制。1935年12月7日,国 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通过《关于今后党务工作纲领案》,表示"本党过去对于学术文化、公益慈善各种社会团体之工作多偏 于消极方面,今后为使本党主义与政策深量渗透于民间,故对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43 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186 - 187 页。

于各特种社团应为有力之领导与扶助。并为增进本党同志学识素养与社会工作之志趣计,应加强本党对于特种社团之关系"。① 同时明确规定对文化团体 "应本统制之精神,改变以往消极取缔之办法"②。

在国民党对社会团体的统制政策下,各社会团体时时处于生存危机之中,稍有不甚,便会遭到灭顶之灾。1930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以"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左翼作家联盟"、"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普罗诗社"、"无产阶级文艺俱乐部"、"中国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等社团,与已经呈请取缔的"自由运动大同盟"同为"共党在群众中公开活动的机关"为借口,将以上8个社团一起取缔、查封③。而中国新文学运动中的重要文学团体创造社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也因"印发中国共产党反动刊物"的罪名于1927年5月和1929年2月两次遭到查禁。

抗日战争时期,伴随着抗日民主浪潮的风起云涌,各界人士纷纷组织起来以共同御侮。一时间,组织抗日救亡团体蔚然成风。对此,国民党当局大为不安,以"革命期间,则政治之统一,较政治之自由为急"为借口,打着国家至上的幌子,行一党独裁之实,明确表示: "抗战期间,政府对人民之自由,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382 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380 页。

③ 《评国民党二中全会》(1946年3月19日),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四册(1931-1937),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1月版,第232-235页。

必加以尊重,同时亦必加以约束,使得自由于一定限度之中。"① 以此思想为指导,国民党对社会团体的管制花样不断翻新。

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国民党党团组织,是国民党政权抗战时期社团管制的突出特色之一。1938年3月31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决定,国民党必须在农会、工会、商会、各文化团体、职工团体等"民众自动组织之团体"中设法发挥党团作用,并居于领导地位;同时,策动国民党党员发起组织新的社会团体,以此贯彻国民党的意志②。同日通过的《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也强调:"社会上各种团体之活动直接影响于地方,间接影响于抗战,本党尤宜以党团运用各类之组织,收训练民众之效。"③

以此为指导方针,1939年4月,国民党密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要求在各种民众团体中立即"成立本党党团或派遣本党同志居中发生党的领导作用"④。1939年10月,国民党拟制《县各级党政关系调整实施办法草案》,要求国民党党员在农工商青年妇女各种团体中应注意观察,设法吸收"具有民族意识与活动能力者"入党。并授权国民党党员在农工商青年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468 - 469 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489 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 第 501 页。

④ 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4),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年6月版,第606-609页。

妇女等团体及其他一切社会机关或团体内,"经党部核准,均可组织本党党团,以树立本党核心并指挥其活动"①。

1941年, 社会部改隶行政院, 国民党与社会团体间法定 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也随之改变。为了确立对社会团体的领导 权, 国民党更加强调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团, 加强国民党在社 会团体中的组织和活动,以使各社会团体"如众星之拱北辰, 咸成为拥护本党实行主义之坚强的组织"。1941年4月1日,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加强人民团体内党的组织及活动 案》规定:在组织上,"各地党部应策动所属党员积极参加或 发起各种人民团体";各种人民团体"一律由所在地党部指导 其中党员组织党团,其尚无党员者,亦应多方访察其优秀分子 介绍入党、组成党团、以建立本党的领导权";"党团负责人应 督同所属党员,经常提拔扶助非党员之优秀分子,并吸收其人 党,以巩固本党的领导权"。在行动上,"党团负责人应绝对接 受其指导党部之命令,党员应绝对服从党团负责人之指挥,务 使意志集中,行动一致,以贯彻并实现本党之主张及决议"。 党团的职责是"应策动所属党员,领导人民团体之各种对外活 动";纠正及制裁社会团体中"不利于国家民族之言行";协助 政府推行"关于各该社团之法令"②。

然而,这一政策的实施并不顺利,特别是在全国性的各种 文化团体中,受到普遍的抵制。国民党党员本身对在各社会团 体中建立党团的工作也缺乏积极性。为此,1942 年 11 月 27

① 国民党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332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692 - 693 页。

日,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通过《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特别提出: "今后各地党员在一般民众团体中,均应服从党团之指导,经常发挥党的力量,贯彻党的主张,以达成团结民众,协助政府,推行法令之任务。"① 同时,为了贯彻国民党党团领导的方针,国民党除了对拒绝国民党领导的各社会团体进行严厉打击与制裁外,还从调动国民党党员的积极性入手来实现对社会团体的绝对控制。1945 年 5 月 17 日,国民党"六大"通过《关于民众运动之决议案》,要求国民党党员"到民间去",每人至少参加一个人民团体,试图以此加强党团活动,取得社团的领导地位②。

强制全国民众参加指定的社会团体,是抗战时期国民党及 其政府社团管制的另一突出特色。

1938年7月2日,国民党颁发《抗战建国纲领》,将"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作为动员民众、争取民族生存的一个重要手段,受到了全国民众的一致拥护。的确,从字面上理解,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系于一发的危急关头,这一主张确为顺应时代潮流、民众意愿的明智之举。然而,民众的美好愿望与国民党的真实意图大相径庭。1939年4月,国民党密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要求各界民众均应尽量加入"一种法定人民团体,如工会、农会、同业公会、学生自治会、妇女会等,接受本党领导"。对于失业失学青年及闲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 第 781 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929 页。

散群众等"无所归属之人民",应由国民党"居先发动",成立各种团体,如战时工作团、战地服务团或某某工作队等",以免"予异党以可乘之机,待其发起组织后,始又忙于对付"①。不难看出,国民党所谓"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实际上是想将民众牢牢地控制起来,使其免受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从而达到巩固其统治的目的。

在国民党的极权专制下,各界民众必须加入国民党圈定的某一团体中,毫无选择自由而言。1939 年 8 月 14 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取缔农工拒绝参加其圈定的农工团体办法,要求各地农工都必须参加其圈定的农工团体,"不得藉故规避或拒绝参加",否则,"各主管机关得予强制"②。

1941年12月20日,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战时人民团体指导方针案》,此案表示:扶植职业团体之发展,加强其组织与活动力量,对职业团体之活动及其会员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团体活动与政令推行相辅而行③。

1942年3月29日,国民党制定并公布《国家总动员法》,该法赋予国民党对人民及其他团体"从事于协助政府或公共团体所办理之国家总动员业务"施行强制权,对人民之言论、出

① 《国民党密订〈防制异党活动办法〉》(摘录)(1939年4月),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4),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年6月版,第606-609页。

② 《陕西省取缔战时农工拒绝参加合法农工团体办法》(1939年8月14日),国民党社会部档案(十一)102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749 页。

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的限制权①。同时,国民党公布《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要求"各级主管社会、行政机关,应限期完成各种职业团体、自由职业团体及其他与国家总动员业务有关之人民团体之组织,并分别强制或劝导各个人民必须加入一种团体为会员";"各种与国家总动员业务有关之人民团体,法律已有上级联合会之规定者,主管机关须限期强制其组织或参加"。并赋予国民党各级主管社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动员法或管理动员机关之合法委托,随时分配人民团体以动员业务并得授权办理指定之动员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各种人民团体应随时派员督导、考核并指导演习动员计划或调训其干部及辅导自行训练其会员,对职业团体并得派遣书记或辅助经费"。同时特别强调对"自由职业团体之工程师、医师、会计师、药剂师、新闻记者等团体","应特别注重其登记、调查及培养调节以备随时征调使用。"②

1945年5月17日,国民党六大通过《关于民众运动之决议案》,表示要"修改有关民众团体之现行法令,除特殊情形者外,得有全国性之组织"。③

抗战时期,为加强对文化团体的控制,国民党及其政府采取了对文化团体实行总登记的措施。

国民党社会部于1939年1月拟订了《抗战时期文化团体

①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档案(一八一)1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 馆存。

②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档案(一八一)1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928 页。

指导工作纲要》,对文化团体组织重新进行了调整,要求各文化团体在限期内举行文化团体总登记,并在当地高级党部呈准立案后才可以正式活动,否则,当地党部将予以取缔。国民党进行文化团体总登记的真实目的是改组或解散"违反三民主义及国民党政纲、政策"的文化团体,借机在现有文化团体中"秘密组织党团俾在该团体中起核心作用",同时建立由国民党把持的新的文化团体。企图以此将文化团体的工作纳入为国民党意志服务的轨道。具体而言,就是文艺团体要努力"建立民族抗战(三民主义)文艺";教育团体要努力"建立民族抗战(三民主义)文艺";教育团体要努力"民族抗战教育";社会科学团体要努力为"抗战建国理论之建设工作","完成全国人民精神总动员,增强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信念,于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之下统一全国人民之思想行动"等。以此为原则,1939年底,教育部拟定《文化团体总登记办法大纲》,详细地规定了各文化团体办理总登记手续的期限、办法等。

尽管国民党能够通过文化弹压的手段,取缔一切不愿接受国民党领导或国民党认定为异己的社会团体,但在抗日民主的时代潮流制约下,国民党政权又不愿承担"妨害他党活动之名"。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采取了特务手段,派遣特务打入社会团体内部,进行监视、破坏。

1939年,国民党社会部拟订《抗战时期文化团体指导工作纲要》,要求各地党部"指定文化团体理事中之忠实党员若干人秘密组织党团俾在该团体中起核心作用并呈报本部备查"。1940年5月,国民党中统局要求各地党部"派员打入某党所组织之外围团体、并争取其个别觉悟份子、从而转变其整个组

织,使之接受本党之领导或从内部瓦解其组织。"① 在国民党社会部和中统局的指导下,各地党部派遣不少特务加入各社会团体,进行监视、破坏活动。这种特务破坏的方式极少明确形成文字,但各地党部发送国民党社会部的工作汇报中,"密查"、"据查"、"策动党员秘密参加"、"秘密派员"、"渗入"等字样比比皆是,特务在各社会团体中猖獗的活动由此可见一斑。

尽管 1938 年 4 月 1 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中明文规定: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② 1938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抗战建国纲领》也重申"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但国民党一党专制的独裁本质决定了这只不过是一纸空言。为实现对社会团体的严密控制,国民党政权制定了种种取缔社会团体的办法,并付诸实施。

1939年1月,为对付重庆市各社会团体,国民党中宣部拟订了如下取缔办法:一、地方党部对于当地各种战时服务团体应切实整理,其未经立案者应限期依照法定手续向党政机关立案,其逾期不遵办者一律停止其活动;二、嗣后各团体如进行宣传(讲演、演剧、散发文字图画)、募捐、集会等工作应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治计局公函》(1940年5月13日),国民党社会部档案(京)5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487 页。

先期将日期、地点、办法、内容各项详报市党部,以便派员指 导或监督, 如发现有违反国策之言论、行为应予以取缔和惩 处; 三、对于色彩不十分明显,尚堪运用之团体,应取策励与 指导之态度,设法吸收其优秀份子或指定同志加入,发生党团 作用; 四、以机关或团体为掩护之各团体应责成各该机关团体 之负责人予以密切注意,不得有轨外活动;五、由教育部通今 全国各学校,凡各校学生除于课余参加校方所指定(或许可) 之各种战时服务,不得擅自参加社会活动或团体之组织,中等 以上学校之各级导师尤须切实注意学生平日之言行, 期得专心 向学纳于正轨: 六、市党部平日对于各团体应取得密切联系并 积极领导,如随时约集负责人谈话,举行各种座谈会或把握机 会尽先领导各种活动(如名人讲演、欢送壮丁、慰劳伤兵、征 集书报、义买、时事宣传等,尽先发动,使各团体无可乘机活 动) 俾收感化与防止并行之效。这些办法经国民党社会部修 正,保留了其中的第一、二、五条,并呈请国民党中央常务委 员会通令各省市党部施行①。

1938年4月,文化界的一些人士在汉口请求组织文化救亡会等文化团体,国民党社会部以其另有政治背景为借口,明确指示汉口国民党党部:"本党既不能以党团作用使其完全接受本党领导,自应设法阻止其活动而免分散民族抗战之力量。"但又"不愿居妨害他党活动之名",因此要求汉口市党部先是"准其组织",但要严密监视其行动,并寻机"以行政力量裁制

① 《中党部函》(1939年1月28日),国民党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500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之"①。对于同时在浙江成立的文化界抗敌协会,浙江省党部以其"事先并未依照中央法令申请许可,擅自活动,而其发行刊物满载曲解总理遗教,诋毁本党政府及离间民众与政府感情等言论,且纷在本省各县普设分会,积极吸收份子,扩张势力"为名,要求浙江省政府予以严厉取缔②。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查封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十三个社会团体更具典型意义。1938年初,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以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13个社会团体"份子复杂","未经许可,妄行活动,其言论行动率多攻击中央、诋毁领袖、离间民众对政府感情,削弱政府威信"为借口,将其取缔。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十三个社会团体以国民党临全大会颁发的《抗战建国纲领》所规定的"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条文,据理力争,表示其宗旨及纲领符合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政府法令,愿意履行组织团体的登记备案手续,接受国民党党部的直接领导,应有合法地位。对于这一正当请求,国民党当局非但不予理睬,西安警备司令部还将其负责人于志元、何志诚、李连璧等拘捕讯办③。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进一步强化了对社会团体的 "党化"管制。

① 《国民党社会部鉴注》(1938年5月20日),国民党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499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执行委员会呈文》(1938年6月9日),国民党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499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代电》(1938年8月7日)国民党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499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1946年3月15日、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通过《对于党务 报告之决议案》,对社会团体,国民党当局一是要求各级党部 "应指导党员积极发动民众,依法成立各种人民团体",继续试 图将社会团体的活动纳入其控制范围中、便于其实行"党化" 管制。再就是强调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国民党的党团组织、要求 "各机关团体及各种临时集会或组织中,均应建立党团,从事 活动"。此外、国民党社会团体管制手法又有新发展、即要求 国民党员"至少须参加一个人民团体及一种社会工作,由党作 有计划之分配。并注意辅导训练、以培养其服务或斗争之技 术。",要求各级党部"选派工作同志,经常在人民团体中服 务",要求各级党部委员"有计划的分配参加各种人民团体活 动,深入群众,发挥服务精神"。这也就是说,作为政治任务, 国民党员必须参加社会团体,并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国民党党 团,以便进一步加强其社团管制。为调动国民党员参加社会团 体的积极性, 该决议案还决定: "对各级党部及其工作人员与 党员之考核, 均应以其参加民众运动工作之成绩为主要标 准。"①

抗战胜利之后,在国统区,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民主运动风起云涌。为稳定社会秩序,1947年5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制定了《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以维持社会秩序为名,限制社会团体或学生进行请愿的正当权利,要求在请愿之前,"应派代表向主管机关陈述意见,其代表人数以十人为限",否则将"予以解散"。同时,剥夺社会团体和学生罢课、罢业、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1040 - 1041 页。

罢工的权利,违反者,国民政府将"采取必要之措置或予以解散",甚至"送由司法机关处理"。

为限制学生的民主活动,南京国民政府还颁发了《加强学校管理意见》,要求各学生社团,"必须于学期开始时向训导处申请登记",对各学生社团,"可酌予合并"。同时规定,"凡未经训导处核准成立之社团,一概不准活动","训导处对各社团活动情形,应随时督导考核,切实加以管理,如有活动逾越常轨不遵学校指示者,应即勒令改组或解散,违则按校纪予以严厉之处分"。该意见还要求学生中的国民党员在幕后"掌握控制"各校的学生自治会。① 1947年12月25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在《中华民国宪法》开始实施之日,悍然剥夺宪法所规定的"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权利,宣布:"参加以前条犯罪为目的之团体或集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②

南京国民政府对社会团体的"党化"管制并不仅限于国内,其触角也伸及国外。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一意孤行其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并不顾全国人民和平的呼声,悍然发动内战,引起留美中国学生的强烈不满,他们组织基督教中国学生协会,定期开会,批评国民党一党专制政治,提出"实现和平,成立联合政府,实行土地改革,美国停止军事援华,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教会脱离反动政治势力"等主张。南京国民政

① 《南京警察厅与教育部为"加强学校训导管理意见"往来函件》 (1947年10月),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1945-194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年3月版,第264页。

② 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5),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6 月版、第 720 页。

府极为不满,一方面由教育部会同外交部将所有留美学生护照重新整理,过期就作废;另一方面,调查参与基督教中国学生协会的留美公费生,对"在国外作背叛政府之活动者",由有关当局设法召回,吊销其护照,"用以惩一儆百"①。南京国民政府也深知"此项措施,或将引起统制思想等反对之词",但其一党独裁的性质,注定要通过铁的手腕来控制社会团体,进而达到禁锢人民的思想,束缚人民的行为的目的。

社会团体自身的特点是组织形式灵活多样,民众自愿组合、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具有政党和政府难以达到的组织管理功能。国民党试图通过控制社会团体,按照其意志驭使民众,使社会团体失去了自身应有的职能,不仅扼杀了民众政治参与和发展文化的积极性,而且使国民党在文化管理上捉襟见肘,处境极为难堪。

### 2. 学术限定

一个国家学术研究自由度的大小,反映了其政治民主化程度的高低。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继承了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做法,竭力将学术政治化,以三民主义作为学术研究的藩篱,迫使学术研究为其现实政治服务。

国民政府时期学术的政治化倾向,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

① 《国民党破坏及制止留美学生进行革命活动的文件(三则)》(1948年9月—11月),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1945-194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年3月版,第285-287页

民党当局对于学术的认识密切相关。蒋介石将学术抬高到了至 关国家、民族兴亡的地位。他认为,社会与学术风气关系着中 国固有文化的兴废和民族精神的盛衰。他说,战国时期,孟子 继承孔子之道,以仁政思想和性善说取代了曾一度盛行的个人 主义和功利主义,"由此遂定中国三千年来一脉相传的正统思 想之基础"。唐朝时、儒学战胜佛老学说、有了"政制之宏 伟"。辛亥革命的成功,中华民国的建立,是因为顾炎武、黄 宗羲、王夫之等人经世致用学说历二百年积淀之功。而近百年 来中国的衰落, 就在于有清之际, 清王朝在文化上实行民族奴 化政策,大兴文字狱,删改有关宋元、明清历史关系的书籍, 销毁所有满族、匈奴、鞑靼历史的记录,不准人民阅读、收 藏, 造成了宋明理学的式微, 乾嘉考据学的兴起, 使得经世致 用的学术风气衰落, 民族精神颓丧, 造成了近代以来中国不断 衰败, 在西方列强的打击下, 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因此,他提出,中国要想一洗国耻,就要改造社会与学术 风气。

然而, 蒋介石所讲的学术概念, 其内涵非常狭隘, 仅限于儒家传统的道德伦理学说。他极力推荐的是儒家的四书五经, 他曾说: "我们要常常去研究四书、五经, 尤其是非读大学、中庸不可。"① 他将《大学》、《中庸》贴上科学的标签, 称之为"科学的学庸"、"现代的科学知识", 声称: "中国的文化传统, 早已孕育了科学的精神和方法, 并且一两千年以前就早已

① 蒋介石:《进德修业与革命之途径》(1933年3月16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66页。

发达成熟了。"除了四书五经外,他奉为至宝的是王阳明、王 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的全集,曾国藩的家书,胡林翼的读史 兵略以及《资治通鉴》等贯彻儒家思想的著作。因此,蒋介石 重视学术,并不表明他重视科学研究,恰恰相反,在蒋介石的 思想中, 充斥着对于自然科学的不屑及对于社会科学的排斥。 他认为自然科学"只是许多种科学中之一种而已", 并将现代 意义上的科学知识与技能视为"末务",认为重视科学研究是 "太过盲目地追求物质",是"不务实际"、"专求时髦"。他甚 至表示禽兽也 "有种种特殊的技能"①。对于现代意义上的社 会科学, 蒋介石不仅是不屑, 而且是排斥甚至仇视了。他说: "我们对于当前所见所闻的学说主张,更要'知言'明察",因 为"有害于国家、民族的学说和主张,其为害愈大,其持论愈 巧"。他所说的"当前所见所闻的学说主张", 具体而言, 就是 "自由主义、国家主义、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等"世界各 国所有的思潮"。他认为,中国的学术界"为这些巧妙的学说 所陷害", "不能实事求是,身体力行;或思而不学,闭目空 谈,自逞胸臆,妄立门户。或学而不思,东涂西抹,人云亦 云,无有定见。崇西化则舍己从人,尚国学则闭关自大。讲学 的人士,轻于发言,不负责任,附和流俗,姑息取容,以个人 的私欲为前提,而自以为'自由';以个人的私利为中心,而 自以为'民主'。以守法为耻辱、以抗令为清高。利用青年的 弱点,而自以为'青年导师',妄肆浅薄的宣传,而自以为

①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之中心准则》(1934年3月5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 第813页。

'先进学者'。极其所至,使国家为之纷乱,民族因而衰亡。"①

蒋介石认为,社会与学术风气的改造,"常系于少数政治家与学者的倡导和努力","来担当这扭转乾坤、改造风气的责任"。他认为,诸葛亮能够"以巴蜀一隅,抗曹魏中原全盛之局",是因为他为人淡泊,品格高远,改变了汉末尚奢侈的风俗。宋朝人才辈出的局面,源自于范仲淹"著四论以纠正颓废的思想"。曾国藩平定了太平天国,与他"兼取宋学与汉学而归本于至诚"的学术思想密切相关。显然,蒋介石将自己视为继诸葛亮、范仲淹、曾国藩之后,又一位改造学术与社会风气的少数政治家。然而,他所倚恃的儒家伦理道德学说,在渐渐远离传统的现代中国,或可作为一家之言,接受时代的检验,于弃旧图新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但以其作为思想蓝本,显然难以抗衡逻辑严谨、论证精恰的各种现代思想学说,也无法适应世界政治及文化的潮流。在这种情况下,依靠外力,限制学术的自由发展,是国民党当局必然的选择。

在民主与自由日渐成为时代主题的现代中国,公然限定学术研究范围,无异引火自焚。面对现实,南京国民政府一以贯之地打出了学术自由的幌子。1931年6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明文规定:"人民有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学术及技术之研究与发明,国家应予以奖励及保护"。1935年11月5日,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救亡大计案》明确表示:"切实保障人民言

①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1943年),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第 171-173页。

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1938年4月1日,国民党临全大会通过《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表示: "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1945年5月18日,国民党六大通过《本党政纲政策案》依然表示要"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及学术研究之自由。"

在学术自由的幌子下,行学术限定之实。国民党当局以强 权为靠山,将三民主义作为学术研究的准绳,在种种借口下, 限制学术的自由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立足甫稳,即以"消弭共祸"为借口,将学术限定在"三民主义之了解与宣传",以此作为"建立吾国民对于中国固有精神文明与近代科学文明之信仰"的基础①。1931年5月2日,国民党当局明确表示:"国人不察,往往误解自由之真义,以为凡属思想言论,不必问其为是否有害于国家社会与个人,皆应任其自由传播而不之禁;殊不知一国之思想言论,其自由决不能超越于立国之精神与社会伦理之基本原则。"具体来说,就是"全国国民必须以三民主义为自救救国之中心思想",凡是不合三民主义的思想学说,"悉当群策群力,自动禁绝之"②。

① 《全国一致消弭共祸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954 - 955 页。

② 《全国一致消弭共祸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954 – 955 页。

国民党当局一方面信暂旦旦表示要奖励和保护学术研究,另一方面却紧锣密鼓地将学术政治化,使学术研究为其政治宣传服务。国民党当局声称:"统一理论,实为拯救目前颓局之唯一良药;而扩大宣传,又为阐扬主义,统一理论之唯一工具。"① 1931 年 11 月,国民党中央提出《改进宣传方略案》,表示:"宣传之事决不可以党务工作自囿,而必须与文化教育及一切社会事业相沟通。"宣传工作"应尽量与学术团体及著作界合作"。国民党当局为达此目的,采取了网罗"学术上有素养之人才","使同任宣传工作"的手段,力图通过学术界人士参政,使学术研究为其现实政治服务。在国民党临全大会上,国民党当局明确表示宣传工作"在运用上应渗透教育机关、文化机构及社会各种组织,使宣传与教育、文化等打成一片,而避免显露党的宣传之痕迹以深入人心"。

在国民党当局的笼络下,翁文灏、丁文江、胡适等学界名流先后入仕,由大力抨击国民党一党专政"或不谈政治",转而站在了青天白日的旗帜下。通过金钱和地位的诱惑,不少学者将学术与政治紧密结合起来。然而,此举不能在根本上限制学术的自由发展,散在民间的一大批学者,依然秉持学术自由的信念,以学术救国、追求真理为己任。对此,国民党当局在笼络学界名流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的决议、政策,竭力限制学术的自由发展。

1935年11月16日,国民党当局保障人民言论完全自由的

① 《统一本党理论扩大本党宣传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316 页。

承诺尚在耳边萦绕,就通过了《统一本党理论扩大本党宣传案》,将三民主义的阐释权据为己有,表示:"由中央负责编辑党义专书,并严厉取缔曲解三民主义之著述";同时,以其阐释的三民主义作为"关于文学社会科学之一切著述"的理论原则。在国民党"五大"上,国民党当局宣称:"自来盛衰兴废,靡不由于学术,而学术之克呈其伟大之功用以贡献于文化之发扬者,则必与时地人事之实际相适应,亦必符合于国家社会整个生存发展之真切要求。处国力相竞之今日,欲举迎头赶上之实,所宜集中心力以图首要之计。"以此为借口,国民党当局要求社会科学研究"必须与国家社会成密切联系,俾国家得学术之科学研究"必须与国家社会成密切联系,俾国家得学术之用,社会获学术之益";自然科学要矫正"偏重理论之风","注重技术之修习,推广技术专科之设置"。①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当局以战时需要为借口,打出"民族至上,国家至上"的旗号,并要求以"民族国家为本位","建立三民主义的哲学、文艺、及社会科学之理论体系"。为达此目的,国民党当局一方面要求加强三民主义的理论研究,"发动党员及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就各种学科,如哲学、政治、经济等,为系统的研究与编著"。同时,对关于三民主义的著述进行奖励,如南宁建设书店编印了有关三民主义的书籍 27种,"内容颇有益于抗战",受到了国民党中宣部的奖励。另一方面,则又以"党员研究主义涉及哲学理论,往往见解各执,不免纷歧"为借口,表示国民党中央要"指定机构",对三民

① 《第五欠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5年11月23日),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10月版, 第293页。

主义的研究"统一指导解释"①。

抗战后期,国民党当局声称要实施宪政,"纳言论于正 轨",但这是在政治民主化大潮压力下的托辞。抗战胜利后, 国民党当局一意孤行地继续其学术思想统治政策, 甚至系统地 提出了学术研究三民主义化的理论。1947年3月23日、国民 党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现阶段的党务方针》,明确提出要"开 展思想运动,以革新思想领导思想"。要求学术研究要"根据 遗教, 顺应潮流, 参考科学, 以阐发三民主义的革命性、创造 性、时代性及政治性,不作违反时代精神的解释"。具体而言 就是要"发扬三民主义的理论体系、阐明三民主义的民主政 治. 以加强三民主义与民主政治之正确认识": 要通过"评判 各种主义及各种制度","指出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之博大精 深、切合需要、以坚定党员与国人的信仰";要以"三民主义 观察问题,根据三民主义分析时势,决定政策,并理论化之"; 要"建立三民主义的社会科学,开展三民主义的文学运动,扩 大三民主义的艺术宣传, 以建设三民主义的文化, 反对生吞活 剥的抄袭模仿,完成学术思想上的独立自主,以消灭文化上的 买办主义和洋奴思想"②。其所谓的"革新思想",实际上只是 将三民主义贴上"科学"、"民主"、"时代精神"的标签。

为使学术思想定于三民主义一尊,国民党当局依靠强权, 对违背国民党一党意志、蒋介石个人意志的学说,皆以"异端

① 《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1942年11月27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10月版,第783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版,第 1108 页。

邪说"的罪名,竭力扼杀。

1929年4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了一道《保障人权命令》,表示: "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当此训政开始,法治基础亟宜确立。凡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和财产。" 胡适对此提出批评,认为: "命令"只禁止"个人或团体"侵犯人权,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但今日我们最感觉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并表示: "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① 胡适的这一言论,触怒了国民党当局。1929年10月1日,国民党当局以胡适身居大学校长以来,"刊发言论,每多悖谬","不但误解党义及总理学说,且逾学术研究范围","往往语侵个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对于政府恶感,或轻视之影响"为由,撤销了胡适中国公学校长的职务。②

国民党当局对于学术的限定,主要体现在以图书审查的手段,对涉及时事政治的学术著作严加审查,凡违背其意志的,或删节,或查禁,以阻止学术思想和真理的传播。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当局制定的《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明文规定:"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之无关国防者及大中小学与民众学校教材书"可免审查,"至纯粹学术著述不涉及时事问题及政治、社会、思想者可不必送审原稿,但出版时

① 胡适:《人权与约法》,《新月》二卷二号。

②《行政院以胡适放言空论误解党义名义撤销其中国公学校长职务令》(1929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404-405页。

须先送经审查机关审核后方准发行"①。对于其它理论著作. 则"应注意其是否有曲解割裂本党主义、分化抗战势力、纯以 私利为立场,颠倒革命史迹,诬蔑领袖及本党之言论"②。为 了贯彻这一标准, 国民党当局要求图书杂志审查者手头必备如 下书籍:《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中宣部印); 《领袖抗战言论集》及《续集》、《三集》、《中国国民党宣言集 增订本》、《抗战文献》、《抗战法令》(独立出版社出版)。对于 "中央文件、领袖训示"则更要"剪贴熟读,使此种理论默化 于脑中, 遵用于笔下"③。自抗战爆发至 1939 年 4 月, 一年多 的时间里,国民党当局便颁发100多则图书杂志审查工作的指 示,不仅毫无标准可言,而且前后矛盾之处屡见不鲜,大量学 术著作被冠之以宣传品、违反三民主义而遭到查禁。大而言 之,从学术的角度,可以说国民党当局的图书杂志审查标准只 有一个, 就是不能从学理的角度探讨现实政治, 不能对现实政 治提出自己的观点。张君劢的《立国之道》惨遭删改即是典型 的一例。

国社党的代表人物张君劢是西方政治制度的理论家。抗战期间,他不仅公开表示拥护国民政府,与国民党"遇事承商",而且发表《致毛泽东先生一封公开信》,要求中国共产党交出军队、取消特区,对国民党可谓忠心耿耿。但是他的《立国之

① 《国民党图书杂志审委会"审查原稿工作报告"》,国民党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档案(六〇)(一)10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国民党制订"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工作纲要"(密件)》,国民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563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国民党制订"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工作纲要"(密件)》,国民政府社会部档案(十一)563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道》还是惨遭不测,该书中有如下两段话,其一为:"自国民 党北伐告成以来,获得政权,以'信仰三民主义'六字以定忠 于民国与否之标准, 这问题至今犹在争持之中。"其二为: "(一)尊重民国之创造者中山先生;(二)以民族、民权、民 生三大原则为立国之大方针,而不必苛细分辨谁为忠于三民主 义, 若能如此, 国人之政治思想方能自由发展; (三) 结束党 治、将应预备事项交给国中爱国人士,使大家共同负担、彼此 同立于国法之下,不许任何一党有特殊地位。"这两段话,忤 逆了国民党的意志,国民党当局将其删除。对前一段话,国民 党当局的删除理由是: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建国,因此,理 所当然地要求全国人民都集中在三民主义之下, 共同建国。而 月, 过去军阀割据, 都是因为对三民主义无深切认识。因此, 以信仰三民主义为是否忠于民国的标准,是必然的。况且抗战 以后,中国共产党表示愿为彻底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国家社 会党也说明其主张与三民主义的精神并无二致,中国青年党更 表示其主张与孙中山的遗教实相符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 表大会议决《抗战建国纲领》,确定三民主义及孙中山遗教为 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的最高准绳,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议决 一致拥护《抗战建国纲领》,因此,"这问题至今犹在争持之 中"的结论不能成立。

对后一段话,国民党当局的删除理由是:中国国民党以三 民主义号召全国,领导国民革命,自须要求全国人民一致信仰,戮力同心,但自开始就没有"苛细分辨",这从蒋介石所说的"对于国内任何派别,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者,政府无不开诚接纳"中可以证明。至于党治问题,建国大纲中规定了要在宪政时期还政于 民。国民党正在竭尽全力,以求其早日实现。立法院正在积极制宪,国民代表大会也在筹备。但是在革命期间,军政训政是大势所趋,在抗战期间,中国国民党员更不能够轻易放弃责任。《抗战建国纲领》规定,全国抗战力量应在国民党及蒋介石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力迈进,也是势所必然。中国国民党在现阶段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已被全国一致公认。此时如果结束党治,将应预备事项交给国中爱国人士,在目前抗战建国的形式下绝对不容许。所谓"大家共同负担",中国国民党在以三民主义抗战建国的原则下,无不虚心接纳,中国国民党员在政治上绝没有特殊地位。

显而易见,国民党当局的理由毫无说服力。张君劢的结论是从实际情况中得出的,而国民党当局的理由则是以国民党的政策、政纲和蒋介石的言论作为至高无上的"真理",而不管这些"真理"是不是符合客观现实,是不是能够真正兑现。实际上,国民党当局是在以政治压学术研究,其所谓的理由,不过是粉饰门面的摆设。张君劢的文词并不犀利,观点也较温和、尚且遭此厄运,国民党当局对学术的限定之严可以想见。

著明地质学家丁文江曾经说过:"国家甚么东西都可以统制,惟有科学研究不可以统制,因为科学不知道有权威,不能受权威的支配。"① 国民党当局力图依靠强权,通过对学术进行限定,实现其思想箝制的目的,以维护其一党专政的独裁政

① 《蔡元培在中央党部总理纪念周上报告中央研究院与中国科学研究之概况》(1935年11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1353页。

#### 毁灭的种子

治。此举非但不能扼杀学者追求自由与真理的信念,反而激发了既秉持传统"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事开太平"的信念、又深受西方现代民主、自由观念熏陶的知识分子的群起反对,他们做为一浪胜似一浪的民主宪政运动的主体,成为促使南京国民政府迅速败亡的一份举足轻重的力量。

# 六、伦 理 误 导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面对内忧外患,国民党一方面加强政治、军事的力量,一面力促经济的复苏,还有一面就是强调对民众进行伦理道德的教育。蒋介石认为,一个民族的繁荣,一个国家的强大,必须要有一个领袖的率领,而民众必须要对领袖、对"革命"有一种忠孝为本的意识,这种意识就是蒋介石希冀复苏的"国魂"。

## 1. 忠孝为本

国民政府时期,蒋介石为维护其一党专制个人独裁的极权 政治,藉恢复中华民族固有的伦理道德,复兴民族之名,大力 提倡以忠孝为本、"四维八德"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伦理观,充 分展现了其继承中国传统封建专制主义阴柔的一面。

蒋介石对于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推崇备至。他认为,中国的政治哲学大部分都是伦理哲学,就是"从一个人的修身推到亲亲,再从亲亲而推到睦姻任恤,推到仁民爱物,甚至一切制度和组织,也染上了不少伦理色彩,这是中国哲学的特点"。而伦理,则是:"伦就是类,理是纹理,引申为一切有条贯、有脉络可寻的条理。是说明人对人的关系……亦即是人对于家

庭、邻里、社会、国家和世界人类应该怎么样。阐明他各种关系上正当的态度,诉之于人的理性而定出行为的标准。"伦理较之法制更积极,更自然,更深入人心,因为"伦理乃从人类本性上以启发其自觉心的,法制是代表着国家公共权力,而带着强制性的,伦理不仅是指明某种行为是正当的,而是从人生意义上去探求为什么这种行为是不正当的?法制只是行为的正当与不正当,不容许人们逃避其所当为,或为其所不当为而已"。因此,蒋介石认为,"以伦理为基础的政治理想,才是最完善的政治理想"。建筑在伦理上面的政治,"才是最有根底亦最完善的"①。

以此为出发点,蒋介石认为,近代中国之所以内乱不止,外侮空前,中国不成为一个国家,国民不能成为一个人,是因为中国人自己没有了固有的民族精神与伦理道德,即国魂。他常引用的一句话是:"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为此,蒋介石大力提倡以"四维八德"为基本内容的封建伦理道德,并以此作为中华民族复兴的根本。

"四维"来源于管子。管子曾说:"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八德"则为孙中山在民族主义中阐发的中国固有的道德。孙中山认为,中国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蒋介石所倡导的伦理观即以此为蓝本,并结合其所处的特定历史背景进一步发挥、诠释,来为其独裁专制服务。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伊始即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一方面,近

① 《科学的学庸》(1959年12月订正),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15页。

代以来外侮当前的境况并没有因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而有丝毫的改善;另一方面,尽管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及北伐奉系宣告了国内军阀割据的结束,完成了国家的统一,但国民党内派系林立,大小新军阀们为权力而展开了更为激烈的争夺。同时,建立在血腥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基础上的南京国民政府试图以武力绞杀中国共产党的一次次努力非但没有如愿,反而促使中国共产党人在血泊中拿起了武器,为自己的理想与信念与国民党当局展开了殊死搏斗,并在战斗中迅速成长壮大。建立在暴力基础上,以强权专制面目出现的南京国民政府为应付当时的窘况、拉拢人心,打出了民族复兴、重铸国魂的旗号,为自己的独裁专制罩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

为论证倡导伦理道德的合理性,国民党人声称,恢复民族道德,是继承孙中山及为中华民国而牺牲的先烈的遗志。孙中山致力于国民革命,就是"以恢复民族道德为恢复民族地位之本",而"无数先烈之成仁取义,罔非涵濡孕育于数千年来至德要道之所致"①。因此,恢复民族道德,是匡济艰危,国家久安的根本所在。蒋介石也宣称:"大概总理所有关于修养革命人格、发扬革命精神的各种遗教,有一个共同的宗旨,就是要恢复并发扬中国固有优美的伦理道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八德,即'智、信、仁、勇、严'之武德,亦即我所提倡的'礼、义、廉、耻'之四维。"②在此

①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5 年 11 月 23 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年 10 月版,第 292 页。

② 蒋介石:《国父遗教概要》(1935年9月),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46页。

基础上,蒋介石将以四维八德为主要内容的伦理观提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蒋介石的阐发下,四维八德远远超出了伦理的范畴,成为救中华民族于水火、疗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改造中国的"万灵符"。

如何做人、是蒋介石以忠孝为本的四维八德政治伦理观的 核心。蒋介石认为:"做人的道理,精神上最重要的,就是我 所讲的'礼、义、廉、耻', ……。我们一定要使得受教的人 明了礼节、崇尚廉耻、注重清廉、知道耻辱、才算是知道做人 的道理,才能实实在在做一个人。"① 只有先知道了做人的道 理,国家才能复兴。因此,蒋介石反复强调:"礼、义、廉、 耻,国之四维,四维既张,国乃复兴。"从这个观点出发,蒋 介石提出:"现在我们要革命,就是要救这国家,就是要使得 现在做禽兽的一般人,个个能变成功一个人,使现在这个纷乱 野蛮的社会和国家,变成文明人的社会和国家。"而要做一个 成功的人,"最要紧的就是要爱国家,孝父母,信朋友,敬长 上, ……即要做到总理所归纳出来的'忠、孝、仁、爱、信、 义、和、平'八个字。"② 国民党中央也在其四届三中全会上 官称:"我们要救国,便先要恢复我们固有的忠孝、仁爱、信 义、和平,这种道德的精神,便是中国国民的基本。"在此基 础上, 蒋介石提出了先做人, 后做事的理论。蒋介石认为:

① 蒋介石:《带兵练兵教兵和成功立业的要诀》(1933年9月10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762页。

② 蒋介石:《合作人员的革命责任》(1933年9月20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 第790页。

"我们要自救、救国,一定要从提高国民道德做起,而要提高国民道德,必先改良教育;欲改良教育,必先端正学风;要端正学风,必先特别注重训育——即注重学生人格的训练。具体的讲,就是使学生明白做人的道理,能够'孝父母,敬长上,爱国家,保民族',能够'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能够'尽忠孝,行仁义,重信义,尚和平'。必须如此,然后可以做人,可以做中华民国一个现代的国民。我们必须恢复四维八德,发扬我们民族固有最高尚的精神和道德,以为一切科学之基础,然后才可以保护国家,复兴民族。""简单地讲,即先学'做人'(精神道德),然后再学'做事'(学术技能);精神道德是基本,学术技能为末务。"①

在蒋介石看来,通过倡导四维八德,中国人明白了做人的 道理,困扰南京国民政府的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对于南京国民政府而言,外患当前是其不可回避的难题。 1931年,日本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鲸吞东北三省,继 而侵占热河,并于 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生死 存亡系于一发。然而,蒋介石认为,日本之所以"不侵略他 国,而要来欺侮我们,就是过去我们不争气,亦就是不明礼 义,不知廉耻"。因此,中国要想抗战胜利、民族独立,需要 强大的武力,但根本在于恢复中华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四维八 德作为"立国的根本精神,人人身体力行,来发扬光大","只

① 蒋介石:《为学做人与复兴民族之要道》(1935年5月19日),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63页。

要有了高尚的道德和精神,就是他无形的无敌的武力"①。

中国共产党的存在与壮大,是南京国民政府最感头痛的难题。南京国民政府在力图通过武力消灭中国共产党的同时,也竭力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为其剿共进行诠释。蒋介石认为,中国共产党"把我们民族固有的伦理、道德、精神、文化,删除唯恐不尽,使中国民族从精神上陷于绝境,乃为民族莫大之危机"。而剿共屡战屡败,是因为国民党官兵不知礼义,没有廉耻,使得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因此要剿灭中国共产党,完成国民革命,必须"自己首先恢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这些德性","自重礼义,知廉耻始也"。同时,蒋介石将提倡礼义廉耻作为攻中国共产党之心的最好武器,是历次剿共经验"所体认出的至当不移的道理"②。

信仰危机始终是国民党自身存在的最严重问题。对于三民主义,不仅一般国民党党员缺乏信仰,就是张口闭口皆三民主义的封疆大吏也往往口是心非。由于信仰匮乏,争权夺利为人党做官的唯一目的,造成国民党内部派系林立,纷争不已。为解决这一难题,以孙中山忠实信徒自居的蒋介石,煞费苦心地从伦理观的角度重新诠释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其属下找寻到了奉行三民主义的捷径。蒋介石认为,三民主义的根本精神,就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照八德

① 蒋介石:《抗战必胜的条件与要素》(1938年2月7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1132页。

② 蒋介石:《剿匪要实干》(1933年1月30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663页。

去做,就是实现三民主义。而实现八德以实践礼、义、廉、耻四维为基础。因此,"实践四维,就是完成八德,实现三民主义"。①

然而,揭开四维八德温情脉脉的面纱,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所倡导的四维八德政治伦理观,实际上是一套愚民的理论。他对四维八德的一切阐述,无不体现这样一个基本内核,就是以封建伦理纲常束缚人民的头脑。他反复强调的"人",是一个毫无头脑,只知盲从的机械人。他之所以将四维八德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作为民族复兴、"革命"成功的"万灵符",其根本目的是为其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的极权政治服务。这一点,充分体现在蒋介石所提倡的四维八德,是以"忠孝"为根本,"礼、义、廉、耻"与"仁、爱、信、义、和、平"都是为"忠孝"的阐释与发挥服务。

蒋介石认为,"礼、义、廉、耻"与"孝、悌、忠、信"、"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是贯通一致的。在蒋介石看来,所谓"礼",是合乎义理的礼,是合乎廉耻的礼,真正能够做到"礼"的人,一定是讲道义的,一定是有廉耻的的人。能够真正做到"孝、悌、忠、信"的人,也必能完全实践"礼、义、廉、耻"的人,能真正实践"礼、义、廉、耻"的人,就不难做到"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忠孝"是连接四维与八德的纽带,是四维八德的核心。这一点,蒋介石在对"礼、义、廉、耻"的具体解释中有更为清晰的表述。

① 蒋介石:《军事教育之要旨(五)》(1934年8月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09页。

蒋介石对"礼、义、廉、耻"的"礼"格外重视。他认 为: "四维之中, ……'礼'为最重要, 礼就是实践四维一真 正做人的起点。"在蒋介石看来,"礼就是合理的规矩",是区 分人与禽兽的根本所在,"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知礼"。而不 知礼的人,连人都不算,"还能够期望他们来尽忠国家,抵御 外侮吗?"同时,蒋介石又将"礼"阐发为"信"。而"信"最 基本的涵义是"诚"。"诚"是"一切德性,一切事业成功的基 本要件"。要想完成复兴民族的大业、唯有"发之以至诚、拿 一片赤诚来尽忠于国家和民族,尽忠于上官和部下,尽忠于朋 友和同志"。通过"信"与"诚", 蒋介石将礼的落脚点归结于 "忠"。"礼、义、廉、耻"的"义",蒋介石解释为"义者,宜 也。行而宜之之谓义",即"忠义"。"礼"与"义"互为表里, 其实质均为"忠"。而"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别",也就是 "智"。通过"智","廉"与"义"贯通一致。因为有"智"的 人. 不会"利令智昏"而"见利忘义"。"耻"即为"勇","知 耻近乎勇",有了耻,就能为国牺牲,为国效忠①。

"忠孝"也是八德的核心。蒋介石认为,外侮当前,国不为国,原因就在于:"一般国民不讲忠、孝,甚至连忠、孝二字完全抛弃,提都不敢提起,如此不忠不孝,丧失民族精神,不仅不能复兴国家,而且要被敌人灭亡!……所以我们要抗战胜利,一定要恢复忠、孝精神,一定要将忠、孝二字讲到极

① 蒋介石:《礼义廉耻的精义》(1934年4月9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第839页。

点,做到极点!"① 在《中国之命运》一文中,蒋介石更是明确表示:四维八德"以'忠孝'为根本。为国家尽全忠,为民族尽大孝,公而忘私,国而忘家,实为我们中国教忠教孝的极则。"

忠孝之间,又以忠为核心。蒋介石认为:"建设心理之道, 即在恢复我们民族固有的道德、尤其是被满清消灭两百余年的 '忠'字、特别要发扬光大。"为了贯彻以忠孝为本的四维八德 政治伦理, 蒋介石亲自制定了中国童子军守则十二条。即: 一、忠勇为爱国之本;二、孝顺为事亲之本;三、仁爱为接物 之本:四、信义为立业之本:五、和平为处世之本;六、礼节 为治事之本: 七、服从为负责之本: 八、勤俭为服务之本; 九、整洁为强身之本;十、助人为快乐之本;十一、学问为济 世之本: 十二、有恒为成功之本。1935年11月, 国民党"五 大"将童子军守则十二条又确定为国民党党员守则。对于这十 二条守则, 蒋介石说:"其实党员守则的订定, 本来是根据我 国固有道德四维八德而来的, 党员守则就是四维八德的综合 体, 亦就是统摄中国一切固有的道德精神, 整个的表现于此十 二条八十四个字之内。"在这十二条守则中,蒋介石最为强调 的依然是"忠孝",而且,他通过论证忠孝的关系,特别强调 了"忠"。蒋介石认为、没有国家、"就没有我们个人的身家、 所以要爱身家, 必先爱国家。爱国家即要尽忠于国家。古人讲 '忠'字、推到极点便是一死、凡能尽忠的人、一定有为国家

① 蒋介石:《抗战必胜的条件与要素》(1938年2月7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第1134页。

牺牲的决心与勇气,所以'忠勇'二字是相连的,惟能忠勇然后可以举爱国的实效"。"父母之恩,昊天罔极!我们对于父母,那里可以不孝顺!如果对父母不能孝,则对他人必不爱,对国家必不忠"。

以忠孝为本,忠为核心的传统政治伦理,是为适应封建等级制度的需要而产生的。建立在宗法等级制度基础上的封建政权,以血缘为纽带,集家、国为一体,政权与族权合二为一。与这种家国同构的政治结构相适应,传统政治伦理以"孝"为封建伦理道德的基石,扩而大之,对父母孝,对君即为"忠"。忠君即是忠于国家。"忠"是孝上升形成的政治道德。尽管蒋介石曾明确表示:"所谓'忠',并不是讲忠于那一个私人,而是要忠于职责,忠于团体社会,忠于国家民族。如果我们大家尽忠于国家民族,国家民族便自然可以复兴起来。"①然而,在蒋介石的言行中,时常流露出忠于国民党,效忠他个人就是忠于国家民族的思想。

蒋介石极为推崇日本的武士道精神。他认为,日本"最优长的一个特点,就是他全国军民一致服膺的'忠君爱国'的精神。他就是拿这'忠君爱国'四个字,来团结全国的人民和军队,以一贯陶铸其整个国家、民族的灵魂一大和魂"。在大和魂下,日本能够"统一意志,团结精神,由精神的共同一致,发挥出绝大的整个的力量",这是"应该效法的"。为此,蒋介石特别强调"精神上的共同一致",要使"思想一致,意志一

① 蒋介石:《国父遗教概要》(1935年9月),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4年4月版,第46页。

致,信仰一致",要"合万人之心为一心"①。蒋介石所效法的精神上的共同一致,实际上就是日本的"忠君爱国"精神。蒋介石就是君,代表着国家。对此,蒋介石并不避讳:"救亡复兴,非集中力量不可,要集中力量,则全军必须信仰唯一的统帅,服从唯一统帅的命令。"蒋介石借民族复兴之名,行独裁专制之实的本质由此昭然若揭。

深受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熏陶的蒋介石决非只是一个赳赳武 夫,他深谙中国传统统治术的玄机并运用自如。中国古代统治 者传统的驭民之术包括"王道"与"霸道"两种。王道强调以 道德教化驭使人民, 使人民心甘情愿接受其统治。霸道则强调 以力服人、通过暴力强制人民接受其统治。历代统治者大都二 者兼用,以收奇效。蒋介石杂用王霸。一方面,他建立了强大 的暴力机器,强制人民接受其独裁统治;另一方面,他又力图 通过传统伦理道德的灌输, 让人民自觉自愿地接受其统治, 甘 心受奴役。为达此目的,蒋介石无视中国人民千百年来饱受奴 役之苦的事实,认为"中国自古以来,虽无自由之名,而确有 自由之实"。近代中国的衰败,不在于中国文化的落后,而是 由于"中国人太自由了",失去了以"四维八德"为特征的传 统政治伦理的"国魂"。因此蒋介石提出:"中国革命的目的, 不是要争取个人的自由, 而是要牺牲个人的自由, 来争取团体 的自由,国家的自由。"对于国民党、国民政府的法令,民众 不仅要服从,而且要"应引为个人自主自动的意志"。民众只

① 蒋介石:《军事教育之要旨(五)》(1934年8月8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4月版,第909页。

要具有了"中国固有的道德和精神",然后"跟着先知先觉的人们去行,就可以节省时间,完成革命"。

在蒋介石的大力宣扬下,作为旁观者的司徒雷登在耳濡目染中感觉: "中国人好象几乎没有抽象的道德,而是把诚实、忠诚、仁爱等等仅仅作为对某一个人的义务", "他们的基本美德可能就是个人的忠诚。"① 江南也认为: "蒋先生的两只脚一脚虽踩在革命的大道上,但对革命的认识,却是模糊不清的。'革命'就是狭义打天下做皇帝的新名词。另一脚停在封建残余的陋巷里,认为孔孟思想,将永远成为中国文化思想的主流。尽管他自己到过日本,喝了东洋墨水,却并没有真正呼吸到新时代的新气息,追求过军事常识以外的新知。因此,他还止步于明清儒学和旧礼教的境界里,冲不出去,甚至从未尝试。"②

忠孝的确是一种美德,宣扬忠孝等伦理道德并不是问题的 关键。问题在于,蒋介石将道德教化作为政治手段,不去正视 现实,修明政治,而是试图通过宣扬传统伦理道德,来稳定社 会秩序,不仅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政治现实,不能根本解决现 实问题,而且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绊脚石,势必要遭到了人民 的唾弃和时代的抛弃。

## 2. 新生活运动

在四维八德政治伦理的指导下,蒋介石以"复兴民族"为

① 【美】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北京出版社 1982 年 4 月版,第 278 - 279 页。

② 江南:《蒋经国传》,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11月版,第16页。

号召,发动了新生活运动。

新生活运动始于 1934 年 2 月 19 日,终于 1949 年南京政府 覆亡前夕,历时 15 年。在蒋介石的理想中,新生活运动"不是世界上普通一般的改良社会运动,而是一种救亡图存的迫切的运动",是"昨死今生"、"起死回生"的运动。① 他力图通过新生活运动,改革"过去一切不适于现代生存的生活习惯",在国民的日常生活中实现其极力倡导的"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等生活原则。不能否认,新生活运动对于改革中国传统的生活方式与生活习惯确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弘扬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改善中国人的精神面貌,稳定"盗匪四起"的社会秩序,因此,在新生活运动中,蒋介石极力宣扬"四维八德"的传统伦理道德,力图通过向国民灌输传统思维,使得国民俯首帖耳于国民党和其个人,来实现"新"的生活观念的转变。这其中的悖谬注定了新生活运动热热闹闹登台,冷冷清清退场。

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有数万人参加的南昌行营扩大的总理纪念周上,宣布新生活运动开始,并发表题为《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讲话。随后,蒋介石就新生活运动发表了一系列的讲话,以此为基础,经过执行者的阐释,形成了新生活运动的理论。

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的总目标是"复兴民族"。蒋介石

①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1936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3页。

认为,中国国民的"知识程度如此之低",社会环境与一般的教育基础"如此之坏",是复兴民族最大的障碍。国民的知识、道德提高了,不需要强大的武力,也能与各列强取得平等地位,一雪百年耻辱,实现民族的复兴。因此,蒋介石极力提倡以"礼义廉耻"四维为核心的旧伦理道德,认为"思维既张,国乃复兴"。同时,蒋介石认为,从一个国民的基本生活中可以反映出他的精神、思想、知识、道德。而中国国民不爱清洁、不讲卫生,生活习惯恶劣,"官吏则虚伪贪污,人民则散漫麻木,青年则堕落放纵,成人则腐败昏庸,富者则烦琐浮华,贫者则卑污混乱"①,因此,要从基本生活即"衣、食、住、行"人手提高中国国民的知识、道德。具体而言,就是要使国民的"衣、食、住、行统统能合乎礼、义、廉、耻",以此除旧布新,改革一切不适于现代生存的生活习惯,从此真正做一个现代的国民,开始新生活。

关于新生活运动的目的,国民党使用花样繁多词汇进行了表述,如"艺术化"、"生产化"、"军事化"、"节俭化"、"合理化"、"现代化"、"科学化"、"组织化"、"纪律化"等等。归纳而言,包括如下逐层递进的意思。一、以礼义廉耻为基础,使全国国民的行动都符合其所提倡的"整齐、清洁、简朴、勤劳、迅速、确实"诸原则。二、使全国国民的生活能够彻底军事化,即根据礼义廉耻,做到整齐划一的程度。三、使国民的全部生活都合乎礼义廉耻。这是新生活运动的中心准则。所谓"礼",是规规矩矩的态度;"义",是正正当当的行为;"廉",

① 《新生活运动纲要》(1934年5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64页。

是清清白白的辨别;"耻",是切切实实的觉悟。具体而言,提倡"礼义廉耻"就是要反对"粗野卑鄙"的行为,实现"国民生活艺术化";反对"争盗窃乞"的行为,实现"国民之生活生产化";反对"乱邪昏懦"的行为,实现"国民之生活军事化"。

蒋介石认为,新生活运动的推行,"完全要靠我们一般有 知识的做各界民众之领袖的人"教导一般国民。国民党为"教 导一般国民",不厌烦琐,编撰了《新生活须知》,四字一句, 颇为整齐。其中规定新生活的准则是:"生活须知,礼义廉耻, 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 为据,既适卫生,又合规矩,民族复兴,但看此举。"对于符 合新生活的衣食住行也"礼义廉耻"面面俱到。其中既有"衣 服章身,礼貌所寄,莫趋时髦,朴素勿耻"、"饮食养生,人之 大欲,食贵定时,莫恣口腹,食具须净,食物须洁"、"住居有 室,天伦乐聚,敦睦毋哗"、"举止稳重,步武整齐"等一般要 求,也有"拔上鞋跟,扣齐钮颗,穿戴莫歪,体勿赤裸"、"饮 嚼无声,坐必正席,饭屑骨刺,毋使狼藉"、"黎明即起,漱口 刷牙,剪甲理发,淋浴勤加"、"喷嚏对人,吐痰在地,任意便 溺,皆所禁忌"等具体的规定。此外,还有"料选国货"、"要 用土产,利勿外溢"、"建筑取材,必择国产"等民族主义官传 及"闻党国歌,肃然起立"等意识形态的灌输。

各地的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也群起仿效,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几乎无所不包。如福建省龙溪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要求 其所辖居民要符合如下要求:走路眼要平视,胸要挺起;少坐 车多走路;用具要简单;早起早眠;每天都要运动;劳动;节 省用费;减少应酬;大家加入合作社;开荒地种树木;努力家 庭手工业;不嫖、不赌、不吸烟、不酗酒;有钱必须储蓄;婚丧请客可用茶点;利用废物;饮食要清洁;衣服要朴素;住处要整齐;行动要敏捷;升国旗要敬礼;闻党歌要起立;拥护领袖;遵守纪律;人人要受军事训练;人人要受公民训练;实行防空演习;实行救护演习;走路靠左走;说话要真实;待人要有礼貌等。

新生活运动始自于江西省南昌市。在1934年2月19日召 开的南昌行营扩大的总理纪念周大会上,成立了"南昌新生活 运动促进总会", 蒋介石亲任会长, 熊式辉、康泽、邓文仪、 陈立夫、杨永泰、蒋孝先等任总干事,阎宝航任书记。新生活 运动分"宣传"、"指导"、"纠察"三方面进行。宣传方面,主 要是利用报纸、通讯、杂志等新闻媒体或发行小册子、散发传 单、张贴标语、利用电影和广告进行宣传。此外,还有召集市 民大会、提灯大会、演讲等形式。如大会之后,国民党当局组 织正在度寒假的学生,编成200多个小组,在南昌市设立13 个宣传站,分发宣传品。各机关、部队、学校、社团及各保甲 也纷纷响应,召开座谈会。3月11日,国民党当局在南昌市 公共体育场召开10万余人参加的市民大会,会后还进行游行, 以造成声势。指导方面,主要是召集各团体代表开会,详细指 示:同时、组织"指导队"进行"实施指导";此外,并由各 学校组织学生,利用星期日挨家挨户"劝导"。如会后新促会 的工作人员到处号召进行集体婚礼, 简化葬礼, 每日每人洗三 次手,每周洗一次澡等。纠察方面,是由南昌行营政训处、省 市党部、宪兵团、民众教育师资训练所、中国文化学会南昌分 会、青年会等组织纠察队,在南昌市各处检查监督。如组织童 子军在路边纠正衣冠不整的行路人, 在饭店监视用饭是否超过

四菜一汤的食客;组织执勤队对随地吐痰者、化妆打扮和穿短袖短裤的妇女进行处罚等。

继南昌之后,江西省的九江、庐山和南浔铁路,以及南京、北京也纷纷行动起来,开展新生活运动。随即,天津、上海、汉口、济南、福州、郑州、杭州、安庆、徐州、开封等地纷纷仿效,筹备并成立新运会。为学习南昌,天津等地拍电报到南昌索取新生活运动的宣传资料,也有专程坐飞机赴南昌实地考察学习的。对此,蒋介石在新生活运动一周年的讲话中颇为得意地说:新生活运动开始后,"全国响应,各地风从,进展之速,得未曾有"。1935年7月1日,全国"新运总会"成立,改组了全国各地的新运会。1936年2月13日,在总会下另设妇女指导委员会,宋美龄任指导长。此时,新生活运动组织遍布海内外,全国共有20个省、4个特别市、1355个县设立新促会,在8个省有妇女工作委员会,形成了全国范围的推行网。通过宣传,新生活运动的声势也逐渐扩大至海外。

从1935年7月1日至1936年2月19日,是新生活运动的第一期。在这一期,新生活运动以清洁和整齐作为中心工作。1936年2月19日开始第二期,新生活运动的中心工作由清洁、整齐向国民生活方式的"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方向转化。抗日战争爆发后,新生活运动主要为抗战服务,宋美龄走上前台,组织战地服务团慰问前线战士和伤病员,提倡节约运动和献金运动,发动学生进行暑期农村服务等。解放战争时期,新运总会辖有推行、服务、总务、秘书、卫生等组室及宪法幻灯宣传委员会,在沈阳有东北区办事处,重庆有西南区办事处,兰州有西北区办事处,并直接领导汉口、沈阳、长春、徐州、蚌埠等市的新运会,但大都有名无实。新生活运动逐渐

成为一种聚会形式,影响大减。

无庸讳言,中国传统的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存在诸多的弊 病。学习西方现代化的生活方式,改造这些弊端,是非常必要 的, 也是非常迫切的。从某种意义上说, 蒋介石发动的新生活 运动是顺应近代中国由传统走向现代的时代潮流的。新生活运 动从南昌发动, 一年之内能够迅速遍及全国, 其中固然有国民 政府首脑蒋介石极力倡导等政治因素的作用,但仅仅依靠政治 作用是远远不够的。众所周知,在1934年,蒋介石刚刚在国 民党内部派系斗争中站稳脚跟,远未树立振臂一呼而全国风起 响应的权威,更何况还有诸多根本不买蒋介石账的地方实力派 雄踞各省。新生活运动能够迅速成为全国性的运动,说明它含 有诸多合理性的因素,而为社会各界人士所认同并支持。新生 活运动对于改革中国传统的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树立适合于 现代生活的生活观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尽管从总体上 说,新生活运动的确是雷声大、雨点小,但毕竟参与新生活运 动的工作人员的人数相当广泛。据统计,1935年参加劳动服 务团的人数在10万人以上,所参与的工作包括公民训练、民 众教育、救灾、卫生等①。特别是新生活运动的第一年,开展 了讲清洁、讲整齐的运动。通过这一运动,虽然有许多推行者 专做表面文章, 但毕竟做到了"表面一时的更新", 打扫了 "通衢马路",下层民众也在自己的生活中掌握了诸如通光换 气、捕鼠灭蝇、注意卫生等生活常识。不仅如此,还在一定程

①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1936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3页。

度上清除了社会丑恶现象。如在成都,有 1300 家烟馆被勒令关闭。此外,在新生活运动中试办的大学生暑期农村服务团、各地大中学生自动组织的暑期平民学校,对于改革农民的生活观念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新生活运动除了开始时发动的整齐、清洁运动稍有效果外,迅速由轰轰烈烈转向冷冷清清,最终有名无实,自生自灭。蒋介石在新生活运动的周年纪念日上尚且不无得意地表示:"回顾一年以来,全国各地,其成绩进度,虽未能尽如吾人之所期,然幸赖各方贤达与全国同胞,一致推助,努力奋发,使本运动之观感与'规矩'、'清洁'两项之意识,得以深入人心,渐成风气,造成相当之基础。"①然而,仅仅一年之后,蒋介石只能无奈喟叹:"能切实做到新生活运动的要求,能够有秩序且有精神,而无愧为现代生活的标准者,实在是很少很少。"②到了新生活运动三周年的时候,蒋介石则向新生活运动发出了病危通知:"若仍然专以贴标语、写公文,作为推行新生活运动,那么新运的前途,不言而喻了。"③可以说,新生活运动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它失败的命运。

新生活运动的具体推行者工作不力, 是新生活运动失败的

① 蒋介石:《新运周年纪念告全国同胞书》(1935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74页。

②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1936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4页。

③ 《蒋介石关于新生活运动三周年纪念的广播词》(1937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6-787页。

一个重要原因。不能否认,在新生活运动前期,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组织严密的新生活运动推行网络。在这些组织网络中,不乏热情推行新生活运动的工作人员,包括如史良等民主人士均参与其中。社会上也有许多新生活运动的支持者。但由于新生活运动的领导者主要是一些生活习惯早已固定的官僚政客。以这些官僚政客来领导新生活运动,其结果就使得新生活运动由蒋介石所倡导的社会教育运动转变为官办政治运动。这些官僚政客或"揣摩风气,虚应故事";或别有用心,为走"上层路线"而专做表面文章。造成了"到处都可看到新运的标语,而很少看到新运的实效;到处都可看到推行新运的团体或机关,却是很少看得见有多数国民确实受了新生活运动的效果"①。

新生活运动遇到的强大阻力,也是其失败的原因之一。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主要是依靠"具有伟大的人格和能用赤诚感化他人"的人起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说教,来起"潜移默化"的作用。这样具有伟大人格的人多为他所谓的"一般有知识的做各界民众之领袖的人",也就是指达官贵人等社会的上层人士。他们既是新生活运动的领导者,又是新生活运动改造的对象。这些达官贵人们吃喝无度,奢侈浪费,经常出入于烟馆妓院,是社会各种丑恶现象的主流。让这些原本是新生活运动的改造对象去领导他人实行所谓的新生活,不仅可笑,而且可耻。蒋介石宣称,发动新生活运动的目的是要使国民有道

①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1936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4页。

德,而新生活运动本身就充满了虚伪丑恶。这种手段与目的的 悖谬表现导致新生活运动的准则形同虚设,对于实权在握、财 大气粗的社会上层人士毫无约束力。这些社会上层人士成为新 生活运动无法突破的阻力,注定了新生活运动失败的结局。

新生活运动不合时宜,与当时的国情和人民的迫切需要相脱离,是新生活运动失败的又一原因。30年代的中国,各种天灾人祸连绵不绝,大量难民流离失所,许多地方饿殍遍野。广大民众食难果腹,衣难遮体,连最起码的生存权尚难以保证,更何谈高雅的生活! 蒋介石无视人民悲惨的现实生活,不去切实解决人民的物质生活问题,而是试图通过"知礼节"达到"衣食足",高谈空论生活方式的改变,无异于空中楼阁,毫无根基。

新生活运动名新实旧。新生活的倡导始自于新文化运动。 其内容是反对旧道德、旧礼教,提倡民主、自由、平等,要求 解放人性、宣扬个性。其实质是以资本主义的新生活方式反对 中国传统的封建主义旧的生活方式。然而,历史并非总是前 进,在特定的条件下,历史也会出现暂时的倒退。十多年后, 蒋介石提倡的"新生活"较之新文化运动中的提出的"新生 活"已全然两样,成为"凡民族之生活,当其蕲求适合时代与 环境时,必须补偏救弊,一变其旧有生活之趋向,此即谓之 '新'的生活"①。具体而言,就是恢复中国的固有道德,使国 民的全部生活都符合礼义廉耻。用蒋介石的得意门生、力行社 骨干贺衷寒的话说,前一新生活是"借他人的新衣穿",后一

① 《新生活运动纲要》(1934年5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63页。

新生活是"把我们固有的旧大衣,送到洗染公司去洗刷一下, 目的是要把中国固有的精神加以发扬"。对于为什么发动新生 活运动, 蒋介石明确表示: "这个道理, 是不是我发明的呢? 并不是的,我不过经过长期体认而知道现代各国教育的精神所 在,再证以我们中国传统的立国精神,觉得合乎礼义廉耻,适 于现代生存的新生活运动,是目前救国建国与复兴民族一个最 基本亦最有效的革命运动。"① 对于新生活运动的复古性, 蒋 介石和国民党当局并不掩饰,他在新生活运动四周年纪念训词 中说:"新生活运动是一个以德性复活的,来求民族复兴的活 动,他的主要目的在革心,我们古来立国的基础在道德教条方 面说,是以礼义廉耻为四维,但表现在行的方面,则以忠孝仁 爱为中心。"1934年3月14日的《扫荡日报》也说:"'旧道 德'是'新生活'的灵魂,'新生活'是'旧道德'的力行"。 但是,国民党当局并不承认新生活运动名新实旧,他们强词夺 理地表示,"旁的都有新旧,道德是没有新旧的","中国的固 有道德实质上是新的"。蒋介石的高级幕僚吴稚晖在1941年3 月新生活运动七周年纪念大会上说:"礼义廉耻,明明是我们 古代的旧生活,为何叫它新生活?总裁以往再三说明,就是这 个无上宝贵的旧生活,都已丧失了多时,现在把它回复过来, 自然是在于我们去掉无礼义廉耻的旧生活, 重新得到礼义廉 耻,我们的生活亦是新了,当然要叫'新生活'。"

为了论证新生活运动的合理性, 蒋介石及其御用文人极力

① 《新生活运动之要义》(1934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59页。

将新生活运动与"三民主义"联系在一起。蒋介石在《新生活运动与民族复兴》中说:"总理当时察觉这种排斥民族固有道德的趋向,是民族的自杀的道路,因为要复兴中国民族,提高中国民族的国际地位,必须恢复我们固有的道德。"蒋介石的御用文人除了极力鼓噪新生活运动来源于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孙文学说和军人教育,还称新生活是以孙中山的民生史观为哲理基础,是民生史观的具体实施。

蒋介石极为推崇德、日两国的民族精神。他对于 30 年代德国法西斯掀起的民族"复兴运动"非常关注。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显然也是受到德国"复兴运动"的启发。他认为德国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里复兴起来并与西方诸强国并驾齐驱,就是因为"他们一般国民的知识道德,能和各国国民平等,或许比人家还要好些"。日本也是蒋介石仿效的对象。蒋介石认为日本能够迅速成为东方强国,就是因为在明治维新后,改变了以前"野蛮的习惯","无论吃饭、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动,其精神所在,有形无形中,都合乎礼义廉耻",而中国之所以不能和各国平等,就是因为"我们一般国民的知识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国民平等"。因此,蒋介石得出了如下结论:"道德愈高知识愈好的国民,就愈容易使他们社会一天比一天有进步,愈容易复兴他们的国家和民族。"①在仿效德国和日本的基础上,蒋介石发动了新生活运动,强调以礼义廉耻为基础,实现国民生活军事化。

① 《新生活运动之要义》(1934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54页。

新生活运动刚刚开始,蒋介石就开宗明义地表示:"我现在所提倡的新生活运动是什么,简单的讲,就是使全国国民的生活能够彻底军事化。"此后,蒋介石又反复强调"新生活运动就是军事化运动",军事化运动,就是要从日常生活做起,"根据礼义廉耻,做到整齐划一的程度"。国民党当局也宣称,国民生活军事化,就是蒋介石所讲的教养卫的"卫"。蒋介石所讲的"卫",就是"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乡、一县、一省、一国"都"共同一致"。如何实现共同一致呢?蒋介石明确表示,就是用"严守纪律,服从命令"来"训导一般部下,一般国民",要"勉强他们来照着做"。所谓的"勉强"到底是什么程度呢?蒋介石在《现代行政人员须知》中说得很明白:"要使学校绝对军队化,以教兵的方法,来纠正学生衣、食、住、行之错误,以教兵的纪律,来强迫学生,来实施复兴民族的新生活运动。"

综前所述,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发动新生活运动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自相矛盾与悖谬是显而易见的。蒋介石认为,近代中国人伦理道德的丧失,应归罪于清王朝的野蛮统治,特别是新文化运动之后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批判。认为中国古人与西方的现代人一样,合乎礼义廉耻,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因此,只要中国国民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合乎礼义廉耻,就能够在中国旧伦理道德的土壤上结出适于现代生存的生活习惯果实,进而实现民族的复兴。但是,众所周知,一个民族生活习惯的养成,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和经济基础,并不随着王朝的更替、政治的需求而改变。西方现代生活习惯的养成,有着其自身与中国相去甚远的文化背景和经济基础。中国欲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只有向西方学习,并以改变

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基础。蒋介石所极力推崇的日本即是很好的榜样,正如蒋介石所说:"日本人从前也是随便吐痰的",但是明治维新后,日本从仿效中国转而向西方学习,改变了生活中的许多恶习。蒋介石试图在忽略经济发展的作用下,用思想文化的力量改造国民的精神状态、稳定社会秩序,进而巩固国民党的统治,这就是新生活运动的宗旨。然而,这种改造社会的思路,注定无法达到其目的。

蒋介石一方面强调新生活运动的推行不靠政府的命令强制执行,而是"注重于领导的人之自身修养,要用'潜移默化'的方法来推己及人",以精神来感化民众,另一方面,又特别强调国民生活军事化,强制人民根据礼义廉耻,实现日常生活的整齐划一。这是蒋介石发动的新生活运动的另一理论悖谬。蒋介石不是自欺,他并非不知道中国传统的生活习惯渊源一贯。在《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中蒋介石颇为感触地说:"我国人民众多,社会情状太复杂,旧有的习染也太觉根深蒂固。"① 蒋介石极力提倡新生活运动,不厌其烦地制定了详细的规则,无非是用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来规范人们的言行,禁锢人民的思想,稳定社会秩序,使人民在封建伦理纲常的罗网中百依百顺,成为可供其任意驱使的愚民、顺民。

① 蒋介石:《新生活运动二周年纪念之感想》(1936年2月19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五),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784页。

# 七、教育"党化"

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及其政府在教育领域内极尽文化专制主义之能事,形成近现代中国历史上独具特色的教育"党化"现象。

国民党及其政府对教育的管理是极具特色的,从最初的党义教育到三民主义教育再到反共教育,不管其名称如何变化, 其核心都清楚地定位在以三民主义思想及国民党政纲、政策对 教育的"党化"上。浓重的"党化"色彩,是这一时期国民党 及其政府在教育管理上最为突出的特色。

### 1. 党义教育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为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国民党及其政府试图在教育领域实行严格的思想箝制,力求通过教育把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的精神本质传授给民众尤其是青年一代。于是,颇具文化专制特征的"党化"教育的管理方针,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方式出台,伴随了国民党在大陆22年的统治。

控制教育,首先就要树立一个官方的教育宗旨。1929 年 3 月,国民党"三大"明确规定其教育宗旨为"三民主义之国民 140 教育";同年,"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教育之根本原则"又赫然写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南京国民政府在教育界的头等大事,就是严格控制教师、学生的思想倾向。因此,实行党义教育、灌输三民主义思想、催化反共意识,就成了国民政府贯彻国民党教育宗旨的第一步。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党义教育开始实施。党义教育的实施主要包括两点:一是对党义教师的选择,二是要求各级学校设立党义课程,强调党义课程在各级教学中的地位,并改组课程"使与党义不违背"。

1928年6月,国民党中常会决定在全国各级学校配备党义教师的职位,并成立专门的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聘任党义教师,"以党员为党义教师必备资格",否则不予使用①;对党义教师要进行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国民党"一大"宣言等内容的"检定"。大学及符合一定标准的党义教师可以免检,但免检教师"必须有关于党义之著述或自编之党义教材"②。应聘教师组织上必须是政治清白无过者,如果受到党内处分6个月以上者,则必须停止担任党义教师职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由于国民党员数量有限,具备一定知识水平、能够有资格担任党义教师的党员更是不多,为确保党员不足的省区能够维持党义课程,教育部特准这些地区聘

① 国民党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档案(九)8864 - 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的检定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条例》 (1928年6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2-1973页。

请小学校代用党义教师,条件是代用教师必须由省市党部陈述理由,并要得到中央训练部的批准,代用教师本人应该"对本党党义确有认识与信仰",经审定合格后才能正式受聘。受聘后的代用教师不能始终游离于国民党组织之外,各地党部应尽快介绍代用教师"为本党预备党员"①。经过遴选的合格教师,其任务是:

- 一、经常接近学生,"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论之行动":
- 二、随时注意学生日常言行;
- 三、调查学生交友种类及其行动。②

为了奖勤罚懒,国民党中央训练部特意制订《党义教师工作成绩考核办法》,对党义教育设施、课程设置、党义教学进度进行考核。

随即,全国各级学校普遍设立了"党义"课程,由指定的党义教师讲授,党义课程成为衡量学生学业的重要标准之一。

南京国民政府规定,各级党义课程的授课时间,每周至少两个小时。小学校党义课程为:

- 一、民权初步;
- 二、孙文学说浅释;
- 三、三民主义浅说。

中学校党义课程为:

一、建国方略概要;

① 《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的审查党义教师资格条例》(1931年7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1页。

② 国民党训练部档案(九)886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 二、建国大纲浅释;
- 三、五权宪法浅释。

专门大学党义课程为:

- 一、建国方略;
- 二、建国大纲;
- 三、三民主义;
- 四、本党重要宣言:
- 五、五权宪法之原理及运用。①

为了达到教学效果,教育部规定了党义教学的标准:小学课程的目的,"使儿童对于三民主义有简明的概念及正确的信仰";中学课程的目的,"使学生对于三民主义能笃信力行";专门以上学校党义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通过主动的学习与研究,"对于三民主义深切信仰笃实奉行"。显然,要达到上述教学目的是有相当难度的。教育部要求各级学校对党义课程严加考核,凡考试不及格者,轻者重修,重者开除。中央大学经济系一名毕业生,由于党义课不合标准,被视为"思想不正确"者。中央大学罗家伦校长致电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拒聘他②。更有一些党义教师,竟以报纸接近现实为由,认为"爱看报纸的学生都靠不住"。

审查党义书籍与设置党义课程是同步进行的。

1927年,教育部公布了《教科图书审查条例》,严格审查

①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各级学校增加党义课程暂行条例》(1928年7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3页。

② 李公亮:《关于大后方的大学教育》,《中国青年》第2卷第9期(1929年7月5日)。

各级学校的教科书。1928年,鉴于当时出版教科书"言杂说庞"、"有碍本党理论之统一",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规定,今后各书店所售党义教材,"须一律受本部审查后,方准发行",并开列了一批须受审查书籍的名单。1929年,教育部制订了《审查各校教员编送讲义办法》,要求各地对教员编写的教材讲义"严加审查,以昭慎重"。1930年,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颁布《中央训练部审查党义教科书暂行办法》,进一步使教科书审查程序化。

随后,各地陆续出现了多起查禁教科书事件。1929 年,江苏省知事陈时泌上书教育部,认为世界书局发行的《小学国语课本》中出现了"兽国革命"、"兽国委员制"等字眼,是对"党国"的讽刺,应"严加惩处,匡明正义而靖人心"。教育部审查后认为,该书"谬误之处颇多",下令该书全部改编,改编期间停止发行。驻美大使伍朝枢认为,193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时代三民主义教科书》中,出现了"打败大国"、"骗钱"等字眼颇为不雅;江苏省崇明县执委训练部也认为,该书"内容有违反党义之处"。教育部与训练部多次协商,最后决定对该书"一律禁止发售,并禁止学校使用"。这就是轰动一时的"三民主义教科书案"①。

在国民党看来,党义教育肩负着动员民众"树党治之基础"的重大使命,国民党中央对它寄予了厚望。但由于师资不足、方法不当,事实上,党义教育"不但成效难收,反使一般

① 国民党中央训练部档案(九)8720(3959 - 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学生感觉三民主义之空虚干燥与无意义"①。鉴于此,1931年,河北省党部成员董霖等 40 人联名上书教育部,要求改正党义教育内容僵化、脱离常识的弊端,主张以渗透与归并的方式将党义内容软读化,编入国语教材中。1931年 11 月,国民党第4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此种提案,正式通过《关于国民教育案》,认定"过去之各种教材,除党义一科外,均不涉党义,此无异与训政时期教育宗旨隔离。而党义科既因特设,造成硬化特殊化而不发生效果。于是,党义教育,不特不深入国民意识,且并不与国民意识有多大关系矣。若是者谓之无党义教育可也",实际是"党而不化"。决定:"将党义软读化编入国语(文)教材、商农业教材、地理教材中。"②并将党义教育改为国民教育。至此,党义教育告一段落。

#### 2. 训育制

党义教育后期效果不佳,为控制教育界,平息时起时伏的 学潮,国民党又在各级学校试行训育制。

1929年7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制订了《中小学训育主任办法》,规定在全国各级学校设立训育主任和训育教师一职,专司训育之责,从而揭开了训育制的先声。1931年,

① 《董霖等四十人提"改进党义教育之实施方法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3页。

② 《关于国民教育案》,瞿韶华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 1931 年 7 至 12 月分册,台北国史馆 1991 年版,第 859 页。

国民党中执会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着重强调,为使师生"常相接触,俾收人格感化之效",要在全国各地专科以上的学校加强训育工作。8 月 11 日,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各级学校训育主任工作大纲》,规定训育主任除了辅助学校行政外,还负有训导学生之责。可见,训育制度从一开始就是针对各级学校思想状况而设立的。1932 年,行政院又颁布了《整顿教育令》,重点清理各校有碍训育工作的设施。

进入30年代后,内忧外患日趋严重。为从体制上加紧进 行战争准备,在统一民众思想、共侮外辱、强化政府权威的口 号下,各级学校的训育制度日渐完善。

训育制度的确立过程,实质上就是训育标准的成熟过程。早在 1931 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制订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就已提出,训育教育应"以三民主义与理想之人生标准训育学生"①。1938 年 2 月 25 日,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公布的《青年训练大纲》中,又将上述训育目标细化为:要通过训练使学生信仰三民主义、信仰并服从领袖,发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诸美德,实现领袖提倡的礼义廉耻的意义,培养学生自卫卫国的技能②。前述的《训育纲要》,明确提出以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卫卫国为训育四大目标。所谓自信信道,就是要求学生将志愿与国家的意志结合;所谓自治治

① 《专科以上之学校训育》,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6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136 页。

② 《青年训练大纲》(1923年2月23日),宋恩荣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55页。

事,就是礼义廉耻的信守与组织管理的技能;所谓自育育人,就是刻苦俭约的习性与创造服务的精神;所谓自卫卫国,就是健美的体魄与保卫国家的智能。简而言之,训育就是使学生在三民主义的信仰下,明白"认识领袖、信仰领袖与服从领袖的必要"①。为了达到训育的四大目标,国民政府在各校落实训导的组织体制,加紧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在各校中辅以党团活动,力求将训育教育落在实处。然而,抗战引起的巨大社会动荡,大大减低了训育制度的效果,致使各地学校存在着"放纵散漫懈驰之积弊"②。于是,1939年1月,国民党六届六中全会再次制订了《训育纲要》,纲要决定在全国各地学校普遍建立训导处,并初次推出训导制度。这一规定的颁布,标志着训育制从此开始了制度化的道路。

训导制是训育制的核心内容之一,它是通过训练和指导的手段,教化学生忠于三民主义。1939年《训育纲要》颁布后,全国性的训导组织陆续成立起来,很快负起了训育的实际工作。训导组织的具体活动包括选拔教师和编写训导教材两个方面。

1936年,教育部呈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建议加强 管训工作,特别是"慎选人员以立纪纲"。不久,国民党中央 执行委员会批准在各校设立"训导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并 同意训育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求必须是国民党员。训 导长或训育主任必须是国民党内"忠实的同志",而且曾任大

① 《革命军的基本要素》(1935年8月13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2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第992页。

② 国民政府档案(一)(327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学教授或专科学校教员二年以上并"卓有成绩,学望品行足资表率"者,经审查合格方可上任;专科以上学校的训导员,则必须由曾任专科以上学校助教的国民党员并经审查合格者充任。

为了解决训导师资不足问题, 1929 年 7 月, 国民党开办中央训练团, 在南昌、庐山等地定期举办训练班, 分期分批培训训导人员。从第 1 期至第 26 期,培训人员 1800 名,其中训导人员 350 余名①。1945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设立教育部训导委员会,该委员会除了负责教育、研究工作外,另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指导和培养训导人员。

训导制的核心是导师制。导师制是教育部参照中国师儒旧制,借鉴英国牛津、剑桥大学以单独辅导形式而收培养独立研究能力之功的办学方式而创立的。然而,民国各级学校的导师制,却重在使"师生关系得以亲密收入格感化之效",以恢复古已有之的师道尊严为名,行统制教育之实。

1938年3月,教育部正式颁布《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以矫正现行教育师德不彰、忽视德育、"偏重知能之弊",培养"健全之国民"为目的②。《纲要》要求,导师必须是言行可为表率的国民党员,并由所在学校校长严格选定,在主任导师和训育主任的指导下从事训导工作。导师的任务是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学业、身心等各方面详加体察,"施以严密之

① 《教育部工作报告》,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8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352 页。

② 陈立夫:《教师节致各校导师书》,《教育通讯》第2卷第33期(1928年8月26日)。

训导"①。训导成绩与导师的升级、加薪都有密切关系,受训学生如有言行不检,思想不纯现象,要追究导师责任。导师具有较大的权力,如果学生不堪训导,导师即可上报学校将其开除。导师制极大地窒息了学校生动活泼的局面,"在社会形成一道牢固的精神枷锁,使学生成为无法漏网的奴才"②。9月,教育部颁布青年守则12条③、即:

① 《专科以上学校之训育》,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6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138 页。

②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6 页。

③ 《专科以上学校之训育》,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6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136 - 137页。

这一守则与国民党员守则有异曲同工之妙。

同时,教育部再次拟订《实施导师制应注意各点》,明令全国各级学校参考执行。该要点着重强调了学校、导师、家长三方协作,以制止学生"不轨"行为和"不健康"思想的出现。教育部曾对校长、导师、家长三位一体的导师制寄予厚望,认为它将"为学校训育开一新纪元,为社会道德立一新基础"①。

在教育部指令下,全国各地学校纷纷举办导师制。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中央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等29 所大学拟订了实施导师制的细则,并推行导师制。至此,导师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然而,各地情况也不一样。由于种种条件限制,不少地方的学校在形式上应付导师制,使导师制并未能真正达到其效果。

在英国牛津、剑桥大学,导师制是为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更快地进入学术前沿而采用的一种教学辅助方法。引进中国后,国民党则将其变为一种在学校进行政治教育的手段,明确表示其目的是"提高青年对于三民主义之信仰",以"纠正青年不良思想言论"②。1930年,浙江省中等以上学校内,学生从"来往函电及其发表之文字"、思想倾向、"所接近之人"、"常读之刊物及书籍"、"出入之神态及常到之处所"直到对国民党的态度和对阶级斗争观念的理解,都要受到训育主任的

① 《实施导师制应注意之各点》(1938年3月28日),宋恩荣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62页。

② 《专科以上学校之训育》,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6 辑,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 第 141 页。

监督①。

凭藉"抗战教育"的借口,在抗战最初几年中,教育部不 仅改组了西北联大,将湖北所有的公私立学校合并为联合中 学,成立了各省国立中学和国立师范,而且将四川大学、重庆 大学等一批大学校长易人,安插上自己的亲信,"以党治校" 成了"抗战教育"的代名词。学校还大开以政治、思想为由的 处罚之风。例如、1939年、国立第三中学学生朱成章等人因 参加抗战宣传,被学校认定为"左倾嫌疑"勒令退学。学生邹 子铭等人因"擅自"议论时局,被学校视为"共党嫌疑"分 子,受到严密监视②。湖北联合中学校方,对带有所谓"不良 思想"信件或书籍的学生竟名之谓"政治犯":国立安徽中学 一名学生仅因阅读高尔基《燎原》一书而被开除;就连"素称 自由"的西南联大、校方也规定、取消交际股、设监察会、顾 问会, 两会有权干涉学生会的行动③。在令人窒息的训导制 下,各级学校教学呆板、活动单调、生活沉闷、死气沉沉。 1938年2月初, 蒋介石亲令教育部长陈立夫: 在抗战期间, 不经当地政府同意,任何外人在学校不准演讲④。1939年5 月. 国民党中执委秘书处制定的《对民先队根本救济办法》中 明言, 民先分子必须"一致信仰三民主义, 服从总裁", 对于 坚定的民先分子,各级学校可予以除名,除名后仍旧在校活动

① 《浙江省中等以上学校内党部及党员侦查校内共产分子办法》, 国民党党部档案(九)234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五) (58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乔木:《大后方的学生》,《解放》第102期。

④ 《蒋介石禁止宣传抗日的密令》,《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98册。

者,"由党部设法予以严厉之制裁"①。对于触犯"党化"教育的学生,甚至只要是有嫌疑而无证据,就可送其去"战时青年训导团"受训。一些学校甚至规定,学生购买报刊要预先申报,创办刊物要上级审批,否则就会受到处分。一些高校规定,学生未经校方批准,不得擅自离校;训导员要随时检查学生宿舍,以防外人混迹于学校;学生应尽量与训导人员同吃同住,未经训导人员许可,不许擅自留校外人员吃饭、住宿。学校的管理几乎与监狱相同。在国立学校中,国民党还明令加强党务、团务活动,实际上也就是加强思想控制和特务活动。但是,国民党怯于外战、勇于内战和专制独裁的行径,激起了国统区各校学生的不满,要求抗日、民主的学生运动风起云涌,使国民党当局大为头痛。1943年7月,行政院竟通电各地党政机关,除国家纪念日外,不得随意召集学生参加各种集会或游行②。

训导制重在对学生思想的灌输与人格的塑造,而与此同时的军事训练则是在从思维到生活方式的一种强迫性的改造。

蒋介石认为: "军事为一切学问事业之本,故军事训练亦为一切教育训练的基本训练。"③ 南京国民政府为了扭转教育重文轻武的积弊,"锻炼学生身心,培养纪律,服从、负责、

① 《国民党在学校中破坏民先队活动有关文件》(1939年5月-7月),《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88册。

②《陈立夫关于制止各级学校学生参加群众集会游行等呈文》,《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98册。

③ 蒋径诩:《抗建新生的英士大学》,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7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464页。

耐劳等观念"①,决定在全国各级学校实行军事训练。

1929年1月29日,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决定在高中以上学校实施军训;军事训练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练之最高原则"。1931年,国民党训练总监部成立,其职责就是协同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与教育部进行军事训练。不久,各省市相应成立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作为专门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

军事训练的中心内容是,"精神训练与体格训练为一切军事教育之基础"。精神训练包括军事化的管理与三民主义的灌输,所谓军事化管理,就是"以培养德智体群四育为中心,而以管理人、事、物、地、时为要项",并逐步达到"生活军队化、行动纪律化、精神团体化"的目的②。要求参加军训的学生必须穿统一制服,按军队编制进行分队管理, 衣食住行的一切方面都要按军队规章进行。与此同时,南京国民政府也从未弱化对学生精神的控制。1938年2月,教育部制订了《青年训练大纲》,认为军事训练除了要改造青年的人生观、民族观、国家观、世界观之外,要重要的是训练青年"信仰三民主义","信仰并服从领袖","实现领袖提倡的礼义廉耻之意义"③。要求教官在军事训练时,多给学生"阐发三民主义之

① 《云南中等学校纪实》,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7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464 页。

② 罗家伦:《中央大学之最近四年》,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5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452页。

③ 《专科以上学校之训育》,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6 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1 年版,第 136 页。

精义",让学生懂得"三民主义是中国建国之最高理想"。重点讲述"领袖之言行",使学生都能"心领袖之心,行领袖之行"。显然,这些已远远超出了军事训练本来的设想,含有政治训练的意义。正如当时有识之士指出的那样,军事训练是"能使人改变外表的行动,但不能改变一个人的内心和意志"①。

由于学生消极抵抗,各地在战时推行军事训练不尽如人意,1945年,重庆政府教育部宣布取消军训。

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又挑起内战。为配合其政治需要,在教育上又搞起所谓"反共教育"。1947年1月,教育部拟定,将各校训导机构的完善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求各级学校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分赴各校指导,"俾学生剩余能力有正常发挥而防止奸党藉端利用"②,同时还规定,各大中学校训导人员一律由国民党党员担任。由国民党中宣部制定的《反共教育宣传标语》如"教育不能脱离政治"、"教育应该反共"、"要保持民主宪政必须实施反共教育"、"要享有学术思想言论出版自由必须实施反共教育"等口号充斥校园。由此可见,国民党治下的教育已与其政治专制亦步亦趋,密不可分了。

这一时期,国民党失去了抗战借口,但对学校的控制有增 无减。1945年7月,教育部令各高校利用暑假商讨改选学生 自治会,让所谓"纯正"学生组织自治会,"从而掌握一切学 生团体"③。1947年10月,首都警察厅与教育部联合拟定了

① 张天禄:《训练不是教育》,《中华教育界复刊》第2卷第20期。

②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五)698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③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五)715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加强学校训导管理意见》,规定:每一学生宿舍,"至少有训导员一人参加住宿,以便就近监督查考"、"学生信箱应由训导处统一管制"、学生汇款也要在学校登记方可领取;各校自治会选举时,"鼓励优秀中立学生参加竞选,党团学生仅在幕后予以掌握控制"。此外,学校当局应与警方合作,必要时"选派便衣人员担任各校工友,派在传达室、收发室、电话室、寝室、饭厅等处服务,共同监视学生行动,以肃清匪谍残余,共谋学校及社会秩序之安定。"① 以特务方式渗入教育界,是国民党及其政权维护教育党化体制的极端方式,它从反面证明了其教育方针的彻底失败。

#### 3. 特种教育

特种教育是为配合国民党军对中共领导的江西苏区的军事 "围剿",南京国民政府以"七分政治,三分军事"为宗旨,专 门制定的意在消除中共对苏区民众精神影响的一种政治手段。

1933年前后,在国民党军队大兵团的"围剿"下,红军采取诱敌深入、寻机歼敌的方针,主力红军常常进行大范围的战略转移,根据地中心区域时常被国民党军占领。但是,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官员及国民党军没有发现中共何以深入民心的政治及经济原因,却认为苏区民众因多年来"横遭赤祸",受"赤化流毒至深",致对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缺乏必要的热情。于是,为"正确其思想,健全其人格,发展其生计,扶植其生

①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五) 1828 -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存",使民众"奋起自救"①,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决定在新占领的赣、湘、皖、鄂、豫五省推行所谓的特种教育。

1933年7月,南昌行营正式颁布《剿匪区实施教育方案》,随后成立主管特种教育的行营第四厅,专门负责实施特种教育。9月,行营第四厅厅长杨永泰详细拟定了《特种教育实施计划》,该计划明确规定:特种教育要彻底揭穿"赤匪之罪恶及其论据之谬妄",引导民众抛弃"陈旧"的思想观念,逐步"确信三民主义,爱护国家"②。显然,特种教育是针对着中共及马列主义思想传播而来的,具有明显的反共色彩。

特种教育事关国民党统治的稳固,也事关对中共从思想、观念上根绝民众基础,国民党中央极为重视。蒋介石曾在国民党中央常委会上反复强调:反共的特种教育既是当务之急的"今日教育",也是复兴民族的"明日教育",它维系着"党国"的前途和民众的幸福。要求各地一定要认真布置,尽快实施。

1934 年初,南昌行营第四厅厅长杨永泰召集赣、湘、皖、鄂、豫五省教育厅长聚会,决定由南昌行营第四厅组成五省特种教育委员会,行营代表三人,五省教育厅长为当然代表,另请教育学家多人组成领导层,全面负责特种教育的设计与实施。五省特种教育委员会提出特种教育宗旨是:"摧毁土匪所有一切组织"、积极树立国民党在一般民众中"实质的基础",尤其是教化一般民众"确信三民主义",以巩固国民党这一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档案(五)(573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档案(五)(573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精神的壁垒"。随后,五省培养特种教育师资,编审特教教材,创立中山民校,强化特教管理,大张旗鼓地展开了特种教育。

《特种教育实施计划》规定,受聘教师必须是"党部人员"或"现任政治训练人员",教师必须接受政治与业务的双重审查。南昌行营第四厅及五省特种教育委员会要求对特种教育的教师不定期地"严加考核,分别奖惩,并呈报教育部"①。由于中共根据地多地处偏远山区,经济与文化比较落后,即使普遍教育也是举步维艰。为不使特种教育流于形式,1933 年末,教育部师资训练班承担起特种教师的培训工作。不久,教育部决定定期举办"剿匪区内特种教育人员训练班",学员由各省保送,经过三民主义及蒋介石言行、共产主义及共产党分析、特种教育概要等课程的短期培训后即走马上任。

为改造"收复区"民众心态, "唤醒其迷梦, 使回复人性", 从而免受"赤化涂毒", 1933 年 6 月, 教育部饬令国立编译馆编辑特种教育教材, 明确规定特种教育的教材应以三民主义教育宗旨为出发点。随后, 南昌行营第四厅详细制订了《特种教育教材编订办法》, 规定特种教育教材的标准如下: 1. 宣扬三民主义; 2. 揭穿赤匪的错误与罪恶; 3. 宣传中共在全国各地已失败; 4. 教育民众应慎守"四维八德"的伦理观念。教育部甚至规定, 特种教育教材内容中, "暴露赤匪罪恶材料的不少于百分之三十, 宣传三民主义的材料必须占百分之三十

① 国民政府战区学生指导处档案(八〇九)(733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以上"①。教育部还规定由国立编译馆负责特种教育教材的编审与发行。为了起到所谓"反面教材"的作用,还把中共编写的教材翻印出来作为特种教育的参考。

为普及特种教育,教育部在"收复区"设立中山民众学校,专门进行特种教育,以对抗苏区原有的列宁小学。到1934年初,几乎所有的"收复区"都建立了中山民众学校。中山民众学校实行政教合一的体制,由所在乡(镇)长或保长担任校长,一方面用教育渗透民众思想,一方面用武力和政权威慑民众。中山民校的成败,事关特种教育的成败, 蒋介石多次强调要把中山民校办成"特种教育的实验区",他甚至认为,这种教育"如果持之久远,逐渐进步,其最后取得的成就,不仅限于收复区,而且肩负着更大的使命,为复兴民族的初步。"与此同时,五省特种教育委员会还组织巡回教学团,赴各地进行社会教育。巡回教学团的任务是以电影、讲演、歌曲、壁画、传单等灵活的方式,"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宣传三民主义思想,以笼络人心。

然而,国民党下大力气进行了特种教育,因地理偏远、民 众文化素质较差、地方官吏为非作歹、经费不足、师资缺乏等 诸多因素,并没有达到宣传三民主义、强化对国民党统治向心 力的预期效果。

总之,在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教育管理的党化色彩是极其浓烈的。国民党人认为,只有确立一个主导思想三民主义,并以之引导民众的思想意识,形成习惯于专制政治的心理

① 国民政府国立编译馆档案(五)(6675)(3930-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状态,才能确保国民党人在政治上的牢固地位。要实现这一目标,对教育实行党化就是必不可少的了。这种管理模式,一方面要清除一切"异端演说",另一方面是强化"党化"色彩。一旦出现想要越轨并起而反对的人时,国民党就只有消灭他们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 八、舆论箝制

舆论的自由与否,是衡量一个政体民主抑或专制的试金石。在国民政府时期,出于"一党专政"的集权政治需要,国民党及其政权倾其所能,对新闻出版界严加控制。不仅把中国古代的"文字狱"手法运用得娴熟自如,而且还在"训政"、"法治"的旗帜下,把用因言治罪和非法律手段巩固其在新闻舆论界的主导地位的技巧锤炼得炉火纯青。在舆论管理上的专制,国民党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其表现也恰恰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国民党及其国民政府的精神本质。

## 1. "党化"方针

在尚未跳出政治专制的国民政府时期,政治高于一切的原则,必然使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意志高悬于传播意识形态的舆论界。于是,颇具文化专制特征的"党化"舆论的管理方针,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出台,伴随了国民党在大陆 22 年的统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国民党就公开宣称:"惟三民主义为救中国之唯一途径。"作为这种思想意识的具体表现,1928年10月由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纲领》中规定,

在必要时,国民党可对民众的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公然将一党主义的思想禁锢强加于亿万民众。1937年,国民政府制定的《民众读物改进方案》中明确指出,思想必须一元化,所有民众读物,"应把握三民主义为唯一出发点,不许有其他思想存在其间。"①

由于连年军阀混战及对红军的作战,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国民党及其政府在控制舆论方面尚无系统政策,只是临时制定了一些单行条例。1929年1月10日,国民党中宣部颁布的《宣传品审查条例》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党化"舆论管理方针:三民主义理论及国民党政纲是舆论界的最高原则。该《条例》认定的审查标准是:"一、总理遗教;二、本党主义;三、本党政纲政策;四、本党决议案;五、本党现行法令;六、其他一切经中央认可之党务政治记载。"这些标准清楚不过地表明国民党"党化"舆论的企图。而其所认定的"反动宣传品"则是:"一、宣传共产主义及阶级斗争者;二、宣传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及其他主义而攻击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者;三、反对或违背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者;三、反对或违背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者;四、挑拨离间分化本党者;五、妄造谣言以清乱视听者。"②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利用法律推行一个政党的理论,而把其他所有的政党及思想视为非法的新闻法规。

抗战爆发后,在全国舆论界的强烈要求下,国民党曾在舆

① 《民众读物改进方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②《宣传品审查条例》,《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

论控制上有所松动。但这显然是权宜之计。1938 年以后,在 "战时需要"、"齐一思想"的借口下, 国民党又重新强调对于 舆论箝制的指导思想。他们认为,抗战以来,"各方之宣传刊 物如雨后春笋, 盛极一时, 其中认识正确、动机纯洁者固多. 而言论幼稚, 主张怪诞者, 亦不为少。若而刊物, 率多在我对 日作战掩护之下,或则抨击政府、妄作主张:或则厚诬本党以 十年来均未一行主义;光怪陆离,不一而足。""横流所及,遂 使民众得无所适从之感, 敌人得施其挑拨离间之谋, 既以破坏 民族之阵线,复以影响抗战之前途。而此种幼稚危险之官传, 倘令蔓延,不加纠正,尤足使一般青年政治斗争之意识超于民 族斗争的意识之上,是其为害,宁不甚烈。"并再一次呼吁, "行动应宜统一,理论尤贵一致。"① 193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 《国民精神动员总纲领》中,国民党老调重谈,认为"抗战以 来,全国之思想与言论,在根本上虽已形成统一,而枝叶上纷 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杂然并存,势必导民志于纷歧,贻战 事以不利",并将"纷歧错杂之思想必须纠正"列为对国民 "精神之改造"的重要方面②。1940年3月23日,蒋介石为中 央政治学校新闻专修科第一期毕业生讲演时提出,新闻界必须 "善尽宜扬国策之一责任。一切言论记载,悉以促进我国民独 立自尊心, 养成我国民奋斗向上心为旨归, 处处遵守抗战建国

① 《统一革命理论肃清政治斗争之意识案》,(1938年3月31日), 浙江中共党史学会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及决议案汇编》第2册,第349-350页。

② 《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1939年3月12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3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1页。

纲领, 时时不忘国家至上民族至上"①。

## 2. 新闻审查

1934年出版的国民党权威刊物认为,全国报刊的舆论导向非常不容乐观,"言论正确的约占 25%,失常的约占 15%,其中以共党刊物最多。"其他刊物,如国家主义派占总数约5%,第三党、社会民主党约占 3%,国家社会党和无政府党各占 3%②。为达到控制舆论的目的,国民党及其政府出台了大量有关新闻出版的法令、法规。

从1927年到抗战前夕,这类法令法规主要有《检查新闻条规》(1928年)、《宣传品审查条例》(1929年1月10日)、《取缔销售共产书籍办法》(1929年6月22日)、《出版条例原则》(1929年8月23日)、《出版法》(1930年3月17日)、《出版法施行细则》(1930年5月)、《电影检查法》(1930年11月3日)、《宣传品审查标准》(1932年11月24日)、《修正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1933年9月25日)、《党报及与党有关报纸审查标准》、《查禁反动刊物令》、《电影剧本审查登记办法》(1933年)、《新闻检查标准》(1933年1月19日)、《新闻禁载标准》(1933年10月5日)、《取缔不良小报暂行办法》(1933年10月12日)、《查禁普罗文艺密令》(1933年10月30日)、

① 《黾勉新闻界战士》(1940年3月23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2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年版,第1421页。

② 《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 23 年)。

《新闻报纸在检查期间不服检查之处分办法》(1934年2月21日)、《新闻纸社及杂志社图记刊制规程》(1934年3月31日)、《图书杂志审查办法》(1934年6月9日)、《取缔发售业经查禁出版品办法》(1934年7月)、《检查新闻办法大纲》(1934年8月9日)、《电影检查施行规则》(1935年2月20日)、《审查取缔大小日报标准》(1935年5月27日)、《取缔刊登军事新闻及广告暂行办法》(1935年6月10日)、《取缔发售业经查禁出版品办法》、《取缔印刷业规则》、《关于法院制裁新闻纸杂志社编辑人及发行人》、《民营广播无线电台暂行取缔规则》等等。这些法令法规有如一张铺天巨网,遮盖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舆论界。

抗战期间,国民党当局又相继出台《修正出版法》(1937年7月8日)、《修正出版法施行细则》(1937年7月28日)、《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1938年7月)、《确立战时新闻政策的决议》(1938年11月2日)、《修正新闻检查标准》、《战时新闻检查办法》(1939年5月26日)、《修正战时新闻禁载标准》(1939年12月9日)、《修正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1940年9月6日)、《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战时新闻禁载标准》(1943年10月4日)、《书籍杂志查禁解禁暂行办法》、《印刷所承印未送审图书杂志原稿取缔办法》、《战时新闻违禁惩罚办法》(1943年10月4日)、《战时书刊审查规则》(1944年6月20日)、《战时出版品审查办法及禁载标准》(1944年6月22日)等等。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及其政府对于舆论界的控制更加严格,先后又颁布了《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

广播事业暂行办法》(1945年9月)、《戡乱时期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1947年12月)、《惩治叛乱条例》(1949年6月21日)等涉及控制舆论的法令。

显然,这些法令、法规的基本精神是大致相同的,那就是 强求舆论一律,把三民主义思想和国民党的政治原则奉为舆论 的丰臬。

当然,国民党及其政府对于舆论的管理方针并非绝对地严厉,在一些特定的时期也曾表现出"舆论自由"的姿态,力求为"一党专政"涂上些许开明、民主的色彩。如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曾几次宣布停止新闻检查、保障舆论。抗战初期,为顺应抗战形势和政治民主化潮流,国民党政权也曾部分开放对新闻出版业的管制;1944 年至抗战结束,为获得战后政治上的主动,国民党当局再次做出在舆论控制上的民主和改良姿态。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又通过了《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蒋介石甚至于1946 年 1 月的政协会议开幕式讲话中,作出了保证民主自由的四项诺言。

随着国内民主势力的高涨,中共领导的民主政治体制的影响以及某些特定时期政治上的需要,国民党政权在舆论管理上出现的这种松动与当时中国多元的政治格局相对应,使得国民党"一党专政"的集权体制下却出现了多元化的新闻舆论结构这一奇特的政治文化现象。当时,除了国民党的党报、党刊、党台外,中共的舆论工具、民族资产阶级企业化的各种报刊和电台、外国租界内出版的各种报刊,纷纭复杂、相互影响地交织在一起。国民党也曾想压制租界报刊和中共报刊的民主化要求,将"党化"舆论的方针强加于彼,但收效甚微。舆论工具与政治势力的结合,是这一时期舆论界在言论一律的不断打击

下依然具有多元化结构的关键条件。

但是,那些短暂而有限的"舆论自由",并不能改变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政权对于舆论管理政策的基本精神。许多有关放松舆论管制的讲话、规定、命令,常常话音甫落,墨汁未干,就被更为严格的舆论限制法令和实际政治行为所代替。这种舆论管理方针,以宣扬三民主义、宣传国民党政纲及政治行为为宗旨,希冀将国统区的新闻舆论演变为千刊一声、万报一音的传声简和喉舌。这种表层与现实的差异,贯穿了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全部历史。

### 3. 审查、追惩

与"党化"舆论的管理方针对应的,必然是一套体现文化 专制主义的舆论箝制方式,其根本精神就是以言治罪。

对于舆论工具及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与采访,国民政府也曾有若干规定,如《新闻记者登记条例》(1928年)等。但是,国民党政权对此的要求显然并不严格,其舆论管理方针的重点也不在此。

对于新闻出版业实行审查制度,是国民党及其政权舆论管理的重心之一。

如前所述,国民政府在其统治时期出台了大量以审查新闻 舆论为目的的法令、法规,这些法规的不断出台与完善,使得 国民党政权的新闻检查达到了密如天网的地步。1930年12月, 国民党制订的《出版法》对于出版限制主要是申请登记和出版 品内容的限制。从法律学的角度看,它属于注册登记制。但随 后的 1932 年 11 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又公布了《宣传品审查标准》,该《标准》宣称:凡宣传共产主义便是"反动宣传品";批评国民党便是"危害民国";对其统治不满则是"反动";这些文稿一律禁止出版。这一《标准》的颁布,预示着注册登记制向审查制的发展倾向。

1934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图书杂志审查办法》,规定一切图书、杂志应于付印前将稿本送中央宣传委员会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委员会有权删改稿本,删掉的地方不许留下空白。1935年7月15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颁布了《修正出版法》,规定报刊应于"首次发行前,填具登记申请书,呈由发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后,始得发行。"这两个法规,实际上将由原《出版法》规定的注册登记制改成了干涉舆论自由的审查批准制。这一改动一直延续到国民党退出大陆。

为了加强对新闻出版业的审查体制建设,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成立了一系列的专门机构。凡是报纸使用的电讯和稿件,均由中宣部审查处审理;凡是图书杂志的原稿,便由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来处理;如果是戏剧剧本,则由戏剧审查委员会和图书杂志处共同处理。这些机构都属于国民党中宣部,在各省市都有分处或分会。1939 年春天,国民党中央成立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统一新闻检查大权。"军检局"成立后,首先对新闻检查机构升级和调整。在全国设立了重庆、成都、西安、桂林、昆明五大特级新闻检查处,升各省新闻检查所为新闻处,其负责人为少将或上校级别。省以下都设立新闻检查室,各普通县市亦由各县市政府设立专科管理新闻报纸的检查。这样,一个立体的新闻检查网络就形成了。

战争时期实施新闻检查、是国际惯例、目的在于防止虚假 消息动摇人心,同时也防止重要政治和军事信息外泄以资敌。 但是, 这并不等于从根本上实施言论限制。抗战爆发后, 国民 党却以此为借口.实施对舆论更加严格和激烈的箝制。1938 年 11 月 2 日, 国民党中央作出《确立战时新闻政策的决议》, 藉口"战时需要"、和"齐一思想",要求在全国实行"战时出 版管制"。从1939年4月1日起,所有出版书刊,"未经原稿 审查者, 概予依法取缔"。同月, 蒋介石亲下手谕给国民党中 宣部和军事委员会,布置加强新闻的审查工作。据统计,从 1941年至1945年间,有关临时性指示就达200余种。而《修 正战时新闻检查标准》和《修正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这两 个法规中规定的禁载事项达 70 余项。从政治、军事、外交、 经济与财政、文化、社会事务等都有限定; 从不准批评国民党 党纲、党义和总裁个人到不许鼓吹所谓"过激思想",禁载内 容可说是无所不包。除此之外, 国民党中宣部于 1943 年 8 月 还发布了《抗战期间宣传名词正误表》,表中规定:"边区政 府"、"抗日政府"等词不许用:"两面派"、"亲日派"、"团 结"、"解放"、"国共合作"、"各阶层人民"、"抗日民族统一战 线"等词为"谬误名词";"革命的三民主义"、"真正的三民主 义"要改为"三民主义";"拥护革命的领袖"、"拥护抗日的领 袖"必须改为"拥护领袖", 甚至"妇女解放"要改为"妇女 复兴"。这个《正误表》可说是近现代新闻史上的一个史无前 例的"创举"。

抗战胜利后,迫于压力,国民党宣布废除出版检查制度,但又把"收复区"视为军事戒严区并依然施行新闻检查。各级新闻检查机构也纷纷移师上海、北京、南京、武汉等大城市,

目的在于维持国民党在东南中国舆论管理上的垄断地位。1947 年,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营业限制办法》、《白报纸配给标准》 等一系列具体法规,对纸张、印刷、发行实施统制。国民政府 竟然把书店业、印刷业与理发业、洗澡业、乐户业(娼妓)等 混为一谈, 统称为"特种营业", 以这些行业易"窝藏歹徒" 为名加强管理。对于舆论的箝制,随着政治、军事上的节节失 败而愈加疯狂。1948年12月10日, 重庆市国民党党部新闻官 员举行招待会。会上,新闻官员发下书面指示共计 13条。其 中有:不得诋毁政府及元首;不得刊载动摇民心、降低十气的 消息言论:不得刊载刺激物价之消息等等。这在重庆被称作 "新闻自由十三条"。此外,他们还给新闻界出了 16 个题目, 如《我们为什么而战?》、《剿匪战争就是反侵略战争》、《为国 家民主自由而战》、《为民族独立生存而战》等等,要求各报围 绕着这些题目配合政府的宣传。当时的新闻媒介愤然指出: "在这13条里,哪儿会看到新闻自由,每一条都是一条锁链, 每一条新闻都会触犯了 13 条里的任何一条。在统治新闻的历 史上,这真是破天荒第一次的最严格统治。"①

层次不一的各级新闻官员们,依据多如牛毛的法令进行审查。"上至言论,下至广告,无事不检,无字不查"②。凡被认为"有不利影响之消息"、不符合标准的新闻、社评、书稿等,都加以删改或扣留,甚至"任意禁载而无法律根据"③。被删

① 《防民之口以图挣扎,重庆滥施新闻统制》,《大公报》(香港) 1949年1月19日。

②《言论自由初步收获》,《新华日报》(重庆版)1945年10月1日。

③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档案,(1)(8)11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改文稿还不得留下空白,"业经审查之原稿,出版时不得更动, 尤不应将未经审查之稿件排入";"各杂志免登稿件,不能在出 版时仍保留题名,并不能在编辑后记或编辑者言内加以任何解 释与说明。其被删改之处,不能注明上略、中略、下略等字 样,或其他任何足以表示已被删改之符号"①;也不许"开天 窗"、"打××"。"于是,读者就看不见检查删削的痕迹,一切 含胡和恍忽之点,都归于作者身上了"②。有时,新闻官员们 还自作主张,违反作者原意,大量修改原稿件,加入"党化" 言论,强迫报刊照登。鲁迅先生曾感叹说:"出版界也真难, 别国的检查是删去,这里却是给作者改文章。那些人物,原是 做不成作家,这才改行做官的,现在他却来改文章了,你想被 改者冤枉不冤枉。"③出于对审查制的抗议,不少报刊以保留 被扣稿件题名、"开天窗"、或将事先预备的"本报欢迎直接订 阅"一类广告补上等方式,间接地向国内外控诉国民党对于新 闻出版的审查制度。

国民政府行政院设立的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及所属各省市图书杂志审查处,审查"除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之无关国防者"之外的一切稿件。审查合格的稿件或清样上加盖"审讫"图章发还。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成立仅4个月,"审查各种杂志书籍,共计500余种之多,平均每日每一工作人员审查

① 《杂志送审须知》(1942年4月23日), 刘哲民编:《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 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 第265-266页。

② 《准风月谈》,《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0页。

③ 《致姚克》(1934年8月31日),《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 出版社1988年版,第511页。

字,在10万以上。"①对许可出版的图书杂志,"一律发给审查证,各图书杂志出版时,应将审查证号码用五号铅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备查考。"② 无数飘着墨香的书刊封面上"已领得审查证×字×××号"或"中宣会图书杂志审委会审查证……字第……号"的字样,记载着现代中国新闻出版事业的耻辱。

然而,不管是繁多苛刻的审查法令,抑或是层层设卡的审查机构,毕竟无法穷尽浩若烟海的各种报纸、杂志、图书、广播新闻稿件。于是,在实行审查制度的同时,国民党政权也实行了一套对新闻舆论的追惩制度。

由于国民党政权对于新闻出版的追惩法令繁多,机构重叠,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和政治形势的不断变化,不仅影响到追惩标准的宽严程度,也使得舆论追惩混乱不堪。"无确定标准,悉凭审查机关之主观判断。一旦实施,流弊孔多,主管者可任意比附条文,滥施职权,而操觚者,有动辄得咎之虞。"③上月通过审查的稿件,这个月也许就要查禁;国民政府行政院的新闻审查机构通过的稿件,也许国民党中宣部就认定其"反动";再加上从由中共领导的苏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以各种方式进入国统区的大量报刊、图书均被视为"反动宣传品"。所以,国民党政权各新闻审查机构对于报刊书籍及广播电台的追惩行为极为频繁和严厉。

①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工作紧张》,《中华日报》1935年9月25日

② 《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1938年7月21日),刘哲民编:《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学林出版社1992年版,第250页。

③ 《全国出版界要求撤销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及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原稿审查标准》,《全民抗日》第18期(1938年9月3日)。

据不完全统计、从 1929 年至 1936 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各处室查禁了所谓"普罗文艺"书籍 309 种。国民党长沙市党 务整理委员会于1931年9月查禁了228种报纸、刊物和书籍。 据北平公安局统计,从 1931 年 11 月 30 日至 1932 年 2 月 24 日 (中缺 1931 年 12 月 27 日至 1932 年 1 月 3 日) 的短短 69 天里, 由于邮电检查员"扣留销毁"的"有关时局平信及电报,并宣 传共产党的各种反动刊物、报纸"即达 7280 种。1934 年 2 月 19日,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奉令"派员挨户至各新书店, 查禁 书籍至百四十九种之多、牵涉书店二十五家。" 社会科学书籍 为查禁重点, 仅依国民党中宣部文件统计, 1929 年至 1931 年 间, 共查禁 364 种, 1932 年共查禁 65 种, 1933 年共查禁和通 种。1936年11月至1937年6月,遭国民政府查禁的报刊也有 《救国半月刊》、《生活知识》、《读书生活》等 130 余种。这些 刊物被查禁后、均被焚毁。据称、1927年4月至1937年7月 10年间,被国民党政权各检查机构查禁的社会科学书刊达到 1028 种、进步文艺书刊 458 种。其罪名是: "含有反动意识"、 "攻击党政当局"、"挑拨阶级斗争"、"宣传共产主义"、"不 妥"、"欠妥"、"鼓吹抗日"、"普罗文艺"、"左倾"、"言论反 动"、"妖言惑众"、"讥评政府"等等。针对这种文化专制主义 行径,鲁迅先生曾愤慨地说:"他们的嘴就是法律,无理可说。 ……一切刊物、除胡说八道的官办东西和帮闲凑趣的'文学' 杂志而外,较好(的)都要压迫得奄奄无生气的。"

抗战时期,国民党政权各级新闻机关在抗战的藉口下更加 变本加厉地摧残着舆论界。1938年1月至1941年6月,国民 党中宣部、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先后通令查禁的书刊有 961种。1941年4月28日,查封了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救亡日报》、《全民抗战》等5种报刊、生活书店及在各地的48个分店、读书生活社、新知书店等新闻出版发行单位。随后,《学习生活》、《新闻记者》、《国民公议》等几十种报刊被查封。国际新闻社总社被缴销营业证,工作人员被迫由桂林去香港。全民通讯社亦遭查封。1942年,又封闭了《世界知识》等500余种报刊。这种对于报社、出版社的追惩制,使全国报刊数量锐减下去。1939年,全国有报刊1031家,而1940年11月在大后方获准发行报刊只有273家,这其中绝大多数又是亲国民党的和消谴、娱乐性的刊物。

抗战结束后,战争中煎熬八年的中国人,渴望着和平与民主的建国道路,中共政治越来越深人人心。在舆论界,"亲共的昂首天外,气概不可一世;反共的报纸反而深感荒漠呼声,得不到回声的孤寂"①。而许多报纸则"以悲观灰色为超然,以无所是非为公正",导致国民政府"内外交滴",民心渐失②。这种状况,使国民党上层极为苦恼与恐慌。随着政治和军事的节节败退,国民党对舆论控制愈来愈严厉,愈来愈苛刻。不但在北平出版的中共三日刊《解放》被查禁,1945年9月至1946年8月,被国民政府查封及遭迫害的报刊达724家。从1946年1月到8月,仅北平、天津、上海、昆明、广州就有249家报纸、刊物、民营电台被封。1947年2月4日,国民

① 曾虚白:《中国报业发展经纬》,《中华民国新闻年鉴》(1950年)。

② 姚朋:《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经纬》,《中华国民新闻年鉴》(1960年)

政府行政院绥靖区政务委员会发出密电,指示各级机关"以各种技术打击一切反动之流行及散布。"随后,民盟机关报《民主报》(重庆)和《民主星期刊》(桂林)被加以"中共传声筒"罪名宣布停刊。2月28日,国民党军队残酷镇压台湾"二·二八"起义后,封闭台湾报刊54家。5月24日,上海《文汇报》、《联合晚闻》、《新民报晚刊》等被勒令停刊。7月,国民政府以"为匪张目"、"反对勘乱"等罪名,继续查封民营报刊。连鼓吹"第三条道路"的《观察》周刊,也被加以"违反动员勘乱政策"的罪名而查封。1948年,全国有19家报刊被查封,12家报社、通讯社受到警告或停刊处分。

审查制加追惩制的舆论箝制,对于本就嬴弱的中国舆论界来说,无疑是两道致命枷锁。它严重摧残了新闻舆论工具,扭曲了公正的舆论导向,强化了舆论环境的"党化"色彩,造成了全国各大报纸"社论千篇一律,新闻由中央社统一发布,都'大同小异'"的千报一声,万刊一音的舆论表象一律的局面。对重大信息资源的长期单向取舍,严重阻碍着国民党政权对于中国历史走向的有效审视。但从短期效应看,这种舆论环境对于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统治是有利的。于是,为完善对舆论的箝制程序,使所有的舆论机构彻底成为国民党的"御用工具"和传声筒,在对舆论工具实施审查、追惩手法之外,国民党政权还将以践踏法律为特征的特务手段也引进了舆论管理,致使国统区舆论界不仅遭受到野蛮摧残,而且还被渗入了现代法西斯主义的血腥味道。

#### 4. 特务行径

以特务手段作为舆论管理的程序之一,这种思路是与南京 国民政府的成立相伴而生的。对于继承了传统专制政治文化和 吸纳法西斯主义政治文化的国民党政权来说,暴力是其政治统 治的根本与基石。文化专制是政治专制的一种必然反映,所 以,当党释的法律仍然无法彻底解决舆论一律问题时,诉诸于 特务手段、以暴力和血腥阻碍真理的传播,就是文化专制逻辑 演绎的必然。

用来对付舆论界最常见的特务手段就是捣毁报馆、书店、出版社。

1929年6月15日,上海国民通讯社被以通讯稿件"造谣挑拨,肆行反动"的名义责成停办。1930年,上海现代书局因出版《拓荒者》、《大众文艺》、《南国月刊》被强行封闭。1933年11月12日,特务以"影界铲共同志会"的名义捣毁了上海艺华影片公司。随后,各大影院都收到了"上海影界铲共同志会"署名的恐吓信,要求凡"鼓吹阶级斗争贫富对立的反动电影,一律不予放映,否则必以暴力对付"①。11月13日,上海良友图书公司被砸,随后神州国光社遇劫。1941年1月16日,湖南衡阳《开明日报》遭到特务打入破坏。2月4日,重庆《新华日报》报馆营业部被特务捣毁门窗。1942年9月

① 张静庐主编:《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乙编),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53页。

16日,福建省南平《南方日报》被暴徒 40 余人所毁。1945年1月 23日,重庆《新华日报》馆两次被特务纵火,幸未造成巨灾。成都《华西日报》在1月份内竟先后被"政治性偷窃"达5次,损失50余万元,后又迭次发生火警和流弹射入编辑部等事件。4月,《华西日报》馆被特务两次捣毁。1946年2月22日,特务再次冲砸《民主报》和《新华日报》,演成震动全国的"二·二"血案。3月1日,西安的《秦风工商日报》被砸,27日又遭特务纵火焚毁。从1946年2月至7月,国统区就先后发生特务捣毁报馆及戏院事件17起,共有21家报馆、报纸销售处和两家戏院被捣毁。

派遣特务打入舆论界,从内部控制、分化、瓦解新闻工作者,是特务使用的一种披着"合法"外衣的手段。

抗战之前,国民党及其政权处于上升阶段,对于新闻舆论 界的箝制不象后来那样赤裸裸。国民党政权启用一批熟知舆论 界的行家,如潘公展、陈布雷、叶楚伧、董显光等。这批人老 于新闻界世故,对付舆论界办法较多,由他们主笔的新闻出版 方面的法律,使得国民党的舆论箝制较之以前更严密、更苛 细,但又同时披着"民主法治"的外衣。

国民党人曾组织不少文人,自办书店、出版刊物,以壮"党化"舆论之声势,在上海就有至少 10 种刊物在为国民党摇旗呐喊。特务们还以假造的进步团体名义给各报刊投递恐吓信。如 1931 年 8 月 24 日出版的《文艺新闻》,报道《东方杂志》、《中学生》杂志都收到了署名"左联"的恐吓信。1932年,由国民党当局把持的《社会新闻》周刊,经常刊载由特务炮制的"内幕消息",对中共和文化界进行造谣中伤。同时,这些"御用文人"还大肆攻击"左联"的旗帜鲁迅,目的也

无非是分化、瓦解舆论界和文化界。面对这种状况,鲁迅先生 曾愤慨地说"近来一些人,联合谓我之《南腔北调》乃受日人 万金而作,意在卖国,称为汉奸;……是直欲置我们于死地, 这是我有生以来,未尝见此黑暗的。"

抗战爆发后,面对着积极要求抗战、呼吁民主政治的舆论界,国民党政权双管齐下,在继续实施更为严苛的审查追惩制度的同时,又采取了种种非法手段迫使报刊就范。如采取收买报刊、派总编辑、编辑"帮助"工作,甚至派人强行"接办"进步报刊等等。CC 系曾以 13 万元收买了进步的上海《立报》,然后将其移至香港出版,致使在该报工作的进步记者被迫先后离去。重庆《新蜀报》、《国民公报》就是被迫"改组"的。1943 年春天,《新疆日报》被重庆国民党当局派员"接办"。南洋、印度、南美等地 10 多种华侨报纸,也被国民党当局派去的总编辑所把持。到抗战结束时,由 CC 系和复兴社操纵的报纸有近 200 家,占大后方报纸的多数。从而使国民党政权在舆论界呈现出压倒一切的优势。

抗战以后,国民党当局对舆论的箝制政策已公开由"合法"向血腥镇压发展。对于一些公开查禁影响太大的报刊,仍采取特务从内部破坏的手法。1947年2月,打入由民盟创办的《民主报》内部的特务,以增加工资为名煽动闹事,借机捣毁全部印刷设备,致使《民主报》被迫停刊。影响颇大的上海《文汇报》,成为国民党当局收买的重点对象。先由陈立夫、潘公展、吴国祯等出面,拉拢担任总编辑的徐铸成为国民党服务被拒绝。以后,陈布雷托人转交《文汇报》一张中央银行空白支票任其填写,企图以金钱收买《文汇报》再遭拒绝,国民党

上海当局便勒令《文汇报》于 1947 年 5 月永远停刊①。1944 年 12 月至 1945 年 3 月上旬,仅重庆《新华日报》报纸被没收、报丁被打事件就发生了 232 起之多。至于强行撕毁、没收、威吓民众不许购买所禁书刊等事件,就更是举不胜举了。

当冲砸报馆、书店、从内部分化瓦解都无法达到彻底地舆 论一律的效果时,国民党当局就自然地诉诸暴力,企图以血腥 震撼舆论界,从而禁止真理的传播。

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血腥就开始迷漫在舆论界上空。1929年8月,无锡《新民报》记者朱冰蝶被以"侮辱党部"罪名非法逮捕,引起舆论哗然。1930年2月,《时事新报》记者陈荇荪被以"宣传国家主义"罪名判刑6个月②。1931年2月7日,"左联"五作家被秘密处死。1933年1月,镇江《江声日报》编辑刘煜生因其负责的副刊发表了4篇小说中,有如"地上泛起红潮,添上一片红"、"铁的纪律"等词句,就被指责其有"激动阶级斗争之嫌疑"。刘在非法监禁5个月后,竟被江苏省主席顾祝同下令处决③。几天后,《时事新报》驻南京记者王慰三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人枪杀。1934年,《申报》主编史量才被特务乱枪杀于沪杭公路。1936年6月,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副会长杨杏佛被特务暗杀。鲁迅先生也被特务列入暗

① 徐铸成:《旧闻杂忆续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0 - 104 页。

② 《江苏无锡各报馆与新闻记者联合会等团体为恢复〈民报〉记者朱冰蝶自由致国民党中央党部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86页。

③ 《顾祝同致行政院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10-311页。

杀的黑名单、只是其名声太大才未敢下手。1939年3月14日, 成都《时事新刊》记者李亚凡被刺杀;同年12月,中国青年 新闻记者学会会员王良、金戈被阎锡山部所杀。1940年3月, 《新华日报》成都分馆经理洪宗希被杀;同年,《大声周刊》总 编辑车耀先喋血报馆。1941年,衡阳《开明日报》被特务冲 砸,总编辑等11人被逮捕。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以特务 手段镇压舆论界人士的作法、已成为公开的秘密。从 1946 年 1 月12日至8月8日,北平、上海、广州、西安、昆明、重庆 几大城市先后有20名新闻记者和大学教授遭特务毒打,47人 被捕。1946年1月13日,著名记者羊枣(杨潮)惨死杭州监 狱。3月28日、《国民日报》记者孙平天被特务逮捕后、将其 头部用铅丝扭入股内,惨杀后尸沉河中。4月10日,衡阳 《大华晚报》记者李某,被特务用棉絮塞口装入麻袋,乱刀砍 死。4月25日,西安《秦风工商日报》的义务律师王任,被 诬以"烟犯"罪名枪决。5月1日,西安《民众导报》主编李 敷仁被绑架至咸阳郊外枪击, 幸未殒命。1947年6月1日, 重 庆《新民报》、《国民公报》、《商务日报》等报 20 余人,在临 时戒严中以"中共特嫌分子"的名义被捕。1948年、全国有 26 名记者被捕、6 名记者被绑架或失踪。1949 年、上海《文萃 从刊》的陈子焘、骆何民、吴承烈、《新华日报》的何天泉、 胡南、《新民报》重庆版记者胡作霖、编辑陈丹墀、胡其芳、 校对张朗生、《贵阳力报》总编辑顾希均、上海《学生报》严 庚初等先后惨遭杀害。

国民党及其政府在舆论界留下的血腥纪录表明,为了禁锢 舆论、闭智塞聪、愚昧民众,国民党已无所不用其极。他们只 想把新闻舆论变成自己意志的传声简和喉舌,一时间国民统区 内道路侧目、恐怖森然。但只知舆论箝制的国民党当局从未想到,正是被血腥压抑下来的社会思潮,最终汇成了盈岸拍堤的 怒涛,摧毁了舆论一律的堤防。血腥的特务手段,也使更多的人认清了国民党的真正本质,这是导致国民党最终众叛亲离的 重要因素。

综观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对舆论统制的精神、方针、 手法,大致可以归纳出如下几个特点。

- 一、舆论箝制是政治专制的必然反映。在国民政府统治的22年中,为了实现其"一党专制"的政治体制,就只有首先从统制精神开始。对舆论的箝制正是为了实现"以三民主义统一全国的思想"的目的,可以说这是国民党人始终不渝的目标。尽管在某些时期,由于特殊和政治需求,国民党当局曾部分开放对舆论的箝制,但历史证明,这种"开放"不是为了给自己的政权涂上一层"民主"的色调,就是为了应付时局,减少政治压力的权宜之计。因言治罪之风盛极时,甚至连要求抗战的舆论呼声都遭到压制。与此同时,蒋介石的言论、著作和宣扬法西斯主义的报刊充斥城乡。一方面是多彩的思想遭到禁锢,另一方面是官定的言论无处不在。对舆论管理实行的这种文化专制主义手段,追根溯源,起源于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极权政体本身,是政治、经济一元化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直接表现。
- 二、令出多门与管理体制的混乱不堪。为使舆论管理进行的彻底而有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先后出台的有关舆论管理的决议、条例、法规、准则、标准近百种之多。仅隶属于国民党中央、行政院和其它机构的中央级审查机构就有8家,各省市的类似机构就更

多了。然而,舆论管理的实际效果却混乱不堪。有关管理方针的制定由于部门不同,侧重点不同,认识不同,造成一些条例、法规语焉不详、模棱两可甚至互相矛盾。各个舆论审查机构内,由于人员素质不同,水平不同,导致审查的宽严不一,彼方放行却遭此方查禁的事情屡有发生。这种令出多门与管理体制上的混乱状况,对于在以因言治罪的舆论环境谋求生存的舆论界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它的直接后果就是禁锢了人们的思维,形成了舆论界、文化界的极度萎缩,同时还导致国民党失去了应有的政治压力和刺激力,使其自身活力下降、机制僵死、无法知晓自身弊端何在,为最终的覆亡埋下了伏笔。

三、标榜民主与特务活动的飞扬跋扈。1931 年颁行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1937年5月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国民政府都参照了世界上民主国家的宪章,声言中华民国的人民具有言论、刊行著作、结社集会、请愿、非依法律不得搜索与逮捕的种种权利。然而,也正是在这些漂亮言词背后,言论自由的最基本权利却遭到了粗暴的践踏。以德国法西斯政治为楷模,国民党当局曾组织了一个人员众多、机构庞大、运行精密的特务系统。这个系统由"军统"、"中统"两体系组成,在国民党当局对舆论管理的运作上,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们砸报馆、抄书店、打报童、捕记者、杀编辑,无所不用其极,使得国统区的舆论界一片白色恐怖。特务们之所以敢于如此胆大妄为,就是因为他们隶属于解释所有法律的国民党当局。标榜民主实行特务政治,是国民党当局舆论管理的一大特色。

总之,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对舆论的管理是 极为专制的,其指导方针就是在中国实行思想禁锢。国民党人 认为,只有确立一个主导思想三民主义,并以之引导民众的思想意识,形成习惯于专制政治的心理状态,才能确保国民党人在政治上的牢固地位。要实现这一目标,对舆论实行箝制就是必不可少的了。这种箝制,一方面是清除一切"异端演说",另一方面是强化"党化"色彩。一旦出现想要越轨并起而反对的人时,国民党就只有消灭他们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舆论箝制固然可以一时起到禁锢思想的效果,但人为的思想樊篱,不仅势难阻挡 20 世纪世界民主化的时代大潮,反而充分暴露了该政权色厉内在的虚弱实质,唤醒民众投身于追求自由、民主的历史洪流。国民党在大陆统治的迅速失败,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九、摧残文艺

在现代传播媒介尚不发达的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文学艺术 是当时文化界最为引人入胜、最具轰动效应的表现形式,一部 小说、一部电影、一台话剧甚至一首歌曲,都可能一夜之间风 靡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其内容及附载其上的思想意识会形成 一股巨大的冲击波,影响着民众的情绪与思想。国民政府时 期,国民党也认识到文艺的传播形式对于其统治的重要性,极 力推行将其一党意志散播于文学、艺术领域的政策,力求使文 学艺术服务于国民党的文化专制政策。

### 1. "文以载道"

文学艺术本属于文化领域,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然而,在集权政治体制中,由于它具有的巨大影响力,也被纳入了官方的意识形态领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极为重视对文学艺术活动的领导,目的只是为了通过控制文学艺术活动,达到传播三民主义思想和一党治国政策的目的。

思想一律是国民党文艺政策的基石,对文艺的控制,不仅对于加强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稳定的思想基础必不可少,而且对于消蚀民众精神,维持其集权制都有着不容忽视的功效,

同时,国民党也认识到"苏俄十月革命之成功多得力于文字宣传,迄今苏俄共党且有决议,定文艺为革命手段之一种,其重要可知也。"国民党及其政府在"党治文化"的精神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的文化政策,意在对文学艺术进行全面的控制。

在国民党看来,"文化统制是社会、政治、教育以及一切活动的症结……它是民族复兴的灵魂,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能使每个人不知不觉地被它所统制"①。他们极端仇恨文化中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认为"如果这种文化趋势不改变的话,不但要亡国,而且要灭种。"②从而把文化统制上升到了救国的高度,视为"拯救"整个文化界的良方。

1929年6月,国民党中宣部召开全国宣传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了《确立本党之文艺政策案》,决议:1.创造三民主义文学(如发扬民族精神,阐发民治思想,促进民生建设等文艺作品),提倡"适合三民主义的非暴力的文学","建设三民主义文艺";2.取缔违反三民主义之一切文艺作品(如斫丧民族革命,反映封建思想,鼓吹阶级斗争等文艺作品)③。

1930年,《中山日报》(武汉)曾发表《文艺与三民主义》一文,颇受国民党中宣部赏识,该文认为: "三民主义的文艺,在消极方面,要暴露一切罪恶; 在积极方面,可以指示大家应走三民主义的大道,此外更可以描写三民主义的理想社会。三民主义的文艺作品,与说明三民主义之宣传品形式有异,其作

① 茹春浦:《文化统制的根本意义与民族前途》,《前途》第2卷第8期。

② 张云庆:《文化统制意义与方法》,《前途》第2卷第8期。

③ 《全国宣传会议第三次会议》,《中央周报》第53期。

品须有文艺的修养,须有文艺的天才,用文艺的技术,说明各种问题,使读者感觉三民主义为救国主义,为解决一切问题之锁匙。所谓三民主义的文艺创作即观察人生,应以三民主义为立场;选择题材,应以三民主义为标准;描写造意,应以三民主义为归宿。"① 国民党中宣部还将文艺刊物分为良好的、谬误的、反动的和平常与欠妥的4种,良好的予以表彰,谬误的予以警告,反动的予以查禁,平常与欠妥的放任②。1934年3月,国民党中宣部专门召集文艺宣传会议,"一致决定以三民主义为文艺理论的中心,而以民族文艺为现时的文艺政策,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我们决定今后文艺作品的内容,在积极的方面应建立三民主义的中心的思想"③。4月,中宣部召集电影事业会议,要求:"不仅在党义的宣传上,可以表现出很大的力量,同时可以说今后的社会教育工作,也是拿文艺新闻和电影做基础。"④

抗战初期,由于全国抗战和国共合作的需要,国民党在政策上曾放松了对文艺活动的限制,放弃了对一些著名人士如郭 沫若等人的通缉,使得文艺界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一切从事

① 《审查全国报纸杂志刊物总报告》(1930年12月),国民党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档案(九)8727,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选辑:《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42册。

②《审查全国报纸杂志刊物总报告》(1930年12月),国民党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档案(九)8727,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选辑:《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42册。

③ 邵元冲:《最近宣传事业之推进》(1934年3月26日),《中央周报》第304期。

④ 邵元冲:《最近宣传事业之推进》(1934年3月26日),《中央周报》第304期。

于文笔艺术工作者,无论是诗人、家、小说家、批评家、文艺 史学家,各种艺术部门的作家与从业员,乃至大多数的新闻记 者、杂志编辑、教育家、宗教家等等,不分派别,不分阶层, 不分新旧,都一致地团结起来,为争取抗战的胜利而奔走,而 呼号,而报效。这是文艺作家们的大团结,这在中国的现代史 上无疑是一个空前的现象。"

然而,国民党并没有放弃其对文艺的限制政策,它需要的 是对国民党抗战的吹捧,需要的是对国民党统治的歌颂。1942 年9月、国民党中官部长张道藩在国民党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 主办的《文化先锋》杂志创刊号上载文,提出"三民主义文 艺"的口号,要求文艺为三民主义政治服务。文章还提出了 "六不"与"五要"的文艺创作原则。"六不"即:"不专写社 会黑暗"、"不挑拨阶级仇恨"、"不带悲观的色彩"、"不表现浪 漫的情调"、"不写无意义的作品"、"不表现不正确的意识"; "五要"即:"要创造我们的民族文艺"、"要为最苦痛的平民而 写作"、"要以民族的立场而写作"、"要从理智里产生作品"、 "要用现实的形式"①。整个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虽然明令加 强对文艺创作的管理,但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文艺创作原则,由 干张道藩的地位, 他的文章可以说是代表国民党而发表的, 具 有"文艺政策"的意义。1943年9月8日,国民党五届十一中 全会通过了《文化运动纲领草案》,更是要求文艺界围绕"心 理、伦理、社会、政治及经济五大建设为中心",宣传三民主

① 张道藩:《我们所需要的文艺政策》,《文化先锋》第1卷第1期。

义,强求文化专制①。

由此可见,国民党及其政府所奉行的文化政策,其目的是 要限制甚至消弥文艺创作领域中的民主和自由思想,试图通过 对三民主义的宣传来抵制进步文化和革命思想的传播,从而实 现文化为其专制政治服务的最终目的。

#### 2. 文艺禁锢

正是上述国民党对文艺创作采取的政治高于一切的政策, 造成了国民政府时期文艺创作活动的低质量、低层次重复,低 级作品充斥,真正关注民族命运、人生意义、民众生活的作品 犹如凤毛鳞角。而另一方面,国民党也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大规 模文艺禁锢活动。

国民党中宣部不仅是文艺政策的制定者,也是具体实施文艺政策的行动者。1941年2月,为落实"履行思想领导责任"、"统一各地文化领导机构",中宣部专门在重庆成立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中宣部部长张道藩任主任委员,副主任由潘公展、洪兰友担任,下设文艺、新闻、出版、音乐、美术、戏剧等组,主要任务是"规划全国文化运动之各种方案"。中宣部希望通过这样一个组织,来协调、引导全国文艺创作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国民党中央也比较注意向青少年推荐所

① 《文化运动纲领草案》(1943年9月8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版,第852页。

谓的优秀作品。1943 年 7 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也插手文艺活动,他们组织了全国高中以上学校三民主义文艺竞赛,评出 蒋实的《忏悔与咒诅》等五篇作品为优秀,并发给奖金。

对不合其政治要求的作品,国民党大加挞伐,毫不留情。 从 1929 年至 1936 年,仅国民党中宣部就查禁各类文艺书籍 309 种,而理由不外乎"普罗文艺"、"诋毁本党"、"侮辱领袖"、"内容反动"、"赤化"等。

1931年2月,李伟等五位"左联"青年作家被军警逮捕 后秘密处决。1933年1月、镇江《江声日报》编辑刘煜生、 因其负责的副刊发表的四篇小说中,有所谓"煽动阶级斗争之 嫌疑"的句子,竟被国民党江苏省主席顾祝同下令处决。1934 年2月, 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一次查禁文艺书刊达 149 种之 多、著名左翼作家的重要著作、几乎全部在内。9月、上海市 教育局致函上海书业同业公会,声称:"文艺书刊内容多与党 义有密切关系",要求书业公会在新的文艺书刊出版后寄送教 育局审查。令人无法知道"党义"概念包含的内容究竟有多 大 $^{\text{①}}$  1935 年 5 月,由于《新生》第 2 卷第 15 期发表易水的 文章《闲话皇帝》一文,内容涉及到了日本天皇,日本驻沪总 领事以"侮辱天皇,妨害邦交"为由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抗 议。事件平息后,7名上海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员被撤 职查办,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被迫撤消。这一事件,使得 国民党其它各级审查机构高度紧张,几乎到神经质的地步。如 一名检查官因为错把清人马建忠著的《马氏文通》当成马克思

① 倪墨炎:《现代文坛灾祸录》,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4页。

的著作,竟使藏书人遭到逮捕①。

抗战进入相持时期后,国民党军队在政治上又进一步强化了溶共、限共、防共和反共的政策,对国统区的文艺创作更是严厉有加,大批极有影响的文艺报刊受到限制和查禁。1941年,重庆市的文艺刊物只余下了《抗战文艺》、《七月》、《文学月报》、《文艺月刊》等少数几家。一年中,由于稿源问题,《抗战文艺》出版两期,《七月》出版两期、《文学月报》出版了3期,《文艺月刊》出版了3期,呈现出极为凋零的现象。

中共为反抗国民党残酷的文艺政策,积极组织活动反对国民党对文艺创作的专制行为。

抗战初期,利用国民党对文艺控制的松动,由阳翰笙出面,联络文艺界人士成立了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推举老舍为总务部主任,主持文协日常工作,实际上把文协的实际领导权控制在了中共手中。在周恩来的动员下,郭沫若出任政治部第三厅厅长,实际保证了中共对第三厅的控制权。国民党曾于1940年9月下令撤消第三厅,但在社会舆论压力下,同年11月宣布成立了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工会),其人员仍然由原第三厅组成。文工会在中共的策划下,利用合法手段与国民党进行文艺领域的斗争。1941年10月,文艺界举行为郭沫若五十寿辰和创作二十五周年的纪念会,此后又为茅盾等人举办庆寿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团结了文艺界人士,削弱了国民党在文艺界的影响。

1942年9月,张道藩发表《我们所需要的文艺政策》一

① 陈漱渝编:《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京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页。

文倡导"三民主义文艺"政策后,国民党中宣部组织所属报刊连篇累牍地刊文,给予高度评价,并进行详细阐述,以造声势。《文化先锋》杂志于1942年10月出版的第1卷第9期发表一组文章为其叫好,并于1943年1月20日出版的第1卷第20期及2月1日出版的第21期上,开辟专版"文艺政策讨论特辑",以扩大国民党文艺专制政策的影响。进步人士则在中共的《新华日报》上刊文,批判张道藩倡导的"三民主义文艺",指斥这样的文艺政策是"驼鸟政策","是要置文艺于死境"①。

国民党对文艺创作采取的残酷压制政策,不但激起各界人士的反对,就连国民党内部的开明人士也心怀不满。如桂系、粤系地方势力,对于国民党中央制定的各种文艺政策消极执行,甚至阳奉阴违。1938 年 11 月,中共主持的《新华日报》就是在桂系李宗仁、陈北生等人的支持下在桂林复刊的。1940年至 1943 年间,李济深出任重庆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桂林办公厅主任一职,他积极支持夏衍编导的话剧《风雨归舟》上演,使当地的国民党图书审查处也无可奈何。抗战时期,桂林之所以成为享誉中外的文化城,桂系地方军政首领的支持是主要原因。所以,国民党内部的政治派别间的分化,也使抗战时期文艺界常有令人喝采的惊人之举。

#### 3. 艺术摧残

电影、戏剧作为艺术表现形式,具有直观、形象、感染力

① 苏黎:《驼鸟》,《新华日报》(重庆) 1942 年 9 月 27 日。

强、影响面大的特点。因此,国民党当局对电影、戏剧的控制 也是极尽所能。

1930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第一部《电影检查法》,随后又相继颁布了《电影检查法施行条例》(1931年1月)、《各地教育行政机关稽查电影方法》(1932年3月)、《电影剧本审查登记办法》(1933年1月)等法令。这些法令规定:不论国产或者是外国影片,只要有"违反三民主义"和"妨害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的内容一律禁演。1933年,军统特务在上海影界成立了影界铲共同志会,该会不断给各影院发出警告,不准上演田汉等人编导的进步影片。11月12日,影界铲共同志会竟雇打手捣毁了上海艺华公司;13日,又砸毁了良友图书公司。1935年4月,电影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开始对电影实施全面的审查制。

抗战期间,重庆政府又成立了非常时期电影检查所,专门检查电影内容。由于苏联属于社会主义政体,又同情中国革命并支持中共,国民党中宣部就下令各地演苏联电影。1939年,国民党中宣部设立重庆戏剧审查委员会,专门查禁进步戏剧工作者及其表演活动。1940年3月,中宣部先后制定了《戏剧剧本审查登记办法》、《战时戏剧审查标准》、《电影剧本审查登记办法》等法令,对有"诋毁"、"揶揄""现时之党政领袖"、"鼓吹不便中抗战要求之异说"、宣传其他思潮甚至"提倡个人浪漫自由和英雄思想"等内容的电影、戏剧一律加以禁演。1943年10月,国民党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公布的《取缔反动剧目一览表》透露:这一时期不准出版或上演的剧目达116种之多。在查禁不合时宜的戏剧同时,国民党中宣部及各地党部支持一些他们认定为优秀的剧目上演,甚至为一些剧目

颁发奖金以资鼓励。

抗战结束后,中宣部成立了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了行政院电影检查处等机构,专门从事对戏剧、电影的审查。对于戏剧、话剧、电影等艺术形式,明令加入三民主义的思想和反共情节。1948 年 2 月,行政院审议通过的《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规定:影片中凡是有损害中华民国利益、破坏公共秩序、妨害风俗和提倡迷信邪说等内容者,必须加以"修改"、"删剪"或"禁演",而这 4 条原则模棱两可,任由检查人员解释。在战后,南京国民政府仍然没有对苏联影片开禁。1948 年 3 月底,南开大学等三所院校拟请苏联大使馆免费放映电影,惹得国防部、教育部先后去电,严加禁止①。

在国共内战时期,随着国统区民主运动的迅猛发展,进步歌曲也大为流行。

1946年5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以《五块钱》、《怎得了》、《为什么》和《茶馆小调》等歌曲内容"左倾"、使"学生受其麻醉因而思想左倾者日益增多"为由,查禁这几首歌曲。7月,学潮中又出现了一些讽刺国民党当局的学运歌曲,教育部也下令以"严行查禁"。《你是个坏东西》、《坐牢怕什么》、《到延安去》等革命歌曲,更在国民党当局的查禁之列。

上述不太全面的材料,足以反映出国民党当局对于艺术创作的控制与摧残,已到了何等残酷的程度。这不仅导致了国统区艺术形式日渐减少、艺术创作中政治色彩浓重、内容雷同等

①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五) 718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

现象,也严重地束缚了艺术家们的创造思维,阻碍了中国艺术立足传统、面向世界的步伐,造成了国统区艺术创作百花凋零、万马齐喑的局面。

## 十、结 语

纵观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对意识形态的管理,大致可 以归纳出如下几个特点。

高度集权 为达到"以三民主义统一全国的思想"之目的,国民政府在执政 22 年中,先后颁布了数以千计的法令、规则,在强化国民党自身至高无上地位同时,在法律、文化、伦理、教育、舆论、文艺等各个领域,实行全方位的极权控制。这种对意识形态领域实行极权管理的作法,追本溯源,起因于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极权政体本身,是政治一元化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直接表现。

党化一切 有关意识形态管理的法令、法规,国民党中宣部比国民政府立法院制定的还要多,在一党专政时代,这似乎是非常正常的事情。国民党试图直接干预意识形态领域,努力将自己的意志灌输给全国民众,在民众思想意识上打上"党化"的烙印,使民众在潜意识上习惯于"党治"并默认其合理性。这种作法,对巩固其政治统治、形成有利于国民党的政治心理,具有不容忽视的功效。

特务横行 以德国法西斯为楷模,国民党在其内部组成了一个人员众多、机构庞大、运转精密的特务系统。由军统、中统构成的特务体系,在国民党当局对意识形态的管理上,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们不惜一切代价,无所不用其极,使国

统区的意识形态管理一片白色恐怖。特务组织是国民党当局对 意识形态管理方面最得力的助手与帮凶。

标榜民主 1931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1937年5月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都参照了世界上民主政治最为发达国家的宪章,声言:中华民国的人民具有言论、刊行著作、结社、集会、请愿、非依法律不得搜索、逮捕等和各种民主权利。然而,也正是在这些漂亮言词下面,民众的民主权利惨遭践踏,连生命都无保障。明标民主,暗行专制,这是国民党专制政体的显著特征。

总之,在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当局对意识形态的管理极为专制,其指导方针实际上就是要在中国实行思想禁锢。在国民党看来,只有一个主导思想三民主义,并以之引导民众的思想意识,才能确保国民党在政治上的牢固地位;要实现这一目标,对意识形态的控制就是必不可少的。对意识形态的管理,既需要不断强化"党化"色彩,又必须将三民主义渗入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并实行愚民政策,因为"上智与下愚之不移"需要精神上的认可,当出现一批想要越轨并起而呐喊的人时,国民党就只有消灭他们以延续自己的统治。

然而,国民党似乎忘记了,历史上多少一时道路侧目、偶语弃市的专制势力,几不旋踵而崩溃覆亡的教训。思想禁锢固然可以暂时达到对民众闭智塞,使之无知无告,但真理的传播不会在任何时代的任何地方留下思想的真空,一旦历史的发展将真理昭示于民众面前,思想禁锢和文化专制的堤防都将土崩瓦解。国民党实行如此严厉的意识形态管理,却只在大陆统治了22年就被迫退出的历史,也恰恰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

#### 后 记

本书的写作是在我以前的研究基础上进行的。从 1990 年起,我开始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意识形态管理问题进行研究, 先后将一些问题写成论文在《近代史研究》、《民国档案》及 《史学月刊》上发表。1995 年,南开大学将这一研究课题纳入 校级科研项目。

真正促使此项目完成的动力,来自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的陈峰、傅建成等先生。1997年夏,他们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策划这套丛书,决定将此课题的研究成果纳入丛书。我随即邀请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中国革命史教研室纪亚光讲师合作完成此项目,经过一年的努力,就有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的写作采取合作制。本书的写作思路、大纲、部分资料、组织工作及最后通稿均由江沛负责;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合作者各自的文风与思路;一些具体的问题上,两人进行了有益的思想交流。具体的分工如下:江沛写作了第一、四、七、八、九、十部分,纪亚光写作了第二、三、五、六部分;其中第八部分参阅了王洪学先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民国史专家、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刘健清先生曾就本书大纲及研究中的一些问题,给予富有见地的意见,使作者受益匪浅。南开大学历史系副主任王富春、办公室主任周德喜、资料中心主任沈久泉、张焕宗研究馆员及王 秋香、谢东老师均给我们提供了诸多便利,南开大学社科处在 项目管理上也付出了辛勤劳动。友情厚谊不敢有忘,在此专致 谢意。

江 沛 1998年4月16日 谨识于南开园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total\_pages": 204, "total\_pixels": 7634496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filename": "MTIyNzM2ODl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273682.zip", "filesize": 13458814, "md5": "1f55cd1898a16f50e33eb489fc306fdc", "header md5": "eff22513750e0f8ebde6c4cb2f5b6696", "sha1": "46027871c66235a771ea1af7c6ec9b5e97f3d88a", "sha256": "35295d2b9a643e53a122ac55db51ae7205b3372801574a9b60fc0fcf0ae7a26f", "crc32": 3197262508,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13813223, "pdg\_dir\_name": "\u6bc1\u706d\u7684\u79cd\u5b50\u56fd\u6c11\u653f\u5e9c\u65f6\u671f\u610f\u8bc6\u5f62\u6001\u7ba1\u7406\u 7814\u7a76\_12273682", "pdg\_main\_pages\_found": 197, "pdg\_main\_pages\_max": 197,